

高雄市議會公報

半月刊 第 1 卷 第 3 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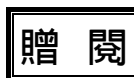
～～目錄～～

施政報告

高雄市市長簡要施政報告（第 1 屆第 2 次臨時會）.....70



高雄市議會編印



地址：801 高雄市中正四路 192 號
中華郵政高雄字第 1243 號登記為雜誌類

施政報告

高雄市市長簡要施政報告

日期：100 年 1 月 25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高雄縣市合併後貴會第 1 屆第 2 次臨時會，個人有機會應邀前來報告施政，內心備感榮幸。嶄新的大高雄市已正式誕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是來自大高雄各個角落的精英，肩負著全體市民殷切的期望和付託，齊聚在這神聖的民主殿堂來擔當監督、鞭策、指導市政的使命，為建設本市成為友善、健康，具海洋特色的國際城市而努力。

高雄的合併不僅是創立一個新的行政區域而已，最重要的是透過縣市整併，達到更全面的治理，開啓更美好的未來願景。相信在各位的熱心指導參與、嚴正的監督下，必能加速本市各項軟硬體建設，為大高雄父老鄉親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務，打造一個健康宜居的幸福家園，進而建構成為全方位的幸福城市。

現謹就當前行政區域與組織概況、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提出扼要補充報告，敬請 指教。

壹、行政區域與組織概況

一、行政區域

高雄縣、市奉行政院核定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為「高雄市」。地理位置為東起桃源鄉雙頭山與花蓮縣、台東縣相鄰，西至台灣海峽，南為林園鄉汕尾南端，與屏東縣接壤，並納管南海上的東沙島及南沙太平島，北為桃源鄉玉山山頂，毗鄰嘉義縣、台南縣，面積為 2,946.2671 平方公里，人口數為 2,773,592 人（截至 99 年 11 月底止）。

行政區域範圍為改制後，鄉（鎮、市）改為「區」，村改為「里」，加上改制前高雄市區、里數共有 38 區、893 里。

二、組織編制

高雄縣市合併後，有關組織業務調整係立基於大高雄區域發展之宏觀願景，整合縣市組織文化特性與業務職能屬性，及改制後經濟環境變遷、災

害防治重建、生活機能圈串整等需求，並確保員工權益充分保障，進行組織整併，經報奉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3 日令修正發布合併改制設立 30 個一級行政機關，計有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會、勞工、警察、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兵役、地政、新聞等 23 局；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等 4 處；研究發展考核、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等 3 委員會；另有 38 個區公所、154 個二級機關（構）及 348 所公立學校（含空中大學、幼稚園），詳如組織系統表（附件 1）。

三、人力配置

改制後本府各機關學校之人力配置，係考量財政負擔，依據實際業務需要，秉持「彈性、精實、效能」原則，妥慎合理配置。此外，為保障所有同仁權益，並顧及現階段人力調配尚需磨合、適應之時間，爰目前市府員工分為四維行政中心、鳳山行政中心兩地辦公，沒有第一、第二辦公室大小之分，更不會有被邊緣化的疑慮。

各機關學校現有教職員工員額 52,078 人、約聘僱人員 1,537 人、臨時人員 3,176 人，分述如次：

(一)教職員工部分

1. 行政機關：含一般行政、衛生醫療、警察等，職員 21,012 人、職工 5,200 人。
2. 事業機關：含公共汽車管理處、動產質借所等，職員 146 人、職工 944 人。
3. 學校部分：教師 21,158 人、職員 2,400 人、職工 1,218 人。

(二)約聘僱部分

1. 約聘人員：362 人。
2. 約僱人員：1,175 人。

(三)臨時人員部分

1. 原高雄市政府：1,047 人。
2. 原高雄縣政府：2,129 人。

四、本府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一級機關首長名冊（詳如附件 2）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強化水利建設

(一)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擬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

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因既有高雄市行政區都市化程度較高，依規劃完成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已達 96.8%，惟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僅約為 46%，排水防洪能力存有大量改善空間，於縣市合併後，針對都市計畫區廣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相關建設，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都市防洪排水能力。

爲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持續建設已公告爲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並廣續改善既有高雄市行政區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以達民衆所期，改善排水系統，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洪效能，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爲。爲改善易淹水地區排水，原高雄市部分 100 年度除編列經費持續改善外，原高雄縣部分預計辦理：

1. 大遼排水改善工程

大遼排水爲典寶溪之最大支流，亦爲高雄捷運岡山主機廠之主要聯外排水系統，爲解決岡山交流道周圍、岡山區大遼、白米、劉厝里及梓官等較嚴重淹水地區，經濟部水利署於 96 年度核定將大遼排水改善工程，計分 4 標，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內辦理，改善渠道通過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堤。其中第二標工程已完工，第一、三、四標施工中：

- (1)第一標工程：工程核定經費計 1.5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工程整治 960 公尺（含 4M 寬防汛道路）及白米橋改建工程，本工程於 97 年 12 月 29 日開工，預計於 100 年 4 月底前完工。
- (2)第三標工程：工程核定經費計 1.725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工程整治 1,620 公尺，橋樑改建工程三座（寶公橋、大德橋、大明橋），本工程於 97 年 12 月 31 日開工，整治工程費約 1.5 億，預計於 100 年 3 月底前竣工。
- (3)第四標工程：工程核定經費計 1.38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工程整治 1,220 公尺及農路橋改建工程，本工程於 97 年 12 月 29 日開工，預計於 100 年 2 月底前完工。

2. 典寶溪 A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17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減少大遼排水匯入典寶溪之流量，藉以減緩下游典寶溪之負荷。工程核定經費計 9,000 萬元，本

工程 99 年 07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0 年 4 月底可開始蓄洪，8 月底工程完工。

3. 前庄排水改善工程

為配合高雄捷運大寮機廠開發之聯外排水配合整建，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善排水周邊之淹水情形。前庄排水承受大寮都市計畫區 D 及 H 兩條雨水下水道幹線，及高雄捷運機廠滯洪池調節水量，保全對象為人口密集區及重要公共建設，列為優先辦理改善對象。核定工程費 1.22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1,170 公尺，橋樑改建四座。本工程於 99 年 2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2 月完工。

4. 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拷潭排水位於大寮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58km，因台 88 快速道路箱涵設計不良，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為解決淹水問題，提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核定第一期工程費 6,700 萬。改善範圍為拷潭排水匯流口 (0K+000) 至拷潭橋 (0K+670)，改善長度 670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整治 670 公尺，雙孔箱涵 70 公尺，橋樑改建工程 1 座 (拷潭橋)。本工程於 99 年 2 月 4 日開工，預計於 100 年 4 月完工。

5. 獅龍溪排水改善後續工程

獅龍溪位於後勁河流域上游，為仁武區境內重要排水之一，渠道兩岸大都尚未進行整治，為解決水患，遂將本工程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中辦理。獅龍溪排水改善工程分兩期工程，第一期治理工程長度 906 公尺已於 97 年 8 月完工，第二期治理工程長度約 2,230 公尺，工程費 2.68 億元用地費 1.5 億元，已於 97 年 2 月 20 日開工，並於 99 年 3 月 22 日完工。現正辦理獅龍溪後續改善工程，核定工程經費約 8,400 萬，預計 100 年 1 月辦理招標作業，於 100 年 3 月開工。

6. 仁武區村落截流改善工程 (第二期)

既有排水路因豪雨驟降，造成仁大工業區週遭環境嚴重淹水，因工業區地勢相對較低，為降低後勁溪排水洪水位對仁武排水排洪功能的影響，及消除仁大工業區的淹水災害，將現有仁武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另增設一分洪箱涵，以減少社區降雨逕流排入仁大工業區，使工業區之排水暢通及減少附近居民生命及財產之損失。該工程開工日期 99 年 4 月 7 日，工程經費約 2,931 萬，預計於 100 年 6 月完

工。

7. 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

為提高鳳山溪博愛橋～大智陸橋排洪能力，已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內辦理，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其分為二標執行，其中第一標工程施工中，第二標工程完成細部設計審查。

(1)第一標工程：工程核定經費計 4,500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480 公尺，工程於 99 年 10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4 月完工。

(2)第二標工程：工程核定經費計 2,000 萬元，9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細部審查，預定 100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後，再辦理後續工程發包。

8. 中正湖排水劉庄排水截流工程

總工程費約 4,141 萬元，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衆之願景與期待。目前針對用地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預計 101 年 1 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9. 福安排水整建工程

總工程費約 6,026 萬元，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衆之願景與期待。預計 100 年 3 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10. 旗山區市區五號排水溝抽水站

因近年氣候變遷，豪大雨集中且強度增強，且旗山溪渠底久未疏濬，每逢暴雨水位高漲時，內水常遭受旗山溪外水頂托影響無法順利排出，造成淹水。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為防止旗山溪水倒灌進入五號排水溝，乃於五號排水溝出口設置自動水閘門因應，於水位上升時僅阻止外水倒灌，內水無法排出恐加劇市區淹水。為改善該地區淹水情形，故辦理「高雄市旗山區市區五號排水溝抽水站委託設計服務」。解決旗山區都市計畫區於豪雨或颱風期間之排水問題，該區之大德里內之五號排水主要宣洩西北山區及旗山區北部地區之雨水，迂迴流經市區，兼納二、三及四號排水溝，於旗山橋下排入旗山溪，全長約 2.56 公里，集水面積 201.6 公頃。經以 10 年重現期及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原則下，推估至少之排洪量為 12CMS。工程內容為裝置 3CMS 沉水式抽水機組 4 台、相關設備及站體一座，所需經費為 1 億 650 萬元，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並進行修改中，同時中央亦已同意 8,000 萬補助，俟經費到位即行辦理發

包，預計施工工期約 8 個月。另中長期防洪施政要項如下：

- (1)區域綜合治水，提高市區整體防護能力。
- (2)外水一併治理，根本解決低窪地區淹水問題。
- (3)劃分高低地，以高地即時，低地延遲排水之生態治水方式。
- (4)治水納入土地計畫並檢討都市計畫，兼顧治水與城鄉發展需求。
- (5)結合非工程措施，提高積水忍受程度。

(二)提昇污水接管率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截至 99 年 12 月污水管線完成 788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7%（原高雄市部分為 61.04%，因縣市合併後增加縣人口數，故普及率約為 37%），有效改善重要河川之水質。污水下水道各項工作簡述如下：

1. 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實施計畫總經費為 100.5 億元，期程為 98 年至 103 年，主要辦理污水管線埋設及臨海污水處理廠：
 - (1)污水管線埋設部分：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27 公里，目前已進入施工階段有鼎力路、鼎中路及鼎山街區域一、二標污水管線工程、旗津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中安路區域內一、二標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臨海三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察哈爾街區域內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九如四路、翠華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鼓山三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擴建路、新生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等。預定 100 年及 101 年可陸續完工，另中林路污水主幹管管線工程預定 103 年完工。
 - (2)臨海污水處理廠已進入規劃設計，預定 100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第一期 20,000 CMD 預定 103 年開始營運，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預定 100 年 3 月完成訂約，101 年進入施工階段。
2. 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楠梓污水處理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第一階段污水管網已於 99 年 5 月 13 日完工，計完成污水管線 79.5 公里。第二階段污水管網分為 4 個標，預定於 104 年完工。本案截至目前民間投資機構投資金額，累計為 40.23 億元。
3. 鳳山鳥松污水系統經費為 25.22 億元，計畫期程為 97 年至 10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57.1 公里，目前相關工程有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I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I、I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I、II）、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南京集污區第二

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二標工程（後續）、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二標工程（後續）、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三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經武集污區第一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自由集污區第二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三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一標工程（用戶接管）（後續）、高雄近郊（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線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第二標）、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I、II）、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現階段功能改善及提昇等，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92.15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35,719 戶。

4. 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費為 2.91 億元，計畫期程為 98 年至 101 年，相關工程有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標工程、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標工程、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五標工程、大樹污水處理廠八八水災損害修復工程等，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5.83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2,068 戶。
5. 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為 7.24 億元，計畫期程為 98 年至 103 年，相關工程有高雄市旗美（五明）污水處理廠災損修復工程、高雄市旗美污水處理廠災損修復及防洪工程、旗美污水處理廠八八水災清淤工程、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高雄市旗美（五明）污水處理廠試運轉、旗美污水處理廠災後改善整建工程，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24.4 公里。
6. 用戶接管工程 100 年度編列 6.59 億元，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振興經濟方案 4.94 億元，持續辦理鼎山街一帶、遼寧街、熱河街區域、建工路區域、九如路區域及福德路區域（第一標）、鳳山區光復路、五甲路、瑞興路等一帶、鳥松區本館路一帶及大樹區九曲堂、大樹兩都市計畫區用戶接管等工程，依縣市合併後人口重新估算，100 年底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預計可達 42%。

(三)河川整治美綠化

1. 愛河中上游水質改善

於愛河上游流域區域內建構完整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沿岸截污工程。分別針對愛河主流與 H 幹線（文藻學院旁排水幹線）進行截流，透過礫間處理的技術與曝氣效果把污水淨化後再排入愛河，為愛河注入活水，未來不僅能改善愛河水質，也能兼顧河堤社區附近市民公園休憩空間品質。本工程於 98 年 6 月 30 日完成發包，

98 年 8 月 4 日開工，土木及景觀改造已於 99 年 12 月完工全線通水，目前系統運轉測試中，預算經費 1.63 億元。

2. 愛河沿岸景觀改善

(1)「愛河之心」成功打造高雄市全新的浪漫觀光景點，廣獲市民佳評，更榮獲 98 年「全球卓越環境類首獎」之榮耀。

(2)愛河沿岸之下水道展示館，至 99 年 6 月已全部完成民生站、治平站、新樂站、七賢站、九如站、力行站、興隆截流站、二號運河站展示館，六合站下水道展示館、鼓山站等 10 站，預算經費約 1.15 億元。

(3)針對愛河之心上游，博愛路至自由路段進行水岸景觀改造，並改善沿愛河自行車路線景觀，完成後將使愛河之心周邊區域景觀更加協調。本案經費約 2,900 萬元，已於 99 年 9 月 14 日完工，完工後的東湖北岸連接 40 期重劃區，展現都會區難得一見生態大草坡。

3. 幸福川（二號運河）再造

為重塑運河水岸風貌，幸福川流域之「水質改善」經費約 2.5 億元，於 97 年 12 月 24 日開工，於 99 年 11 月 2 日完成通水並經全民票選活動，二號運河更名為「幸福川」。完工後的水質改善成效良好，沿岸均可見到魚群梭游的優美景致。

4. 後勁溪整治美綠化

已完成後勁溪德民橋至制水閘門段約 3.4 公里，打通縣市交界處排洪瓶頸段，提高排洪能力，完成河川高灘地、河濱步道、景觀工程、自行車道、親水休閒設施。並辦理右昌排水出口臭味改善工程、青埔溝拱橋改為無障礙空間人行橋等工程。上述工程經費約 5.6 億元，於 98 年 5 月完工。另後勁橋至德民橋段、興中制水閘門至軍區排水溝河段整治工程經費約 1.62 億元，98 年 4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 月底完工。

5. 前鎮河景觀改善

為重塑前鎮河沿岸景觀及改善周圍環境，本計畫串聯周邊景點及公共設施，並朝具有人文、生態、景觀及觀光遊憩設施進行規劃，展現都市新風貌，以吸引觀光人潮，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營造都會面貌。本案總工程費 1 億 1,500 萬元，由觀光局補助 3,000 萬元工程費，已於 99 年 12 月 3 日完成。

6. 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為改善市區中僅存的水路如民生大排及四維大排等偶有臭味產生的情形，於 100 年將辦理委託設計及施工工程，本案經費預計 8,370 萬元，整治方向將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昇城市環境價值，預計 101 年完工。

7. 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後勁溪持續進行往上游整治計畫，本年度先行編列 1,200 萬元辦理後勁溪後勁橋上游及部分河段整建之規劃設計作業，本期工程預計經費約 3 億元，將採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預計完工後可帶動周邊商業經濟的熱絡，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四) 其他水利業務

1. 積極協調中央，針對典寶溪管理權屬、整治經費來源及水患治理等，請水利署作出明確權則區分及提出治理方針，以解決該流域水患問題。
2. 完成全市水資源普查，健全水權登記管理制度。
3. 建立全市河川及海岸設施巡防、取締及防洪等應變機制系統。
4.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及野溪整治、山坡地違規查報及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5. 加強河川沿岸低窪淹水區域，水閘門及抽水機之設置、維護工作，以提昇防洪及救災能力。

二、重視農業發展

(一) 農村再生與基礎建設

1. 研擬「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及「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2. 輔導社區自主擬定各社區之「農村再生計畫」。
3. 協助社區提報計畫向中央爭取農村再生建設經費，改善公共設施與農村環境景觀。
4. 爭取經費養護改善列管農路（310KM），維護農產運輸暢通與農民行車安全。

(二) 休閒農業與生態保育

1. 規劃並劃設適宜之休閒農業區（例如美濃地區），爭取中央補助建設公共設施。
2. 輔導農業體驗型休閒農場之成立與經營。
3. 規劃結合農村再生建設計畫，及各區特殊地景、生態、特色文化與農產類別，發展農村觀光遊憩休閒產業，讓農村轉型升級，並創造就業機會與提升農村經濟。

4. 獎勵輔導造林，推動自然保育計畫，維護生物多樣性之生態環境。

(三) 永續農業精緻化

1. 以申請驗證標章農戶為優先，由政府提供各項農業資材補助（病蟲害防治藥劑、肥料、溫網室等）為誘因，鼓勵農民生產俱消費導向的「安全農產品」，提供市民健康無虞的農產品。
2. 建立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機制：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全市計有 52 個蔬果產銷班及 100 個果菜產銷班）、產銷履歷驗證標章（全市計有 55 個產銷團體加入驗證）、有機驗證標章（已推廣有機農業 350 公頃，輔導取得有機認證標章 242 公頃）。
3. 持續辦理田間蔬果農業殘留監測與管制工作：每年辦理田間農產品採樣工作 600~700 件。
4. 加強重大植物疫病蟲害緊急及共同防治工作：辦理全區重點作物及病蟲害共同防治工作，以降低農民用藥量。
5. 農民安全用藥知識建立：建立農業生產及經營技術團隊，鼓勵農民技能教育，提高耕作技術及安全用藥知識。

(四) 提升精緻產業競爭力

本市目前計有 925 公頃之農業生產專區，分別為：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100 公頃）、冬季大宗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190 公頃）、有機農業專區（美濃、杉林、橋頭；50 公頃）、稻米產銷專業區（美濃、大寮；250 公頃）、重要花卉生產專區（火鶴花、玫瑰、蝴蝶蘭及文心蘭；35 公頃）。本府持續提供蔬菜、果樹及花卉生產設施補助，協助農民改善各類精緻型產業栽培管理技術及相關設施，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

(五) 建立預警制度的農情調查

透過農糧情查報系統，加強辦理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工作，建立完善農業生產情勢基礎資料，以因應農產品產銷預警及產銷調節需要。重點調查目標：

1. 大宗且敏感作物：例如香蕉、鳳梨、番石榴、木瓜、棗、梅、胡瓜、花椰菜。並透過農糧作物試割產量調查工作、每月生產預測與農糧作物單位產量推定計畫進行產量詳細資料蒐集。
2. 短期且區域性地方作物：例如紅豆、白玉蘿蔔。每年預定種植前，進行種植面積蒐集及產量之預測，提送農糧署進行分析並發布資訊，提供農民投注生產之參考。

(六) 推動永續農業精緻化重點計畫

1. 推動有機農業倍增計畫

於橋頭、杉林與美濃地區繼續推展有機農業專區，給予通過有機驗證合格農戶獎勵金及資材的補助，推動本市有機農業倍增計畫，創造本市農業優質生產環境、提升市民健康與食品安全。

2. 成立農業生產及經營技術服務團隊

結合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及各大專院校技術及人才資源組織本市農業生產及經營技術服務團隊，不定期下鄉訪問及服務，為各農民團體或產銷班進行經營診斷。並透過舉辦各種推廣座談會及接受諮詢工作。重點輔導項目包括：農業經營診斷、土壤肥料管理、病蟲害防治及有機農業等。

3. 健康農地的維持與保護

(1) 辦理有機質肥料補助與推廣等工作，改善土壤環境，以維護土壤持續生產力及永續發展。

(2) 倡導農作物合理化施肥，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減少不必要的施肥與改善土壤酸化問題。

4. 建構安全農業生產及植物防疫網

(1) 推動瓜果實蠅等重大病蟲害之區域性共同防治。

(2) 健康種苗制度檢查與證照制度。

(3) 加強重要植物病蟲害監測、預警系統及診斷服務。

(4) 持續辦理田間農藥殘留監測及管制工作，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5. 活化休耕農地，再創農村新風貌

整合性辦理「小地主大佃農」：擴大農業經營規模，在兼顧產銷平衡之原則下，輔導無力或無意耕作之農民出租農地，及獎勵專業農民或團體承租種植產銷無虞作物，並提供企業化經營輔導及貸款優惠措施，以活化休耕農地利用，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與競爭力。

6. 持續辦理彩繪大地創造農村新風貌

利用各地之大面積休耕地種植花卉，除了具有「綠肥」好處外，還能改善田園景觀、為地方產業帶來相當大的商機，同時提供大高雄市民休閒旅遊的去處。100 年景觀作物輔導計畫預計輔導美濃、橋頭、大寮等地區約 170 公頃，執行經費約 500 萬元。

(七) 產業升級與開拓行銷通路

1. 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國內與國際）

(1) 蔬果共同運銷

①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

銷，供應台北市場及省內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增加農民收益。

②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運銷集貨、運輸冷藏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99 年補助 33,178 千元。

③水果共同運銷 99 年 1-11 月供應 31,200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99 年 1-11 月供應 15,342 公噸。

(2)農會自有品牌建立

輔導現行水果產地建立產地自有品牌，並申請商標註冊提升國產品牌水果之質量。本市大社農會、燕巢農會、阿蓮農會所產之番石榴、棗果，則分別係以「綠圓緣」、「燕之巢」、「阿蓮庄」品牌作為推廣識別；大樹農會則以「富來旺」品牌推廣所產荔枝、鳳梨；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高雄分社係以「天香園」推廣荔枝、鳳梨、木瓜；六龜農會則以「南果美眉」之品牌推廣其優質蓮霧果品；美濃農會則係以「月光山」品牌推廣所產木瓜；岡山農會、內門農會則分別以「岡山園」、「羅漢門」推廣番石榴，頗具成效。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相關活動包括：高雄鳳荔文化觀光季（每年 5、6 月）、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每年 8 月）、地區性農產品行銷活動（芭蕉節、蕃茄節、香蕉文化節、白玉蘿蔔季）、都會區農產行銷活動（市區公園、人口密集處、百貨或大賣場辦理農產推廣行銷活動）。

(4)網路行銷

推動本市農產品於虛擬通路上架銷售，擴大行銷管道。輔導甲仙區農會與 Yahoo 奇摩超級商城簽約，99 年 9 月 9 日高雄物產館正式於 Yahoo 奇摩超級商城開幕。99 年 6 月與日本最大網路公司「樂天市場」合作建構大高雄農產網路行銷通路、和南台灣農產品展售促銷活動的參展單位連手建置網路「高雄農產品館」。

(5)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計畫

輔導農民團體運用垂直整合供應鏈、水平擴張同業與異業結盟等方式，建立農業中心衛星體系，將小農結合成為大農，共同發揮降低經營成本，改進品質、穩定產銷供需、提高產銷效率及精準的掌握市場需求的功能，共同塑造競爭優勢。

①甲仙地區農會：98、99 年度輔導甲仙地區農會完成梅精工廠整建 100 坪，取得 HACCP 及 ISO22000 認證。建立消費者信賴度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研發梅酵素、薑梅及梅粉等加工品。

②內門鄉農會：99 年度輔導興建多功能整合中心，強化運銷、直銷、外銷、國軍副食及分級包裝之集貨場所，擴展多元通路提高服務品質穩定供貨，使農會與農民間達到雙贏局面。

(6)農產加工研發建立品牌

積極輔導農民團體研發農產加工產品，並透過包裝設計以精緻伴手禮盒推廣，延長儲架壽命並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99 年輔導甲仙地區農會收購手採青梅 240 公噸，生產梅精 6,000 公斤。

(7)農產品海外拓銷

① 99 年度果品外銷統計：99 年 1 月至 11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5410.1 公噸，以香蕉（3590.8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番石榴（870.3 公噸）、金煌芒果（490.1 公噸）、鳳梨（255.13 公噸）、蓮霧（43.16 公噸）、棗果（20 公噸）、荔枝（116.2 公噸）、木瓜（18.84 公噸）、檸檬（5.072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加拿大等地區。

② 99 年度花卉外銷統計：99 年 1 月至 11 月外銷花卉量共計 419 萬枝火鶴花，12 萬枝文心蘭，主要外銷國為日本。

③農產品海外行銷：歷年於 5-7 月熱帶水果盛產期間赴日本辦理「高雄優質水果開拓日本市場品嚐促銷活動」，本市農產品質優且安全甚受日本消費者喜愛，未來將擴大日本外銷市場，並增加東南亞、大陸市場促銷活動，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④ 99 年 5 月 29-31 日各級農會赴日本東京辦理「優質水果開拓日本市場品嚐促銷活動」，於日本東京三德及東急超市辦理水果品嚐促銷，試吃促銷果品有「玉荷包」荔枝、鳳梨、香蕉、木瓜，消費者反應良好。

(8)參與國際食品展

① 2010 台北國際食品展：99 年 6 月 23-26 日率本縣農漁會及合作社參加 2010「台北國際食品展」，計 17 農漁會及合作社場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漁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香蕉、木瓜及珍珠芭樂等，還有相關農漁特產加工品，如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樹鳳梨果露、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梓官小蝦寶、彌陀虱目魚丸等，產品內容相當

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209 家，現場銷售 39 萬元，後續接獲約 2,500 多萬元訂單。

- ② 2010 高雄食品展：99 年 11 月 4-7 日參加 2010「高雄國際食品展」，計 16 個單位參展，包含農會、合作社及桃源、那瑪夏鄉公所，本次特別邀請原民鄉農民參展，以行銷愛玉子及活力梅系列產品，幫助災區農民拓展行銷通路。

2. 進行農產品產銷失衡調節

- (1) 辦理「竿採梅廠農合作」計畫，在青梅產期內，以保證價格 9-10 元/公斤收購青梅（99 年收購竿採梅 1,041 公噸）供貨給蜜餞加工廠，農會收購價格即形成產地價格，維持青梅價格穩定青梅產銷，維護農民收益。
- (2) 為避免部分竿採青梅因品質不佳，流入市場造成青梅價格低落，配合農糧署辦理竿採梅園停採措施，並補助農民停採損失費 14,000 元/公頃，99 年辦理停採梅園面積共計 117.3 公頃，辦理農戶數 87 戶。

3. 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 (1) 有機農業志工：召募培訓 60 位志工，協助有機農業推廣活動，99 年度總服務時數計 770 小時。
- (2) 有機農夫俱樂部：舉辦 8 個梯次帶領 640 人次消費者前往有機農場體驗活動學校每月一次有機午餐：整合岡山區及旗山區 2 處有機產品供應平台，目前有 37 所學校配合辦理。
- (3) 2010 台北有機素食展：帶領有機農民參與「2010 台北有機素食展」，提高市場知名度與增加有機銷售通路。

(八) 推動產業升級舉開拓行銷通路重點計畫

1. 2011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100/6/22~6/25)：已向外貿協會申請承租 30 個攤位。
2. 2011 年「有機素食展」(100/5/6~5/9)：已向人間福報預定 12 個攤位。
3. 高雄物產形象館：已向經濟部爭取 230 萬元辦理，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4. 農產品加工研發：以加工、萃取、創意料理三分向創新研發，如蜜棗、荔枝、香蕉、鳳梨、青梅、木瓜、芭樂等。
5. 果菜批發市場整合計畫評估案：本市有 9 處果菜市場，委託學術機關針對大高雄果菜批發市場予以評估整合可行性，以確保產銷調節

順暢及增加運銷效率。

6. 推動各級學校有機午餐：使用在地無毒食材，鼓勵低碳健康飲食，保障下一代身體健康，使有機農民、消費者雙贏局面。
7. 建立產地證明標章：以燕巢芭樂、大樹玉荷包爲主，保障農民及消費者權益。
8. 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與民間企業合作持續開拓日本與大陸市場。
9. 加強地區性農產業文化活動：整合鳳荔、蜂蜜、香蕉、番茄、蜜棗、芭樂節等。
10. 配合中央發展生產具特色產品：如黑毛豬或土雞。
11. 生產無藥物殘留並符合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
12. 發展藥膳養生調理食品，提高產品價值及競爭空間。
13. 推動禽畜產銷履歷制度。
14. 推動禁止傳統市集屠宰販售活禽政策，輔導設立合法家禽屠宰場，落實屠宰衛生檢查。
15. 推廣國產優質產品（如台灣黃金雞），並與販售通路合作，有效區隔進口產品市場。
16. 協助鳳山市農會遷建家禽屠宰場，並申請合法化。
17. 研議高雄市肉品市場屠宰業務委由鳳山、岡山肉品市場辦理之可行性。
18. 輔導梓官農會興建岡山家禽市場屠宰廠及營運。

(九) 農民福利

本市農會會員數約爲 95,000 人，農保被保險人約爲 130,000 人，符合老農津貼發放人數約爲 56,800 人。爲確保農民社會保險不中斷，100 年本府需負擔相關社會福利保險費用，包括第三類（農民）全民健康保險（9 億 6,684.4 萬元）、農田水利會健康保險費（38.5 萬元）、農民保險補助費（約 1 億 2,663.9 萬元）、老農年金（約 14 億 205.6 萬元）。

(十) 輔導與管理農業性合作社場

本市農業性合作社場共有 87 家，積極重整轄內農業性合作社場之章程、登記資料，使農業性合作社場運作正常化，以造福農民；另檢視農業性合作社場運作狀況，依據合作社法第 55 條之 1 輔導已無實際運作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解散。

(十一) 農民節暨優良農民表揚大會

每年立春時節表揚辛苦耕作 1 年之優良農民，今年度將擴大辦理，鼓

勵辛勤農友。

(五)加強老中青三代農業人口之照顧訓練推廣計畫

輔導農會加強爭取農委會補助辦理之各項推廣訓練照顧計畫，如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強化農村婦女家政班功能、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計畫、創新鄉村青少年發展、農業人力培育、發展地方料理、創農村社區人文發展計畫等各項推廣計畫，本年度編列本府配合款以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三、促進經濟提升

(一)行銷大高雄特產

1. 塑造優質、多元、精緻漁產品

建立符合不同魚種之標準作業程序和加工的生產制度，結合產官學界共同研發，利用大高雄盛產的魚貨原料開發精緻且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以開創漁產品自有品牌，穩定並提高水產品附加價值以及拓展國外市場，增強漁產品之國際競爭優勢。

2. 輔導各區漁會與產官學界研發特色漁產品

為穩定水產品產地價格，拓展漁產品多樣化及提昇其附加價值，積極輔導各區漁會與產官學界研發各項具特色的漁產品，利用盛產的魚貨原料以產地直銷方式，或現撈之新鮮魚貨，以「嚴選製造、在地生產」的精神，加工製造成精緻且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99年發展地方農漁產伴手禮計畫」全國 39 家漁會計 5 家漁會入選，高雄計有林園、梓官、興達港及彌陀區漁會等 4 家入選佔全國 80%，成績斐然。

3. 為鼓勵國內水產加工廠商開發新產品，建立水產品品牌形象，並宣導多吃漁產品有益健康之食魚文化，鼓勵大高雄水產加工廠商及漁會參加評選，在全國水產精品評選結果中，大高雄成績亮眼，全國計 3 家漁會的漁產品入選，大高雄就佔了 2 家，而且 2 漁會雙雙獲選 2 項產品，計有林園區漁會黃金蝦 XO 醬禮盒鱸魚鬆組及台園膠原蛋白凍，梓官區漁會冷凍薄鹽魚土魷魚片及冷藏野生烏魚子，獲獎漁產品授與使用漁業署「『海宴』—優質水產·金鑽一生」證明標章。

4. 於 99 年 6 月 7 日推薦評選出「2010 高雄伴手禮」計有食品類 10 項、工藝類 3 項。將「2010 高雄伴手禮」品項相關資訊透過「M 高雄行動計畫」結合手機、「高雄旅遊網」及「高雄購物美食節」行銷網等網路系統，協助宣傳行銷，增加曝光率。另於 99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安排參加「2010 捷運美食節」展售提高知名度，成效良好，未來

將加強結合業者至國內外行銷。

5. 協助本市婚紗業者於 99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0 日參加在新加坡舉行之「2010 世界新娘」選拔比賽，藉由婚紗產業參訪行程，與當地婚紗業者面對面經驗交流，行銷推廣台灣婚紗產業及高雄遊憩景點之優勢。

(二)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用水的問題及防止地層下陷，選定永安及彌陀區養殖漁業生產集中區域，分期逐年辦理養殖區共同給水工程。於永安區興建自中油液化天然氣廠冷排水出口向養殖漁業生產區延伸之取水渠道，首創世界唯一以液化天然氣廠冷排水養殖石斑魚之成功案例，同時改善周圍景觀環境，摒除過去老舊雜亂引用海水的管線，降低石斑魚感染病毒率，98 年產量約有 3,951 公噸，產值約 9.85 億元，足見輔導漁民朝高經濟海水魚養殖之方向及兼顧國土復育政策已獲具體成效。99 年再獲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補助 2 億元，興建永安區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箱涵及彌陀養殖區共同給水渠道，擴大供水範圍，將使產量更為提高。

(三)國內外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1. 招商投資成長，經濟情勢緩步回溫

- (1) 迄 99 年 10 月底，高雄市公司登記家數為 73,190 家，較 98 年底增加 1,005 家、成長 1.37%；公司資本額總計為 1 兆 4,817.98 萬元，較 98 年底增加 171.36 萬元、成長 1.16%。
- (2) 99 年 1~11 月加工出口區高雄轄區，新投增資案件共 133 件，總投增資金額為 320 億 977 萬元，較去年同期 142 億 6,046 萬元(增資金額為 97 億 8,506 萬元) 增加 79 件、177 億 4,931 萬元。
- (3) 迄 99 年 11 月底止，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已核准 163 家，累計核准投、增資金額高達 95.46 億元，完成登記 121 家廠商投資進駐，提供就業機會約 5,330 人。
- (4) 本市轄區有臨海、大發、大社、永安、林園、鳳山、仁武等 7 大工業區，迄 99 年 11 月底，進駐家數共計 1,356 家，較去年同期增加 35 家、成長 2.56%；投資金額 1 兆 8,875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29 億元、成長 1.78%；就業人數 71,303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9,739 人、成長 15.82%。
- (5)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 99 年 9 月底累計核准家數為 58 家，投資額為 293 億元，已入區營運廠商家數 30 家，從業員工數 3,625

人。

2. 積極國外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赴國外行銷招商，成功引進日商小學館、台灣索尼電腦娛樂公司 SCET 於本市投資。積極促成日商至高雄投資，與台灣 NEC 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日商簽署合作備忘錄。

(1) 日商小學館於 99 年 5 月 19 日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公司名稱爲「台灣小學館」，初期投資金額 1,600 萬元，將導入數位教育學習軟體、教材輔具等業務，預期未來將發揮產業群聚效應。

(2) 台灣索尼電腦娛樂公司 SCET 於 99 年 10 月 20 日進駐駁二藝術特區，將與台灣業者合作開發 20 款遊戲，預估產值至少 18 億元。目前 SCET 與正崴精密規劃在高軟園區投資遊戲、軟體和數位內容，預期將爲大高雄青年學子創造相當就業機會。

(3) 積極促成日商企業至高雄投資，於 99 年 11 月 19 日與台灣 NEC 股份有限公司、Premium Agency、株式会社グリーン電力綜合研究所、ZIRION、志群總合研究所、安圭拉商匯知系統、醫療法人社團醫鍼會等 7 家日商簽署進駐高雄市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與本市在地業者合作。

3. 爭取國際型貿易洽詢會於本市舉辦，媒合商機

爭取 2010 首屆「台灣國際扣件展覽會」、「國際中小企業年會 (ISBC) 會前會」在高雄舉辦，促成商機約 2 億美元。

(1) 2010 年首屆「台灣國際扣件展覽會」在高雄舉辦，2 天展覽共吸引 1,488 名國外買主進場參觀採購，國內外參觀人次合計高達 17,000 人次，其中辦理採購洽談會概約促成 2 億美元商機。

(2) 2010 年國際中小企業年會 (ISBC) 在高雄舉辦會前會，計有 35 餘國、100 餘位國際中小企業商界領袖及 400 餘位在地之產學學界代表共同參加。

4. 配合中央全球招商計畫，提報本府主辦招商計畫

本府主辦招商計畫共 11 案，金額 358.74 億元。其中列入可於 100 年招商之第一優先招商計畫計有「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委託經營招商案」、「高雄市原市四十八市場用地 BOT 建設計畫」、「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南星計畫遊艇製造專區案」及「市空大校區經營招商案」等 5 案，金額計 188.35 億元。

(四) 爭取重大投資設廠開發人口

1. 南星計畫自由貿易港區案

高雄港務局 99 年 10 月 6 日函送本案開發計畫報告書，請交通部同意辦理並轉陳行政院核定，未來將作為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腹地，第一階段開發面積為 56.25 公頃，第二階段面積為 50 公頃，合計共 106.25 公頃，預計畫設 7 個自由貿易港區基地區塊及綠能產業區塊，計畫預算經費為 40.8 億元，其中土地撥用經費為 15.07 億元，公共基礎建設工程費用為 25.73 億元，並自 100 年起分為 4 年編列。

2.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市有土地活化開發案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位於小港區臨海工業區大業南路 58 號土地，土地面積為 70,946 平方公尺，現址為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由於地處偏遠，市民受訓交通往返不便，考慮另擇地點設置，現址逐步釋出活化。

3. 綠能科技南科高雄園區投資案

台灣太陽能矽晶片大廠大同公司旗下綠能科技，因客戶與市場的強勁要求下，積極於南科高雄科學園區進行綠能科技太陽能長晶切片廠擴廠計畫之，並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動土，預計投資 57.7 億元，100 年第二季量產，將成為台灣矽晶片的龍頭廠商。

4. 和宇寬頻（遠傳）投資案

本案 98 年 3 月增資逾 2.5 億元，9 月 28 日開始正式營運。截至 99 年 10 月底，進用員工已達 730 人，預計至 100 年 3 月底止，將增僱員工至 1,005 名。

5. COSTCO 投資案

外商好市多（COSTCO）公司將於北高雄重劃區開發 12,000 坪新賣場，全案將投資 12 億元，可創造 400 個就業機會。本案 COSTCO 公司已於 99 年 6 月 30 日與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位於工 10、農 20 重劃區（博愛二路與自由二路口）內 1.8 公頃土地（特商區）之租賃契約，並於 99 年 9 月底通過都市設計審議，已於 12 月中核發建照，預計 100 年 8 月開幕營運。

6. Harmony 投資案

美商 Harmony 生技公司擬於南科高雄園區設廠 600 坪（含公設 50%），生產 SDC 高效抗菌製劑，目前已委請建築師進行廠房設計，預計 100 年動土，總投資金額計 3 億元，第一階段將先投資 7,000 萬元，初期可創造就業人數達 35 名。

7. 醫鍼會案

規劃先於 85 大樓設置據點，預計將在大高雄地區設置 5 個據點，每

個據點預估使用 150 坪、將培訓高雄在地護理人員至少 100 人，每個聚點每年營業額預計有 5,000 萬元，總計每年營業額達 2.5 億元。

8. 台電太陽能發電系統廠案

基地位於興達電廠之鹽灘地，計畫設置台灣發電量最大的矽晶太陽能發電廠，投資金額約 15.7 億元，占地 9.3 公頃，光電板總發電容量約 460 萬瓦，已於 99 年 2 月 6 日動工，預定 100 年 5 月底完工，其發電量較台中太陽能發電廠 150 萬瓦、台電興達電廠太陽能發電廠 95 萬瓦及核研所高雄路竹追日型高聚光太陽能光電系統示範廠 105 萬瓦發電量都要大，將是台灣最大的太陽能發電廠。

9. 推動遊艇專區

為因應全球遊艇產業快速成長與遊艇大型化發展趨勢，配合愛臺 12 建設於本市南星計畫地區規劃遊艇產業專區，以提供遊艇產業最佳投資環境，創造就業機會並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10. 楠梓加工區轉型升級

加工出口區已轉型成科技工業園區，原有乙種工業區管制不符需求，本府近期將循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公開展覽程序，未來加工區管理處招商回饋後，得設置旅館、購物中心等商業使用。

(五) 推動高雄自由貿易港區

為增加自由港區腹地，本府已於 99 年 9 月 13 日同意撥付南星計畫區 48.32 公頃土地予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開發自由貿易港區，後續尚有 50 公頃土地尚與該局協商中，未來將朝發展太陽能產業方向進行；並協助交通部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審查高雄港務局提出「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增設二貨櫃中心後方土地」案，此外，本市都委會已於 99 年 8 月 20 日完成審議擴大「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洲際貨櫃中心一期」都市計畫案，目前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該貨櫃中心已於 100 年 1 月 1 日正式營運。

(六) 興建世貿國際會展中心，發展會展產業

會展產業因為帶動貿易、交通、金融、旅遊、裝璜、服務等多項周邊產業發展，又稱為「火車頭型服務業」。依據全球專業展覽權威機構之「國際展覽聯盟」(UFI) 研究結果，會展產業為周邊產業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為直接收益之 7 至 10 倍，是以會展產業成為世界各國積極發展的重點產業之一。

1. 興建世貿國際會展中心基地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面積 4.5 公頃，預定興建 1,500 攤展覽場，2,000 人大型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

議室 2 間，40 人小型會議室 4 間，20 人小型會議室 6 間及其附屬設施之會議展覽中心，工程費 30 億元。本工程於 99 年 2 月 12 日完成基本設計，預計 99 年 8 月 3 日辦理統包工程開標作業，99 年 8 月底完成評選，100 年 9 月動工，102 年底完工。會展中心啓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提升國際城市競爭力。

2. 「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申請獎勵案

(1) 本府經發局 99 年度編列 700 萬元預算，於本市辦理國際會議、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展覽且符合獎勵要件者，最高獎勵 80 萬元經費；於本市辦理國際活動、全國活動、展覽活動、企業活動且符合獎勵要件者，最高獎勵 30 萬元經費。

(2) 99 年 1 至 11 月已核定獎勵 29 案，獎勵金額共 624.7 萬元，預期效益可達 7,950 萬元。

3. 協助「國際獅子會第 49 屆遠東暨東南亞年會」於 99 年 11 月 18 日至 21 日假本市舉行，計有 18 個國家（地區）、16,000 至 18,000 名國際人士與會，藉由該國際活動有效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國民外交推廣與經濟實質效益。

4. 另以 B00 方式（Build-Operate-Own（建設－營運－擁有）為一種由民間出資興建並擁有設施之財產權之民有民享之方式）辦理義大會展中心整體開發計畫（總開發規模約 132 億元），預估開發完成後每年營收 25.12 億元。

(七) 協助多功能經貿園區行銷招商

截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累計投資家數 163 家、投資金額 95.46 億元。

1. 協助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招商，截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累計核准投資家數 163 家金額 95.46 億元，完成公司登記家數 121 家，預計提供 5,330 個就業機會。高軟是南部唯一專業軟體培育中心，目前園區進駐廠商 8 成屬數位內容，在園區及育成中心屬雲端產業者計有 35 家，另鴻海於高軟園區投資興建的研發大樓，亦是聚焦在雲端領域。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高雄軟體育成中心」已進駐 27 家廠商，進駐率已達 100%，預計帶來 3 億元以上產值，維持及創造就業人數達 100 人以上，估計 5 年後每年產值將可達 9 億 6,000 萬元。

(八) 提振產業發展

1. 辦理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1)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高雄市政府自 97 年開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已歷經 3 年，累計通過 110 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達 7,720 萬元，帶動高雄市中小企業計 2 億 487 萬元的研發經費投入。98 年度計畫中，衍生出 15 項專利取得或申請、6 篇論文及參加多場學術研討會，提供逾 90 個就業機會，新增廠房或設備投資 40 件共 5,100 萬元，協助訂單爭取 97 件共 9,000 萬元，產值或產品單價提昇 6,021 萬。

(2)中小企業關懷輔導計畫

98 年關懷計畫共爭取 7 件政府補助相關計畫，獲得近 1,100 萬元的補助款，促成近 3,400 萬元的總研發投入，促成 2 件產學合作、促成 5 件技術伙伴合作、新增加 2 件研發技轉、促成國科會產學計畫 2 件。99 年輔導 25 件計畫，輔導期間至 100 年 5 月底。

(3)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

高雄市政府自 98 年 2 月 3 日開始受理案件，截至 99 年 11 月底已召開 24 次審查小組會議，累計申請廠商為 521 家，通過 383 家廠商，通過率 73.5%，累計核貸總金額 13,545 萬元。

(4)成立高雄市政府 ECFA 因應小組

因應 ECFA 簽訂後可能造成本市產業衝擊（製造業、服務業、農業等），本府成立「高雄市政府 ECFA 因應小組」，針對 ECFA 早損清單所列產業提出本府因應方案，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最新協議進度；中長期則委託學術單位撰寫有關 ECFA 對本市產業及就業之影響評估，俾利未來政策之研擬，目前已完成「後兩岸經濟協議（ECFA）對高雄地區五大主力產業之影響評析」，作為本府施政之參考。

2.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扶持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1)辦理「高雄市糕餅婚紗產業補助計畫」

預計廠商產業總營業額提高 5,000 萬元，帶動觀光人潮約 100 萬人，穩定就業人數約 125 人及新增就業人數約 25 人，使高雄市糕餅及婚紗產業具台灣糕餅主導地位，更具國際視野。於 99 年 7 月 31 日捷運美麗島站辦理活動記者會，另於 99 年 8 月 27~30 日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世貿一館 A 區，參加「2010 台灣美食展」，並安排媒體專訪。99 年至 101 年為期 3 年，第 1 年（99 年）輔導企業廠商 18 家，帶動就業人數 7 人，廠商營業額增加約

64 萬元及促進民間投資金額約 34 萬元，符合地產基金預期效果。

(2)辦理「高雄市前鎮海洋食品冷凍與加工產業補助計畫」

透過輔導活化業者生產現場作業氛圍，建構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環境，使前鎮海洋食品冷凍與加工產業居主導地位，具備國際競爭力。預計輔導 10 家業者，使業者營業額增加 2,000 萬元，降低生產成本 100 萬元，並促進民間投資金額 1,500 萬元，帶動消費人潮 20,000 人次，穩定就業人數 85 人和新增就業人數 15 人。

(3)獲經濟部補助 1,200 萬元之執行「『高雄窯業 文藝復興』高雄地區窯藝特色產業輔導計畫案」規劃以具歷史意義的中都窯磚廠為意象，連結高雄地區包括旗津窯、大樹窯、美濃窯等極具地方特色的窯區，將各地點特有的文化歷史、技藝、作品特性及創意在中都集結，透過作品展示、銷售，主題活動、展演及現場體驗等工作項目，搭配媒體露出、短片製作等宣傳方式，協助特色地方產業發展。

3.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育成中心」修繕計畫

(1)配合行政院推動台灣成為「亞太數位內容開發、設計及製作中樞」及提昇我國整體產業競爭力的發展願景，選定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3 樓成立「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該中心以「電腦動畫」、「漫畫」、「數位遊戲」及「數位電影」四個領域為發展重點。

(2)預計經濟效益

帶動就業人數：第一年預估可創造逾 75 名就業機會；第二年預估可創造逾 300 名就業機會。增加經濟產值：第一年預估誘發投資金額逾 500 萬元；第二年預估誘發投資金額逾 2,000 萬元，其衍生文創研發專利、著作及軟體開發行銷等經濟效益逾 1,000 萬元。

(九)特色商店街現代化

為配合時代之演進及消費形態型之需求，提供戶外、乾淨、舒適、便捷及具有地方特色之購物環境及商品，藉以提升本市商店街競爭優勢、凝聚街區組織共識，利用商店街共同使用設施為主體，導入「城市美學」概念，建構優質空間。

1.硬體設施改善

自 88 至 97 年共編列 1 億 6,284 萬元，計施作本市 16 條商店街之硬體設施，如鋪面更新、照明設施、入口意象、採光罩、中英文導引指示牌、垃圾桶、景觀燈、植栽、LED 跑馬燈。98 年度向經濟部爭取 2,350 萬元，完成新堀江商圈、原宿玉竹商圈、南華商圈、後驛

商圈電子資訊看板等，99 年度爭取 950 萬元施作興中魅力商圈及新鹽埕商圈建置電子資訊看板電視牆工程、99 年度爭取 790 萬元辦理高雄南橫三星品牌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畫。

2. 軟體行銷活動

為活絡本市經濟、聚集人氣、增加買氣、並配合傳統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聖誕節等節慶營造熱鬧氣氛，協助辦理各項行銷活動如「高雄過好年」、「高雄小吃節」、「甲仙芋筍節」等。

(1)高雄過好年活動編列經費 350 萬元，規劃於本市鳳山區、本市工商展覽中心各舉辦一場聯合促銷活動，藉由農曆過年搭配節慶行銷活動及商店街街區佈置並輔以媒體行銷宣傳，使商圈能齊心為本市商業繁榮打拼，凝聚商圈共同情感，並活絡經濟、宣傳本市特色商圈，預計本次活動參加人次可達 3 千人，媒體行銷部分至少包含電視與報紙，預計整體活動觸及人數約百萬人次之多。

(2)另為培養商家有關國際文化活動與商店國際化觀念，提供國際友善空間的英文標章店家，推廣英語服務標章之認證，並爭取行政院研考會「建置英語情境學用場域 99-100 年度領航計畫」，提報「鼎中商圈英語街」並獲補助經費 180 萬元。

(3)另為促進 88 風災後旗山地區商業復甦及繁榮 99 年度辦理「旗山地方商圈振興躍進計畫」、「高雄縣產業重建輔導及專案管理計畫重見（重建）旗山香蕉樂園」、並補助公所辦理「2010 甲仙中秋芋見愛—南橫三星亮起來」、「甲仙大橋通車典禮暨 2010 甲仙芋筍節（300 萬元）」及「旗山老街假日時段交通疏導計畫」。

(十)高雄捷運站周邊商圈輔導計畫

高雄捷運紅橘兩線開通已來，全線每月平均日運量始終徘徊在 10 萬～15 萬人次之間；運量無法有效明顯提升，連帶影響周邊商圈發展，尤其是 05/R10 中山路及中正路沿線商圈商店，依其他地區捷運系統交匯處，應是當地商業最為繁榮熱鬧之地區，但在高雄 05/R10 交匯之處的商圈尚未發揮其交通交會之便，進而帶動促進其周圍繁榮興盛。因此，為振興捷運沿線店家商機，降低附近空屋率，推動下列措施：

1. 配合捷運開通，將本市商圈串連為套裝品牌化觀光系統：製作高雄市捷運商圈導覽手冊。
2. 向經濟部爭取振興經濟方案 450 萬元經費於高雄捷運 02 站施作電子資訊看板電視牆、多功能互動資訊站工程，以強化街區資訊佈達。
3. 節慶活動規劃

以「老打狗新風貌」為主題活動，編列 195 萬元，結合駁二藝術特區、鹽埕區在地文化，透過「招商」、「行銷」、「輔導」等策略，展現鹽埕保留舊風韻及開創新藝文的新面貌，打造具有文化藝術之鹽埕。辦理「鹽埕新玩藝·玩藝新鹽埕」行銷活動、「駁 2—堀江文創新浪潮」招商輔導案、「延承」行銷活動等。

4. 振興經濟輔導

訂定「高雄市政府獎助營業場所改善方案」一為提升捷運沿線店鋪美化水準並達成「改善商業環境」與「國際接軌」等目標，98、99 年度相繼編列 900 萬、760 萬元經費，(98 年度已核發柏義文化公司 55 萬、古德曼咖啡 60 萬元，99 年度恩竹精品 30 萬元、吳寶春食品公司 60 萬元及打狗駁二公司 60 萬元)。整合創意、結合在地文化特質、協助老舊店家、商圈及企業提升形象，朝向現代化發展。

(二) 推動綠色產業

擺脫以往高雄地區以高污染的重工業為基礎之舊觀感，增加高雄就業機會，創造綠色經濟，朝向綠能永續城市發展，成為全國乃至全球太陽光電應用產業之重鎮，本府積極推動綠能產業，辦理下列事項：

1. 太陽能宣導計畫

(1) 為發展綠色產業，首先要讓高雄市成為目標產業的市場，讓市場商機成為驅力，主動吸引外資與有能力廠商的投入，進而成為驅動產業的自發性力量，促成產業的發展。故本府於旗后市場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 336 個太陽光電板，總裝置容量為 77.28kwp，分二期施作，總經費為 1,248 萬元。

(2) 完工後，每日平均日照時數以 4 小時計，全年可發電度數為 90,264 度，全年可回售予台電之電價為 64 萬 3,267 元。

2. 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1) 為推動綠能應用產品與服務、綠色科技產業成為高雄市重要新興產業，本府於福德市場 3、4 樓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2) 目前已有城市治理知識管理顧問(股)公司、恆康科技公司、台灣海洋科技(股)公司、太陽光電力科技(股)公司、天成元公司、興台光科技公司、嘉益能源(股)公司及景發鋁業公司等 8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已雇用 220 人，增加就業人口。

3. 旗津邁向低碳島委託先期評估計畫

99 年爭取空污基金 300 萬元辦理本計畫，利用旗津島獨特的地理特

性與現有空間，搭配低碳產業發展趨勢，建設旗津島成爲低碳島，委託國立交通大學規劃作爲台灣低碳示範區。

4. 國際綠能產業論壇

爲對抗全球緩化與氣候變遷，因應國際間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與永續發展趨勢，本市積極發展綠色能源產業。特與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合作辦理「台美國際綠能產業/節能減碳論壇暨博覽會」，活動主題爲台美共同推廣潔淨能源，攜手對抗氣候變遷。

(五) 發展海洋產業

1. 建構綠能南星遊艇專區

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推動南星計畫區成立遊艇產業專區，本府於 99 年 5 月 6 日確定將擴大專區之範圍達約 113 公頃，並採 2 階段開發並將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公共工程，預定 102 年完成第 1 期開發，103 年完成第 2 期開發。南星遊艇專區將以低碳、綠能科技、環保概念爲核心進行建構，使遊艇專區成爲全世界第一座綠能遊艇製造中心。

2. 辦理「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專區」招商說明會

99 年 10 月 26 日舉行招商說明會，計有遊艇公會、遊艇業者、開發商及國有財產局與市府相關機關代表約 70 人參加。本次說明會之各項意見由本府海洋局統合作爲未來遊艇專區的招商參考，本專區將吸引遊艇製造商及關聯產業進駐，讓遊艇產業成爲高雄海洋產業的新活力，帶動城市經濟發展。專區總投資額計約 50 億元，預估年產值 100 億元，可提供就業人數將達 4,000 人。

3. 協助本市遊艇業者辦理遊艇行銷發表會

99 年 8 月 19、20 日協助本市嘉鴻集團辦理全國首屆遊艇行銷發表會，展出該集團 8 艘新型遊艇及 3 艘太陽能船，吸引國外 7 家代理商、23 家國內外媒體及 10 家銀行團代表參加。本次發表會除提高本市遊艇製造業之國際能見度外對於高雄市行銷及遊艇產業發展具指標性意義。

4. 辦理「第二屆國際海洋法暨台灣漁業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

爲促進我國海洋漁業永續發展，本府海洋局於 99 年 11 月 13 至 14 日假福華飯店辦理「第二屆國際海洋法暨台灣漁業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會中邀請國內外海洋法權威專家學者，就「海洋法制」、「臺灣漁業管轄」、「漁業資源」及「漁業爭端」等議題，進行深度研析與探討。藉由本研討會之舉辦，促使國際正視台灣海洋漁業各方面

困境，期透過談判與協商，解決與鄰國海域爭議，除了避免區域間的衝突，更冀望促進區域間的合作，謀求台灣漁民最大福祉及利益。

5. 辦理漁業綠能設備及衛星遙測研討會

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提供漁業科技新知，本府海洋局與台灣區鮪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於 99 年 10 月 5 日共同辦理「漁業綠能設備及衛星遙測研討會」，介紹太陽能設備及衛星遙測系統，以節省作業時間、燃油開銷，增加漁獲量及提升作業安全。

6. 超低溫鮪魚產業輔導

(1) 輔導台灣區鮪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委外經營之超低溫冷凍廠建立行銷通路

本府海洋局輔導鮪魚公會於 97 年 7 月興建完成之超低溫冷凍廠，提供本市遠洋超低溫鮪魚運返國內儲存、加工，調節產銷，紓解我超低溫鮪魚外銷日本之壓力，同時拓展國內市場，提供消費者優質鮪魚產品。為推廣超低溫鮪魚之行銷通路，迄 99 年 12 月份本府海洋局已輔導該超低溫冷凍廠於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共開設 14 家超低溫鮪魚專賣店，如加計其他超低溫鮪魚業者開設之專賣店或以超低溫鮪魚為主題之餐廳共 25 家，未來將陸續輔導業者開設專賣店或餐廳，以建立完整行銷通路。

(2) 超低溫鮪魚與海洋食品推廣行銷—台北及高雄食品展設置主題區為加強本市超低溫鮪魚推廣行銷，輔導本市超低溫鮪魚業者，參加 99 年 6 月 23-26 日在台北南港展覽館辦理之「2010 台北國際食品展」及 99 年 11 月 4-7 日在高雄巨蛋辦理之「2010 高雄食品展」，並於該 2 展中設置「超低溫鮪魚海洋食品主題區」，辦理推廣行銷本市超低溫鮪魚生魚片、握壽司展售及品嚐等，為本市超低溫鮪魚業者打造優良形象，開拓國內外市場，加強推廣行銷。未來縣市合併後，將再加強海洋食品推廣行銷，持續輔導本市超低溫鮪魚與海洋食品業者，參加 100 年 6 月 22-25 日在南港展覽館辦理之「2011 台北國際食品展」及 100 年 11 月 10-13 日在高雄巨蛋辦理之「2011 年高雄食品展」，並於該 2 展中設置「超低溫鮪魚與海洋食品主題區」，辦理本市超低溫鮪魚與海洋食品產業之推廣行銷。

(三) 軟體資訊產業關懷計畫

本計畫係針對具有相關產業技術提升需求之本市中小企業，與服務於大專院校之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機構人員進行媒合，

由專家學者每月至少 2 次到中小企業進行輔導，並以輔導中小企業爭取經濟部相關補助計畫為目標。

98 年度通過 30 件輔導計畫，輔導至 99 年 4 月 30 日，有 5 家廠商順利通過經濟部補助計畫，爭取中央政府資源補助 920 萬元，促進高雄市廠商總投資近 3,000 萬元；促成 2 件產學合作、促成 5 件技術伙伴促成、新增加 2 件研發技轉、促成國科會產學計畫 2 件。99 年度通過 25 件輔導計畫，輔導期間自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5 月。

(ㄅ)中小企業 e 化診斷輔導

本府為輔導本市中小企業提升內部電子化能力，導入 e 化並強化資訊應用，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經營績效，透過問卷、深度訪談及短期 e 化診斷輔導等方式協助本市中小企業，本計畫預計完成 100 家中小企業 e 化深度訪談，完成 30 家中小企業短期 e 化診斷輔導，並進行 2 案中小企業 e 化創新應用示範專案輔導，以協助中小企業擬定可行之 e 化策略並協助推動，完成資訊創新應用示範案例。

(ㄆ)推動高雄果菜及肉品批發市場遷移及整合

1. 推動高雄果菜及肉品批發市場遷移及整合，協助產銷合一，擴大市場規模。
2. 規劃綜合性民生供應運籌園區，朝綜合性運銷批發市場經營發展。

(ㄇ)推動文創產業

1. 高雄動漫展活動

99 年 8 月 14、15 為期兩日在高雄巨蛋舉辦，活動總經費 350 萬元，共有 820 家參展攤位及動漫同人社團，其中更有 570 家為外縣市來高雄參加，充分發揮動漫文化在南部的能量，並帶動觀光。本活動計有 12 萬參觀人次，更為本市創造 9 千 9 百萬以上之商機，為觀光產業的多元呈現，更代表創意產業在高雄發展的無限可能。

2. 發行白香蘭音樂劇有聲故事輯

由尚和歌仔戲團於 2010 年春天藝術節演出之白香蘭音樂劇，為歌仔戲與大編制國樂團跨界合作，並為融合歌仔戲元素的台語歌舞劇全新原創作品，為大高雄地區民衆提供傳統藝術跨領域新視野，緣此製作「白香蘭」音樂故事輯，並於 10 月由全省誠品、金石堂及海山唱片等亞洲唱片通路上市發行。

3.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行銷輔導計畫

99 年度公開甄選建置完成駁二文創輔導中心建置、專業輔導團隊進駐、高雄年度設計力調查、舉辦多場中央與地方文創補助計畫說明

會，並輔導協助本市從事文創產業之個人及業者辦理補助計畫申請等事宜。

4. 執行「高雄文創設計結盟產業提案補助（試辦）計畫」

透過委員會公開審查機制獎補助設籍於大高雄都境內之文創業者，結盟各地方產業合作媒合提案，99 年度入選 56 件有效提案，完成 30 件提案獎助，將有助於本市之文創產值。

5. 建構駁二藝術特區為文化創意園區

配合行政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施行，在駁二藝術特區成立文化創意產業基地，已完成文創展演空間、文創銷售平台，目前正建置文創設計中心，另「新力」集團已於 99 年 11 月正式進駐本園區進行遊戲數位軟體研發及測試，加上駁二相關環境藝術工程正推動中，預期將可帶動鹽埕區文創產值及觀光效益之提升。

6. 執行「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

為發展文創產業，吸引具有合法稅籍登記之文創設計人才以個人工作室型態回流高雄。99 年度共受理 3 梯次，有 115 人次提出申請，經公開審查後計有 15 位入選駐市，以一年為期每名每月獲生活津貼 2.2 萬元，預期將逐漸營造為高雄凝聚文創人才庫。

(七) 發展運動產業

應時代趨勢，運動產業已為國家經濟主力之一，隨著經濟發展與運動休閒觀念的轉變，其所帶來的商業活動無論是職業運動、運動體驗與觀光旅遊、諮詢培訓和運動經紀、運動用品製造、運動健身俱樂部、運動行銷服務等，在在創造相當的經濟規模與產值。透過政府與民間組織的資源與人力結合，規劃與經營各項運動產業，運用行銷策略深入城市各個角落，有效的行銷健康城市形象，帶動城市休閒觀光，增進城市消費經濟實力。發展運動相關產業，其實施策略如下：

1. 建設多功能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並活化運動場館經營

(1) 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 年至 102 年補助地方政府於都會區新建國民運動中心政策，體委會分別於 99 年 6 月及 8 月同意分年（99 年、100 年）對等補助本市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前置作業經費各 800 萬元，目前二案均進入先期計畫階段。為求審慎辦理，已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協助辦理二案 OT 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作業及未來與 OT 招商評選出之最優廠商訂定 OT 委外契約；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預訂 102 年底完工；小港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完工後將以 OT 方式提供

民衆經濟實惠之價格及優質且完善之運動休閒環境及服務品質。

- (2)爲提供市民優質運動休憩空間，大坪頂運動公園新建工程於 99 年 6 月完竣後，復進行整體環境美綠化工程並於 99 年底完工。
- (3)善用本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高雄巨蛋）及國家體育場資源，除舉辦運動競賽及選手培訓外，亦提供藝文表演、休閒、會議、展覽、遊憩及教學等多元化使用，運用國際水準優質場地舉辦大型賽會，提升民衆運動觀賞與觀光休閒之綜合效益，促進國際城市交流與賽會觀光，創造運動經濟產值。

2. 整修運動場館，發展體育活動

- (1)爲提供「2010 年亞洲盃溜冰錦標賽」參賽選手最佳比賽場地，99 年進行陽明溜冰場、青少年運動園區極限運動場之溜冰曲棍球場等 2 處場地整修，於 99 年 7 月 1 日開工，99 年 7 月 6 日完工，整修經費計 390 萬元整。
- (2)中正運動場跑道整修工程於 99 年 10 月 6 日開工，預計 100 年 1 月 15 日前完工，整修經費計 2,000 萬元整；前鎮游泳池及右昌游泳池整修工程於 99 年 11 月 15 日開工，並於 100 年 1 月 2 日完工，整修經費計 908 萬元整。
- (3)原高雄縣立體育場田徑場跑道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已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 3,000 萬，於 99 年 10 月 9 日開工，預計 100 年 2 月底前完工。
- (4)原高雄縣澄清湖棒球場 LED 全彩顯示看板設備更新案，獲行政院體委會 98 年核定補助 5,000 萬元辦理更新，主體工程已發包施工，預計 100 年 3 月 4 日完工。

3. 有效經營管理運動設施

- (1)實施場館自主督導考核，朝「全面品管」、「目標管理」企業化經營，提升本市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之效益，減低政府支出，加強爲民服務。
- (2)本市旗津游泳池、鼓山游泳池、楠梓游泳池主動參與衛生局舉辦「游泳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評選，榮獲 99 年「高雄市游泳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殊榮。
- (3)本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高雄巨蛋）於 93 年 1 月起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由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及營運管理，98 年 1 月 1 日正式營運，經營管理期間，本府基於監督權責，加強查核其財務狀況、評估營運績效等。場館設施之維修除日常

維護外，聘僱具證照及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維修承包商管理及保養，以維持場館符合使用之標準。期能提供市民優質之休閒生活空間，創造場館最大使用效益。

高雄巨蛋之興建及營運，創造本市運動及相關產業商機，同時結合民間公司彈性靈活的經營機制，為場館注入多元文化體育活動；場館經營良善，營運迄今，辦理世運會暖身賽、2010 世界盃機器人大賽、哈林籃球賽及各項體育活動、演唱會、大型展覽、音樂會、國際研討會等，活動場次逾 50 場，參與人次逾數十萬，為市民帶來豐富的心靈饗宴，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4. 推廣全民運動，提升休閒風氣

善用政府及社會資源，舉辦各種體育訓練與研習、公益性、健康性體育活動，輔導各社會體育團體推廣各類體育活動，以擴大市民參與，廣增運動人口，落實全民運動，促進本市運動產業發展。

- (1)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除延續 2009 世運風潮，融入多項世運比賽項目，包含攀岩體驗、飛盤育樂營、槌球邀請賽、滾球錦標賽等；並成立大聯盟、小聯盟及運動社團團慶活動：高雄市共成立 1 個運動大聯盟（由高雄市體育會擔任）、10 個運動小聯盟（由區體育會及委員會或協會擔任）及 187 個運動社團。原高雄縣則推展民俗體育運動及學校育樂營等兩大系列活動，以推廣成為大高雄特色地方運動，合計辦理 98 項活動。
- (2)建置運動地圖資訊網站：運動地圖資訊網站於 99 年 10 月 1 日建置完成，網站內容主要包括體育活動訊息及公營、民營、水域和身心障礙運動設施等開放使用資料，搜尋方式結合 google map 定位功能，快速提供民眾查詢運動場館/設施之詳細位置及相關資訊，能即時提供市民從事運動之選擇與參考，未來則將進一步進行大高雄各項運動場館及活動資料的統整。
- (3)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與游泳教學訓練營：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籃球等各項運動訓練班，總計辦理 26 班 1,282 人次參與；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共招收普通班 199 班 1,906 人次、兒童班 6 班 29 人次、保證班 11 班 43 人次，合計 1,978 人次參與。
- (4)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

體共同舉辦各項體育活動，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各項體育活動，如「2010 愛迪達國際健身學院」(約 1,700 多人)、「2010 年紐崔萊心騎日萬人騎腳踏車活動」(約 12,000 人)、2010 TOYOTA Family Day 萬人萬步走(逾 10,000 人)等活動。

- (5) 獎勵優秀運動教練及選手：99 年度社會體育獎助金共核發 8,057,500 元整，包含 9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教練 30 人及選手 75 人，合計 4,236,998 元整；98 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教練 125 人及選手 773 人，合計 21,120,828 元整；99 年全民運動會教練 17 人及選手 173 人；2010 年第 16 屆廣州亞洲運動會選手 41 名，合計 286 萬元整。99 年體育節表揚體育有功人員：本市本(99)年度體育節表揚體育有功人員總計頒發合計頒發得獎名額共 35 名，包含 13 名傑出選手獎、13 名優秀教練獎、3 名優秀裁判獎及 6 名卓越貢獻獎。原高雄縣政府本(99)年度體育節表揚體育有功人員總計頒發合計頒發得獎名額共 52 名，包含 30 名傑出選手獎、13 名績優教練獎、7 隊績優團體獎、2 名推展體育有功人員獎。
- (6) 原高雄縣政府辦理「99 年高雄縣全國自行車日—雙湖連騎」，共 1,500 人參加；另辦理縣長盃籃球、滾球、手球、撞球、足球、排球、田徑、羽球、擊劍、桌球、棒球、大隊接力等錦標賽。
- (7) 辦理 99 年高雄市運動會與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
99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23 日辦理 99 年高雄市運動會，舉行國武術、舉重、擊劍、射擊、健力、空手道、溜冰、滾球、劍道、跆拳道、體操、棒球、直排冰球、撞球、足球、田徑、羽球、網球、桌球、拔河等 20 項比賽，總計 3,518 人參賽，以推廣競技運動、提供選手參與競技的機會，提高競技運動水準，拔擢優秀選手。99 年 9 月 25 日至 11 月 1 日辦理徑賽(含趣味競賽)、拔河及球類(桌球、撞球、羽球、網球、籃球、保齡球、排球、慢速壘球、滾球)等 11 項，合計 404 隊 3,665 人次參加，以建全發展員工身心健康。
- (8) 組隊參加 99 年全民運動會與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高雄市代表隊派出 434 名選手，共獲得 29 金 22 銀 27 銅，金牌數居各縣市之冠，並獲得全國績優單位第 2 名「副總統獎」殊榮；

原高雄縣代表隊派出 276 名選手，共獲得 3 金 5 銅。另高雄縣代表隊參與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榮獲 14 面金牌、5 面銀牌、12 面銅牌，全國排名第 12 名。市縣合併後，大高雄體育實力將更上一層樓。

(六)遊艇產業及郵輪母港

1. 遊艇產業

(1)舉辦 2010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

舉辦遊艇展是目前世界各國公認最成功而有效的方式，為配合此等產業行銷模式並推動國內遊艇製造業之發展，本府海洋局於 99 年 8 月 6 日至 9 日於光榮碼頭及真愛碼頭舉辦「2010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四天活動共計吸引 130,541 人次參觀，活動創造產值預估有 50,087,850 元。該活動未來將持續辦理，藉以逐年擴大規模及邀請對象，並將該活動型塑成為本市特色國際會展。

(2)籌設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專區

為利用遊艇上中下游關聯廠商群聚本市之優勢條件，並促進遊艇產業產能擴展需要，本府海洋局已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專區之規劃，並已於 99 年 11 月 26 日將開發計畫報送經濟部轉報行政院核定中，全區開發預計民間投資金額為 50 億元，可創造 4,000 人以上之就業機會，目前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專區計畫刻正進行開發商甄選備標作業，預計全區將於 103 年開發完成。

2. 遊艇活動推廣

(1)設置遊艇碼頭

為滿足本市遊艇停泊需求，鼓山漁港哨船頭遊艇碼頭區域已提供 25 個船席供 55 呎以下遊艇泊靠，可多元提供本市遊艇停泊空間，另於旗津及小港臨海新村漁港亦安排有 10 船席泊位。為提供更多遊艇及帆船停泊空間，本府海洋局已完成愛河灣設置遊艇碼頭先期規劃作業，並積極協調高雄港務局於新光碼頭興建遊艇碼頭。

(2)完成高雄港 14 號碼頭岸水岸電工程提供國際巨型遊艇碼頭基礎設施為推展遊艇活動，發展海洋休閒產業，使愛河灣 14 號碼頭成為高雄港首座大型遊艇專用碼頭，於 99 年 9 月 30 日完成 14 號碼頭岸水岸電設置工程，本項設施完成，大幅改善遊艇停泊環境，並已有大型遊艇於 10 月 13 日進駐。

(3)推廣重型帆船及國際帆船交流活動

99 年 4 至 7 月在高雄港真愛碼頭及光榮碼頭間水域辦理辦理 13 梯次「2010 高雄重型帆船體驗營」，共有 745 人完成體驗取得體驗證書；另於 99 年 7 月 2 至 3 日在本市光榮碼頭與西子灣、柴山海域辦理「2010 高雄國際重型帆船邀請賽」，計有國內外共 12 艘重型帆船，78 位選手參賽。10 月 9 日邀請南非探險家麥克·侯恩（Mike Horn）駕駛 PANGAEA（沛納海）號帆船訪問高雄，與民衆分享海上豐富的探險知識與經驗，喚起民衆對於環境保護及推廣海洋資源保育觀念。

(4)法規鬆綁開啓高雄發展海洋休閒產業契機

99 年 12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91 號令公布修正「船舶法」，新增遊艇專章，未來遊艇出海將大幅簡化手續，民衆擁有自用遊艇將更爲簡便。高雄港位於亞太航運樞紐，地理位置優越，加上優良港灣條件，氣候宜人是全台最適合發展遊艇觀光休閒活動之地區，本府海洋局將陸續建置遊艇相關設施，營造友善遊艇休閒活動環境。

3. 推動郵輪母港

99 年爲郵輪母港元年，在本府暨高雄港務局及交通部觀光局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全力配合推動下，本年郵輪經濟產業展現豐碩成果，計有 16 艘次郵輪載運旅客進出高雄港計 26,735 人次，較 98 年度全年 5 艘次 4,473 位旅客，船數計增加 3.2 倍，旅客人數增加 5.9 倍，預估本年搭乘郵輪訪高遊客，在高雄地區創造 2 億多元之觀光經濟效益。爲配合迎接郵輪產業進駐高雄，本府海洋局爲建構高雄郵輪母港爲計畫核心，所進行之「高高屏跨域觀光發展規劃」，已於 99 年 10 月 19 日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會，審查通過。相關規劃成果本府海洋局將積極推動辦理。

四、建構交通路網

(一)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工程（原新台 17 線）

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左營眷區道路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紓解原台 17 線翠華路交通壅塞問題。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後勁溪橋一座長約 150 公尺。本工程總經費 47.31 億元（含工程經費 27.31 億元及軍方代建代拆經費約 20 億元）。以後勁溪爲界分南北二段，目前已全段完成設計。如軍方用地取得順利，全線預計 105 年 12 月完工。

(二)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99 年 11 月 4 日本府邀集國工局、港務局等相關單位召開「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綜合規劃暨配合工作」會議，會中初步達成取消「三五貨櫃聯絡道」，增闢林園、大坪頂交流道共識，總經費約 660 億元，全線預定 106 年 4 月完工。

國道七號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山邊路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臺 25 線、臺 1 戊、臺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縣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8 處匝道或交流道。

為增進地方繁榮、帶動沿線鄉鎮地區發展，本府已成功爭取大坪頂、林園等交流道，並取消住戶抗爭嚴重「三五貨櫃聯絡道」規劃，預期可分散國 1 車流、建構高雄都會外環高（快）速公路、強化海空港聯外功能、服務路廊周邊及提供發展廊帶重啟南部經貿活力，對於紓解港區周邊交通有實質助益，本府將持續積極與工程主辦單位國工局合作推動。

2. 新生漁港高架道路

本府 99 年 11 月 12 日邀集國工局、港務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本府相關單位召開「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路型配置及交通維持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提供相關審查意見，供國工局後續規劃之重要依據，本案新生路高架道路總工程費約 39 億、漁港路高架道路總工程經費約 84 億元，預定 103 年底完工。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新生、漁港高架工程國工局預計 100 年 3 月 1 日漁港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路北段（漁港路～前鎮河）先行同步施工，工期 36 個月，完工後將開放通車，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至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因用地徵收問題，預計 42 個月後方能完工，全線預計 103 年底完工。完工後將可提供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道路，並作為港區快速聯結國道 1 號，並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三) 推動國道 7 號沿線周邊土地開發

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19 日核定「國道 7 號計畫」，本府配合交通部國工

局初步提出沿國道 7 號之大寮拷潭、烏松仁美、仁武台糖農場等具發展潛力之土地約 520 公頃，規劃為產業發展腹地，目前刻由交通部國工局納入整體評估。

(四)鐵路地下化（台鐵捷運化）

為消除平交道阻隔便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陸續奉行政院核定執行中。

- 1.「高雄計畫」由葆禎路至正義路，全長 9.75 公里，總經費 673 億元，中央補助 75%、本府配合款 25%約 168 億元。除高雄車站主站外，設置內惟車站、鼓山站、美術館、三塊厝、民族站、大順站等六站。以高雄車站區分為東段、西段工程，自 98 年 6 月起隧道主體工程陸續發包，並於 98 年底地下化全線進入施工階段。高雄車站站區部分標案已發包施工，其餘標案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預定 100 年初所有標案可全數公告發包。
- 2.「左營計畫」向北延伸至新左營車站，全長 4.13 公里，經本府及地方民意代表積極爭取，業奉行政院 98 年 2 月 16 日核定，預定於 106 年與「高雄計畫」同步通車。本案計畫總經費 106 億元，經本府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分攤中央補助 75%、本府 25%約 31 億元。
- 3.「鳳山計畫」由本市正義路向東延伸至鳳山建國路，並增設正義站，原鳳山車站改為地下化，全長 4.28 公里，於 99 年 11 月 15 日經行政院經建會第 1399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整體計畫期程配合「高雄計畫」、「左營計畫」期程，預定 106 年底通車。本案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中央分擔 79 億元，本府分擔 97.25 億元。
- 4.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串連左營、高雄車站及鳳山商業核心，是繼紅橘捷運路線後的第三條捷運路線，在左營車站、高雄車站銜接，相互連結構築成 52.45 公里綿密的捷運路網，為本市帶來便捷的交通及無限的商機。

(五)捷運紅橘線十字路網營運

1.營運監理業務

- (1)自 97 年 9 月 22 日捷運全線開始通車收費營運，至 99 年 11 月 30 日，平常日全線平均運量約為 11.03 萬人次，假日全線平均運量約為 15.94 萬人次，自通車統計至今，已有超過 1 億 1 千萬人次搭乘高雄捷運；另一卡通之銷售量亦突破 189 萬張，顯示高雄捷運已成為高雄地區民衆不可或缺之交通工具。

- (2)依據目前高雄捷運行車事故統計表顯示，高雄捷運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系統上之重大事故，行車運轉狀況良好。
- (3)為提昇高雄捷運運量，除共同與高雄捷運公司推動各項行銷活動，另亦申請空污基金發行「高雄幸福卡」及「高雄都會通卡」，整合捷運、公車、公共腳踏車等各項公共運輸工具，進一步開發高雄地區潛在搭乘捷運之客源，進而促進高雄地區大眾捷運使用率。

2. 擴大路網服務

(1)新建紅線 R24 南岡山站

配合愛台 12 項建設，及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經行政院同意增設紅線 R24 南岡山站之平面車站，核列經費為計 11.73 億元，於紅橘線民間參與架構以變更合約方式辦理；99 年 5 月 18 日由本府與高雄捷運公司完成簽約，99 年 10 月軌道遷移，主體工程亦於 99 年 12 月 10 日決標，將以 101 年為完工目標，通車後可擴大捷運服務範圍至大岡山地區，加強高雄市與大岡山地區衛星城鎮之連結以促進地方繁榮。

(2)新建紅線 R11 永久站

R11 永久站為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設置，並與該計畫「高雄車站」共構，以型塑高雄市成為都會區交通轉運中心，追求綠色運輸導向的城市型態；本站結構體交該計畫執行單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一併施作，於 95 年 1 月 19 日奉行政院核定，本站總經費 55.46 億元。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目前之進度已進行至細部設計作業，另高雄車站之先期工程與連續壁工程業於 99 年 8 月 10 日決標，並於 99 年 8 月 17 日開工。

本站結構體完成後，本府捷運局將接續辦理建築裝修、水電、環控及系統機電等後續工程，預定於 106 年底完工，屆時民眾即可於站內轉乘台鐵，提升高雄捷運整體運量。

(3)岡山、路竹延伸線規劃

岡山路竹延伸線沿線包含高雄科學園區、電信園區、環保科技園區、路竹特定區、岡山本洲工業區、路竹工商綜合區等重大建設計畫，並服務大岡山地區 30 萬民眾，為帶動岡山、路竹地區繁榮，並促進大高雄都會區長遠發展，本案有其絕對之必要性。

本府前於 90 年 4 月將規劃案函報交通部，目前針對本府 99 年 10

月 4 日所函報之「岡山、路竹延伸線先期計畫書」、「岡山、路竹延伸線規劃報告書」，交通部已於 99 年 11 月 12 日將審查意見函送本府，將於修訂後儘速函報交通部。

3. 提昇捷運運量措施

- (1)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公司團體員工搭乘捷運票價計畫案」，11 月 30 日為止已有 446 家公司團體提出申請「高雄都會通卡」，申請人數已達 8,750 人。
- (2) 為鼓勵搭乘捷運，自 10 月 9 日起，運用環保基金補助一卡通 75 折及高雄都會通卡約 56 折，搭乘捷運票價優惠，配合環保熊相關宣導活動，廣受社會大眾好評，實施後每日運量較去年同期平均增加量約 10.16%，假日最高達 17 萬人次。
- (3) 即時捷運交通資訊－「高雄捷伴行」網站上線服務
規劃設立以各捷運站之生活圈為主軸，並與鄰近景點資訊進行整合的網站。讓民眾能藉由捷運便捷的交通路線，搭配公車、渡輪、鴨子觀光船、公共腳踏車、高鐵等大眾運輸工具，串聯便捷的交通網。民眾只要有 Android 系統的手機，即可下載「高雄捷伴行」透過全球定位系統（GPS）顯示出使用者所在位置最近的捷運車站，查詢最新旅遊資訊。
- (4) 就整體高雄捷運運量情形觀察，高雄捷運運量於 98 年度下半年較同年度上半年成長 3%，99 年度上半年亦較 98 年度同期成長約 5%，顯示本府進行相關提昇運量之努力措施已具成效。

(六)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本案行政院於 96 年 12 月 6 日原則同意綜合規劃報告，97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核定總建設經費 122.01 億元，及中央補助 75%，為 44.09 億元，正依續辦理公告招商作業中。本計畫係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總建設經費為 122.01 億元，屬政府部分(含政府投資及政府應辦事項)為 69.06 億元，民間投資部分為 52.95 億元。

本計畫全長約 19.6 公里，設置 32 座車站，1 座機廠，全線採平面方式興建。路線行經凱旋二～四路、成功路、五福三路、河東路、同盟三路、美術東二路、美術館路、大順一～三路，形成一連結南、北高雄的環狀路網。

本案為建構輕軌意象，形塑沿線景觀，整合轉乘接駁系統，推動輕軌前置計畫「東臨港線（憲政站至中山路段）自行車景觀廊道工程」，第一階段工程已完成發包。

環狀輕軌捷運機廠範圍內私有土地徵收案 99 年 6 月 26 日公告期滿，9 月 21 日完成產權移轉登記，11 月 1 日地上物拆除清運完工，配合東臨港線自行車景觀廊道工程將設置臨時停車場。

本案市府捷運工程局已分別於 98 年 5 月 11 日及 99 年 1 月 21 日辦理 2 次公告招商，為順利推動本案第三次招商，本府持續拜訪廠商，參酌廠商意見及全球市場環境等，重新檢討招標文件內容、檢討其他可能投資誘因及辦理環狀輕軌行銷等作業，目前以 100 年 3 月底辦理第三次公告招商為目標。

(七) 規劃水岸輕軌計畫

水岸輕軌路線規劃佈設在高雄港區 1 至 22 號碼頭區域上，規劃路線至少須銜接高雄捷運紅線（或橘線）以及高雄環狀輕軌捷運路線，路線方案如下：R8 三多商圈站—新光路—轉乘環狀輕軌 C8 站—海邊路—跨越愛河—特文三（11、12 號）碼頭—台鐵西臨港線—01 西子灣站，經費初估約 67 億元。

藉由水岸輕軌之規劃與興建，再與環狀輕軌捷運以及紅、橘線整合，可構建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初步之整體路網，發揮整體路網之運量提升、接駁轉乘服務的運輸綜效，徹底促成提升高雄地區民衆使用大眾運輸習慣。

目前 99 年 10 月 31 日提送「水岸輕軌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預定 100 年 1 月完成審定；刻就路線用地取得，進行會勘及研議。

(八) 打造優質自行車道

本府積極推動建構優質安全的自行車道與人行道，至 99 年底完成建置自行車道逾 250 公里，共分為 6 大系統，包括後勁溪及體育園區自行車道系統、愛河及蓮池潭自行車道系統、海港及前鎮河自行車道系統、大坪頂熱帶植物園區自行車道系統、旗津環島踩風自行車道系統及捷運通勤自行車道系統，使自行車道路網兼具運輸、休閒與趣味等特色。另本府將於 100 年進行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規劃及串聯，使合併後的高雄市自行車道路網里程邁向 1,000 公里目標，路網串聯除可提供市民及觀光客享用平整、無障礙的步行空間及完善優質、便捷的交通動線外，並可達到節能減碳、行銷高雄市觀光景點的目標。

(九) 人行環境改善

1. 高雄港區東亞南路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自平和西路往南銜接光和路止，寬 40-66 公尺，長 1,085 公尺，總經費 7,200 萬元，分三標辦理：「西側人行道鋪面工程」，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完成；「隔音牆工程」預計 100 年 3 月完成；「綠帶與社區道路工程」預計 100 年 8 月完成。

2. 前鎮媽祖港橋增設人行橋樑工程

位於前鎮區，跨前鎮河銜接鳳山五甲路及中山路，長 50 公尺，寬 5 公尺，經費 3,550 萬元，於 99 年 10 月 26 日開放通行，有效改善捷運 R5 站行人通行往來於五甲地區問題。

3. 博愛路交通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取消博愛路愛河以北快慢車道分隔島，解除快車道轉向限制並加寬慢車道寬度，以增加車道空間及交通順暢。於 99 年 10 月發包，預計 100 年 8 月完成。

4. 捷運通勤道及景觀步道改善工程

99 年度完成鎮興路（鎮興橋至凱旋四路）、七賢路（河東路至民族路）、楠梓右昌地區（後昌新路、後昌路、加昌路及軍校路）、七賢路（中山至民族路）、益群橋周邊、監理南街、大學南路等人行道改善工程、西臨港線（成功路至凱旋路）及擴建路（前鎮街至大華路）自行車道建置等，建構高雄為友善的國際化城市。另目前正辦理宏平路（中山路-大鵬路）及 R3 捷運站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計 100 年 3 月完成，金澄雙湖周邊人行環境改善（明誠路段）及典寶溪兩側（創新路至芎林街）人行環境改善預計 100 年 8 月完成。

(十) 30 分鐘生活圈一六大轉運中心

大高雄腹地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為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府規劃建置轉運中心方式串聯公共運輸系統，除主要轉運中心外並將規劃次要轉運中心，透過建置分區轉運樞紐方式，以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為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為四大次轉運樞紐串聯公共運輸，以最有效率之運輸縮短區域間之距離。目前本府已優先規劃增闢「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路線」，行經地點為高鐵左營站—國道 10 號—旗山—美濃，單程 50 公里，預定於 100 年初公告釋出。

另為縮短大高雄地區間聯絡時間，及各地區公共運輸發展需要，本府交通局已規劃大高雄未來捷運接駁系統藍圖，期達各地區均有接駁車至捷運站、接駁車將從 25 線增至 50 線，同時強化捷運未服務地區，於主要道路規劃幹線公車，里程 20 公里以上，規劃增闢大中澄觀、澄清五甲線等幹線公車。

近期內本府將配合鐵路地下化期程，推動高雄車站轉運中心，站區東

側車專二用地提供國道客運轉運站，配置車輛停靠席位及售票月台，解決現有利用建國路路邊載客占用道路空間，衍生交通擁擠問題；站區北側車專一道路則規劃為市區公車停靠區。同時為改善現有建國路及九如路因國道客運車輛高頻率進出致生交通衝擊問題，將藉由鐵路地下化後騰空廊道規劃大眾運輸專用道，提供國道客運由高速公路直接進出高雄車站專用車道。本府現正與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期藉由將高雄車站納入完善國道客運轉運機能，使未來高雄車站結合國道客運、市區公車、台鐵及捷運轉運功能，建立便捷運輸轉運核心。

(五)公車營運改革、168 環狀幹線公車、公車延駛大高雄地區及優惠公車

1. 公車營運改革

- (1)持續推動公車汰舊換新並引進低底盤公車－本府已獲交通部 99 年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將再購置 12 輛低底盤公車及 39 輛一般大型公車。目前本市公車 4 年內新車計 446 輛，占公車總數約 70%。未來將繼續爭取預算購置現代化之都會型公車，以服務廣大市民之行旅需求。
- (2)設置智慧型站牌－本府 98 年向交通部爭取 450 萬元經費，於 98 年底完成建置 32 座「旗桿式 LED 智慧型站牌」，建置將原跑馬燈顯示方式，改為同步顯示公車到站資訊，並改善傳統式站牌太高字體小問題，利用可旋轉且具夜光功能之路線資訊盤，方便長者閱讀並增加夜間可讀性，有效減輕民衆候車焦慮，進一步提升高雄市聰明公車服務品質。另本府 99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預定 153 座太陽能新式站牌（其中 10 座旗桿式 LED 智慧型站牌），民衆對新式站牌滿意度高達 86.8%。
- (3)為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每年編列 2,776 萬元，由公車處委託伊甸基金會營運服務，共有 30 輛復康巴士投入經營，99 年至 11 月份止，平均每日提供 245 車次。此外，自 99 年 5 月 1 日起，本市公車處 70 路（經國軍總醫院、長庚醫院）固定班次（20 班）行駛低底盤公車，以提供老弱婦孺以及患者更高之易行性（Mobility）服務。未來因應縣市合併，本府將持續編列預算增加復康巴士營運車輛至 100 輛，期藉由提高服務品質及永續之人本運輸理念，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友善之運輸空間。

2. 168 環狀幹線公車

168 路環狀公車係依輕軌方式設計而成，環狀規劃東、西雙環，沿

線設立 49 個停靠站，平均每 250 公尺，即為一停靠站，168 環狀公車不僅連結高雄市各大觀光景點，更銜接捷運紅、橘線 4 車站，乘客不論在哪站下車，都可在 10 分鐘內轉乘捷運，成功塑造一條通勤、旅遊、玩樂一路發公車路線，自 98 年 5 月 1 日通車起，徹底提高民衆對大眾運輸載具使用率。168 環狀公車透過運輸專用道及優先號誌，不受塞車影響，達成「捷運化公車」之目標，更是市公車首創各站管制時刻表，選定行經之成功二路（新光路至時代大道路段、第 2 車道）作為高雄市第一條大眾運輸專用道，於每天上午 7-9 點、以及下午 5-7 點提供公車、計程車及遊覽車專用，其餘車種禁止進入，以提升大眾運輸系統便捷及服務品質，鼓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3. 捷運接駁轉乘

市公車關駛捷運接駁以「捷運為主，公車為輔」之方向執行，未來將朝向宣導民衆使用大眾運輸載具轉乘概念，依捷運站為基礎架構成放射狀規劃未來捷運接駁公車藍圖，使民衆能快速往返大高雄各區域，並趨向路線里程縮短、班次加密、路線簡化，快速旅運乘客，提供便捷轉運空間與多樣乘車選擇。

4. 公車延駛大高雄地區

為改善大高雄區域之交通隔閡，並將優質之接駁公車服務與大高雄民衆分享，本府於 99 年 2 月 1 日推出「鳳鳥林」計畫，調整紅 18、紅 33 及紅 3 等 3 條公車服務鳳山、鳥松、林園地區，讓大高雄鄉親朋友可經由接駁車至鳳山、鳥松、林園觀光、醫療（長庚醫院），也可經由便捷的接駁車到捷運站，達到大眾運輸與觀光資源共享之效益。99 年 5 月 2 日再將紅 53 路公車假日班次延駛至蚵仔寮，提供梓官地區民衆便捷交通服務。至 11 月底止各路線延駛運量約佔 15%~40%，運量大幅成長。

5. 優惠公車—高雄「幸福卡」無限搭乘捷運與公車

本府交通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合作，99 年 1 月 5 日起推出月暢遊「幸福卡」，民衆持幸福月票卡 1 個月內可無限次搭乘捷運與公車。截至 99 年 12 月 2 日「幸福卡」累計販售 53,735 張，目前有效卡 6,395 張。99 年 1~11 月底「幸福卡」使用搭乘捷運已達到 1,718,161 人次運量，對捷運運量之提升具正面影響。

(五) 引進全國獨一無二的水陸兩用車（鴨子船）

鴨子船創全國之始於 98 年 12 月 8 日正式引進，並歷經路、航政機關

嚴謹檢測，取得車船雙證後，分別於 99 年 5 月 8 日與 11 月 9 日正式啓航營運蓮池潭線及愛河線。

爲推廣國際觀光及行銷本市「水岸城市」特色，以另類陸上行舟的旅遊方式認識高雄，感受河港城市獨特的人文地物與感動，並進而創造周邊商品的附加價值，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未來將繼續增購水陸觀光車加入營運車隊繞行串連本市水岸觀光景點，並提供觀光遊客一個兼具「造型可愛」、「休閒」與「觀光價值」之旅運服務，以塑造高雄新觀光指標。

(ㄅ)重大節日公車及公共自行車免費搭乘

爲提升重大節日公車運量，讓民衆體驗公車、公共自行車搭乘之便利性，99 年度包括元旦、春節等重大節日及世界地球日、世界環境日共 43 天，高雄市公車一律免費搭乘；在租賃公共自行車部分，非會員前 30 分鐘、會員前 60 分鐘，亦一律免費。

重大節日公車優惠方案，於 9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截至 99 年 10 月 24 日共計 43 天，業已實施完成，優惠期間民衆搭乘公車平均日運量約 105,481 人次，較 98 年平均日運量 81,023 人次成長約 30%。

(ㄆ)渡輪汰換及太陽能船

1. 渡輪汰換

爲提昇渡輪服務品質，持續辦理渡輪汰舊換新，98、99 年陸續汰換 4 艘渡輪，不僅爲旗津通勤居民提供更便利的交通服務，亦提高旗鼓航線運量，紓解觀光人潮；爲提升渡輪安全及服務品質，將陸續汰換老舊渡輪，於 100 年計畫再建造 2 艘新穎觀光渡輪，使觀光蓬勃發展的西子灣地區增添風采，展現本市海港文化新風貌。

2. 太陽能船讓台灣陽光向世界發光

全國首創太陽能觀光船隊於 99 年 9 月正式成軍，零污染、無油味、無噪音，以綠色現代航運，帶領遊客體驗港都浪漫水岸文化藝術，獲得遊客高度好評。於 100 年計畫再增購五艘太陽能船，逐年取代傳統柴油愛之船，具體實踐高雄環保生態城市，展現「陽光、友善、環保」的城市意象。

(ㄇ)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已完成建置達 450 公里，並限期各寬頻固網及有線電視業者完成進駐，以改善纜線附掛側溝排水問題，並降低路面開挖頻率，迄至 99 年 12 月各管線進駐總長度爲 624 公里，目前工程建置已暫告一段落，後續將著重於管道之維護與提高進駐率，以有效改善道路挖

掘與側溝附掛影響排水問題。

(㉔)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本市目前號誌化路口約 4,382 處，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路口數為 1,578 處，設置 159 處車輛偵測器、71 處資訊可變標誌、159 處路況監視系統、15 處停車導引標誌及 44 處車牌辨識系統等總計 448 處路側設備。為整併整體高雄市交控系統，未來大高雄地區將再續提昇 1,460 處號誌化路口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及增設 469 處交控路側設備，以提昇交通管理質量及應變效率，並建置大高雄都會區至旗美文化觀光區（國 1、國 10）、大發工業區（台 88）、高雄科學園區（國 1、台 1）及林園工業區（台 17）之智慧運輸走廊，增進道路運輸效率，將大高雄市發展成為世界級都市與港埠，提昇產業發展及競爭力。
2. 為有效利用道路既有容量，降低道路延滯、行車時間及成本，辦理「智慧化號誌時制設計計畫」，計進行 160 處路口現況交通調查與分析、359 處路口號誌時制計畫設計與下載測試以及 24 條幹道之事前、事後旅行時間調查與分析、時制重整改善績效分析。就本計畫 24 條幹道之路網整體而言，平、假日合併平均計之，旅行速率提升 5.8%、總延滯時間減少 7.2%、總停等次數減少 2.6%、總油耗減少 2.6%。
3. 因應縣市合併後新高雄市交通管理系統整合需要，於 99 年 6 月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1,000 萬元，辦理「高雄都會區既有交控中心整合系統計畫」及「幹道時制重整及旅行時間系統計畫」二項計畫，已於 99 年 9 月底完成發包。目前正進行將原高雄縣交控中心設備移轉至原高雄市交控中心，整合為新高雄市智慧交通管理系統，以及計畫幹道路口號誌時制計畫重整改善等工作。預計於 100 年 4 月完成後，透過新高雄市之交控系統設施合併整合，配合時制重整改善作業，延續發揮並提升新交控中心服務民衆之效能。

(㉕)E 化公車

為縮短乘客候車時間，提供乘客即時性公車到站資訊，致力於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與改善，以利民衆即時、在地取得動態資訊，亦可藉由電話語音查詢動態查詢網頁、智慧型手機等查詢公車動態資訊。

(㉖)落實路平專案

本市管線係集供民生、工業城市之需要，市區內管線眾多管理不易，加上重車行駛頻繁等因素，並配合下水道及寬頻管道之基礎建設，為

有效解決民衆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 成立路平專案辦公室，統合指揮平台。
 2. 成立管線協調會報，進行跨機關合作管線同步施工。
 3. 納入里幹事專案通報，強化巡檢能量。
 4. 改善工法及材料並增訂施工規範，防範管溝挖埋沉陷。
 5. 主動查報，建立完善巡查機制。
 6. 24 小時多元管道通報系統，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7. 興建港區貨櫃聯外專用道，避免重車壓損路面。
 8. 建構弱電共同管道，集中收納管線及設施。
 9. 人手孔下地，箱體整併減量與齊平。
 10. 增加道路因颱風或地震等天然因素導致坍方之緊急搶修應變措施。
 11. 本府工務局已完成施工規範修訂，將平坦度標準列於道路鋪築規範及相關合約條款中，並列入驗收項目，務使道路能達到平整舒適地步給市民便捷空間。
12. 99 年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 4,244 座、孔蓋下地 2,040 座、破損道路改善 49 萬 7 千餘平方公尺。

五、積極推展觀光

(一) 高雄榮獲 99 年觀光施政滿意度金牌獎

旺旺中時媒體集團所屬時報週刊於 99 年 5 月 12 日起至 99 年 5 月 18 日止，就「滿意度」、「具體事蹟」…等項目進行「25 縣市首長觀光施政滿意度大調查」，並於 99 年 6 月 11 日頒贈「高雄市政府」金牌獎。有關高雄部分之「具體事蹟」，民衆表示印象深刻的活動有世界運動會、高雄燈會，「軟硬體建設」為駁二藝術特區、愛河整治，「媒體行銷」則為痞子英雄、自行車道、綠地。

(二) 國內外行銷爭取觀光客

1. 國內外旅展行銷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前往新加坡、馬來西亞參加秋季旅展，計 2 場次。高雄縣則前往新加坡、日本東京參加國際旅展，計 2 場次，總計 4 場次。

2. 印製觀光宣傳資料

- (1) 編印中文（繁體、簡體）、英文、日文、韓文等語言版本的「2010 年新版高雄市旅遊指南」，總計 52 萬份。
- (2) 整合高雄縣市資源，完成編印繁體中文、英文、日文、韓文等語言版本之大高雄旅遊摺頁，行銷大高雄地區旅遊資訊，提供來自

不同地區的國內外遊客參考，總計 153.5 萬份。

- (3) 為行銷宣傳本市旅遊景點，編印 50 萬張旅遊景點集章卡，旅客可在本市旅遊服務中心及各捷運站索取，完成集章後可郵寄，並留存紀念。
- (4) 編輯設計蓮池潭、旗津及大高雄之自行車主題旅遊摺頁。
3. 結合民間資源，發行觀光護照
藉由刊登秋季、冬季「高雄暢遊 Go」主題觀光或活動廣告，並介紹旅遊景點、推薦美食及搭配業者提供優惠券，行銷推廣高雄觀光。
4. 配合相關影視電影規劃套裝行程
持續運用影視行銷高雄觀光，於高雄旅遊網推出「痞子英雄」電視劇及電影「不能沒有你」場景安排之旅遊推薦行程。
5. 將高雄縣旅遊資訊整合於高雄旅遊網及強化網路觀光行銷
因應高雄縣市合併，以高雄市現有之旅遊網站為主體架構，將高雄縣旅遊資訊整合。另透過高雄旅遊網新增 facebook 及 Plurk 社團群組功能，增強觀光旅遊相關資訊的傳播外，也藉由透過網路活動（愛戀新高雄十大最愛景點）集章活動，增加民衆對高雄景點的認識。
6. 製作 2010 年高雄觀光行銷短片及國外託播
為開拓東南亞觀光市場，乃於 9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開始在東南亞地區國家之 NGC 國家地理頻道、Star World 衛視合家歡台及 Star Movie 衛視電視台等，進行 30 秒之電視託播，計有 1,050 檔次。
7. 採買日本東京行銷媒體
99 年 11 月份結合「痞子英雄」電視劇在日本播出，運用日本東京地區大眾運輸工具（地下鐵、公車）進行廣告媒體露出，藉由行銷高雄城市意象及旅遊景點，以吸引日本旅客來本市觀光。
8. 建置「互動式旅遊資訊導覽觸控查詢機」
在本市 5 處（高鐵左營車站、高雄火車站、蓮池潭、愛河、旗津）旅遊服務中心與 5 處捷運站（三多商圈站、中央公園站、美麗島站、左營站、西子灣站）及高雄機場旅客服務中等，共計 11 處建置查詢機，以提供旅客友善旅遊服務環境。
9. 為落實國際接軌，2002 年起配合教育部積極推動日本學校至台灣教育旅行，現已與日本學校建立完善交流制度，成效卓著。另為促進日本學校至本市進行「海外修習旅行」，鼓勵本市學校開發強調台灣風土民情及人情味的特色及 homestay 體驗為主之高雄地區教育旅

行套裝行程，以吸引更多日本學校至本市海外研修。

- 10.2009 至 2010 年間本市計有 16 校與日本學校進行雙向交流之師生合計 1,649 人次；自 2004 年起本市高中職校赴日教育旅行計有 11 校，合計 1,059 人次；與日本締結姐妹校者計有 14 校。

(三)發展多元觀光

1. 推動自行車觀光

為推廣節能減碳及呼應自行車綠色旅遊的國際潮流，全力推動自行車觀光。在行銷方面，將公共自行車租賃及相關路線納入旅遊摺頁內容，廣為宣傳。另協請本市各飯店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點或提供自行車，供住宿旅客騎乘遊玩；並於高雄旅遊網推薦自行車旅遊路線。

2. 發展郵輪觀光

(1)與交通部觀光局、高雄港務局共同接待國際郵輪抵達高雄港，包含安排外幣兌換處、諮詢服務台、品嚐南台灣農產品及邀請演藝團體進行迎賓表演等，以展現友善、熱烈歡迎外籍遊客至本市旅遊，期帶動本市購物、餐飲的商機，創造觀光收益。

(2)99 年下半年度有海洋神話號（2 航次）、漢神號（1 航次）、浪漫號（1 航次）、銀幻號（1 航次），共計約帶來近 5,000 人次國內、外籍旅客至本市高雄旅遊、購物消費。

3. 首創「行動高雄旅遊」系統，打造便利友善旅遊城市

以智慧型手機為工具，運用行動科技行銷高雄觀光，建立更友善旅遊城市，強化觀光旅遊的特性、生活性、資訊性，藉由「行動高雄旅遊」適地服務，讓觀光訊息透過 M-City，使觀光客就位在高雄之地理位置而取得周邊的旅遊訊息，目前提供約 1,041 筆景點及食、宿、購物等相關資料。

4. 籌辦 2011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100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28 日為期 17 天，假愛河兩岸及光榮碼頭、真愛碼頭區域辦理，活動場域首次延伸至七賢橋，規模為歷年最大。為配合大高雄市縣合併後首次燈會，活動以「愛幸福」及「百年好合、兔耀高昇」為主軸，並以象徵高雄市的電音三太子及高雄縣的宋江陣作為主視覺，藉此象徵市縣融合。

本次除港灣煙火、水舞展演、競賽花燈、燈海、特色文化燈區與豐富藝文表演外，並首創規劃產業燈區、宗教燈區、主題行銷館等特色專區，行銷大高雄豐富產業、文化與農漁特產資源。因應明年大

陸開放自由行市場，透過北京及香港記者會進行觀光行銷，同時藉由機上電視及各大媒體播放燈會宣傳影片，擴大吸引國內外旅客前來高雄旅遊，創造觀光經濟效益。

5. 籌辦 2011 年高雄宋江陣活動

為傳承發揚本土藝陣文化，自 2001 年起辦理「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至今已屆滿 10 年，並經交通部觀光局正式列為台灣十二大節慶活動及台灣五大旗艦活動之一，成功打造內門為「藝陣之鄉」，也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而 2005 年起創辦「全國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獲得一致好評與讚賞，更多次獲邀遠赴洛杉磯、夏威夷、愛丁堡、新加坡、韓國等地參加表演。活動主要內容有：大專創意宋江陣比賽、文武陣頭大匯演、文史導覽、總鋪師美食饗宴等。

於 99 年 4 月促成日本泰美旅行社組日客觀光團（約 200 人）參觀宋江陣，品嚐內門特有辦桌文化。該特色主題觀光團獲得來訪日本觀光客極大好評，隨後該旅行社更積極籌劃於 99 年 11 月又再次組兩團日本遊客至內門鄉觀賞宋江陣表演並品嚐總鋪師料理。後續將持續發展推動宋江陣常態性表演，並結合鄰近景點之觀光資源以提高產值。

市府業已於 12 月間二度造訪內門鄉三家承辦內門宋江陣活動廟宇，並已圓滿成功協調 100 年主要承辦活動廟宇－南海紫竹寺，初步訂定 100 年 3 月 12 日至 21 日共十日為活動時間，本府觀光局將本發揚地方文化活動帶動旗美地區觀光產業之精神，積極辦理 2011 年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6. 辦理旅館品質提升計畫

為因應大陸觀光客源增加及吸引國內外旅客前來高雄旅遊，推動「高雄市旅館品質提升計畫」，以提升本市旅館業服務品質及旅客之滿意度。透過培訓課程、認證機制等方式強化旅館經營體質，並邀請通過認證之優質旅館聯合行銷推廣，以優質旅館為示範，帶動整體旅館業界品質的提升，經費預算為 120 萬元。

(四) 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區業者合法化專案

「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在 98 年八八風災前通過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之業者有 36 家，環評定稿通過 6 家，水土保持計畫通過 10 家，已有 3 家原則通過聯審會進入土地變更編訂程序。經八八風災後，該溫泉區道路交通、地形地貌、溫泉露頭等皆有情況不等的改變，以致整個輔

導進程受阻，直至 99 年 8 月 10 日交通部函頒「本方案災後重建補充作業事項」，需由本府先組成評估小組確定可原地繼續開發後，才能繼續輔導作業，且經確認可於原地繼續開發者，須依聯審會決議內容完成開發計畫修正再度送交本府確認，並規定倘在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無法進入聯審會階段之案件，則不再輔導。目前已依相關期程彙整 30 家有意願業者相關資料送交中央部會做得否開發區域及範圍審查，後續本府將積極組成聯審會並安排前往踏勘、審查，俾利後續輔導計畫辦理。

(五) 推展高高屏觀光

於 99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4 日結合高雄縣市、屏東縣觀光業界代表等組成觀光推廣團，前往日本東京行銷高高屏觀光，並進行參訪交流活動，於 11 月 1 日在日本東京帝國飯店邀請日本東京當地的旅行業、媒體舉辦「高雄觀光行銷推廣會」，吸引日本觀光客來高雄旅遊。

(六) 風景區打造工程

1. 99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 800 萬元，市府編列對等經費 800 萬元，合計經費為 1,600 萬元。辦理(1)蓮池潭風景區新增彩色瀝青自行車道（不包含小龜山歷史步道、孔廟廣場、遊憩碼頭及艇庫碼頭）(2)環湖步道銜接工程、步道拓寬工程、廣場設施改善及綠美化工程。本工程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工程完工，可提升蓮池潭風景區優質休憩功能。

2. 99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 750 萬元，市府編列對等經費 750 萬元，合計經費為 1,500 萬元。辦理(1)蝴蝶園昆蟲館一、二樓改建為視聽展示館(2)新建蝴蝶一、二館相通廊道(3)蝴蝶一館樑柱結構補強及屋頂格網補修(4)蝴蝶園大門外新建入口意象(5)蝴蝶園外圍步道整建(6)南區入口公廁及環境整理。已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工程完工，將金獅湖蝴蝶園打造為全台灣第一大蝴蝶生態園區。

3. 99 年度壽山風景區及動物園整建改善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 1,400 萬元，市府編列對等經費 1,400 萬元，合計經費為 2,800 萬元。辦理壽山風景區夜間景觀照明、登山步道區各項休憩設施改善（含步道本體、涼亭、扶手、導覽指標系統）、眺景空間設施整建及其他設施改善，以提升壽山動物園優質休憩功能。已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工程完工，將壽山風景區打造為一兼

具生態與休憩的自然公園。

4.99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及貝殼館整建第二期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 750 萬元，市府編列對等經費 750 萬元，合計經費為 1,500 萬元。辦理(1)多媒體電腦設備之設置(2)電腦軟體設置（含貝殼介紹、互動式教學、本市特色觀光景點及相關市政之宣導）(3)貝殼館入口意象之改善(4)遊客服務中心水電及消防設施改善(5)其他老舊設施汰換及更新(6)周遭環境綠美化及改善。已於 99 年 12 月 6 日工程完工，提升旗津海岸公園相關硬體設施，打造全台灣最大貝殼博物館，成為新的觀光亮點。

(七)推動柴山與壽山劃設為自然公園

1.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劃設範圍包括壽山、大小龜山、左營舊城、半屏山及旗后山等區域，面積約 1,123 公頃。
2. 立法院 99 年 11 月 12 日 3 讀通過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11 月 17 日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通過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書圖。目前立法院將國家公園法修正案送請總統於同年 12 月 8 日公布，內政部營建署並已將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書圖送行政院核備，預計 100 年 3 月 1 日掛牌成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3.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成立後，營建署下將增設「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統籌管理。未來本府將與其協調推動成立一個包含營建署、市府、專家、學者與地方人士共同組成之諮詢委員會的溝通平台，以參與討論決策及經營方針等事宜，以符合市民期待。

(八)打造旗津觀光大島

1. 本府旗津小組整合及督導旗津各項建設，除已完成「旗后攤販集中市場改建及太陽能計畫」等 19 項行動方案，尚有旗津新行政中心等 13 項行動方案持續推動中，其中旗津新行政中心工程已開工，預定 102 年 1 月完工，將大幅改善旗津觀光環境。
2. 規劃辦理 2011 旗津觀光大島音樂季
配合旗津地區各項觀光新建設之完成，期透過大型音樂活動之舉辦，豐富觀光軟體之內涵，並建立旗津「海洋、音樂、美食」的觀光品牌新形象，吸引國內外觀光旅客前往旅遊，振興旗津觀光產業之繁榮發展。活動內容將結合渡輪、單車、海鮮等觀光元素，推出日間優惠配套措施及傍晚至夜間的樂團音樂演出，營造旗津悠閒的海洋觀光氛圍。
3. 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經費約 5 億 6,500 萬元。位於旗津三路與旗港路，面積 1.18 公頃，將旗津朝國際觀光大島之定位規劃，醫院兼具休閒醫療、美容、養生等健康旅遊之機能；而新行政中心亦具備休閒、觀光等特色，作為觀光旅遊聯繫平台，成為一觀光據點。不僅可帶動中旗津之發展，更可提供旗津地區全方位醫療照護責任。於 99 年 9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4. 旗后觀光市場新建工程

位於旗津三路、發祥街路口旗后攤販集中場原址，興建地上 3 層、地下 1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4,227 平方公尺，1 樓設置 160 個攤位，設置以旗津特色海鮮及海產食品為主軸餐飲之庭園式餐廳，屋頂則規劃為景觀平台，工程費 9,680 萬元。旗后觀光市場規劃為海景商場，除提供民間參與發展旗津觀光的機會，更可大幅提升旗津地區整體觀光價值，於 99 年 9 月 9 日完成。

(九)高雄左營蓮池潭生態滑水場投資興建計畫

1. 本案於 99 年 8 月 23 日正式收到德商美最時公司投入企劃書，預計於蓮池潭投資興建生態滑水場，本府觀光局審查文件後，於 99 年 8 月 30 日將該資訊公開於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府觀光局資訊網首頁，公開時間為 99 年 8 月 30 日至 99 年 9 月 14 日。
2. 本府觀光局分別於 99 年 10 月 14 日、99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第一次初審及第二次委員會，並已於 99 年 11 月 30 日順利通過初審。
3. 99 年 12 月 15 日已將初審結果公開，預計 100 年 1 月 30 日前請廠商提送詳細計畫，100 年 4 月 05 日前完成再審程序，10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簽約開始興建，於 100 年年底前可完成全台灣第一座纜繩生態滑水場，屆時並可舉辦世界級滑水相關賽事，並可提供市民一個全新的休閒活動選擇。

(十)大高雄跨港纜車計畫

1. 本府觀光局為推動跨港觀光纜車計畫，於 98 年 10 月 2 日召開「研商本市觀光纜車建設可行性公聽會」，邀請本市議員及公民團體研商，對於興建與否，有正反兩方不同意見。
2. 本府觀光局於 99 年 5 月 5 日邀請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處及日月潭纜車及台北貓纜承攬廠商等相關專業人士，共同研商觀光纜車建設可行性評估推動事宜。
3. 本案初步選擇由 85 大樓旁綠地為起點，穿越中島工業區抵達旗津海岸公園，本府觀光局並於 99 年 09 月 07 日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開「高

雄旗津跨港纜車」第一次用地協調會，惟未獲共識。

4. 為利本案順利推動，本府觀光局再於 99 年 11 月 08 日召開「旗津跨港纜車」第二次用地協調會議，請各土地管理單位就是否同意興建再行評估。
5. 本府觀光局將持續辦理後續推動相關作業。

(二)動物園管理中心飼養管理與醫療保健

1. 參觀人次及門票收入創新高

壽山動物園自 98 年完成整建，全面開放後，受到遊客熱烈的支持與肯定，截至 99 年底，本年度參觀人次已突破 80 萬人、門票收入逾 1,650 萬元，雙雙創下本市動物園開園三十餘年來，遊園人次及門票收入最高紀錄。

2. 加強與國內外公私立動物園進行動物交換及協助收容作業

持續協助保育類動物收容作業，並充實園區教育展示動物內容，間接促進園區內物種族群之繁殖血源更新。

3. 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持續規劃辦理社教推廣活動，以多元化的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衆間的互動，進而宣揚愛護動物及保育觀念，並積極行銷動物園。99 年下半年本市動物園共舉辦 33 場。

4. 志工服務

動物園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99 年下半年共服勤 1,659 人次、4,977 小時，服務本市以及外縣市各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導覽解說教學達 65 團次、3,948 人次，以及入園參觀之廣大親子民衆。

5. 動物園延長夜間開放，於 99 年 7 月至 8 月每周五、六、日推出夜間遊園服務，園區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8 點，並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活動。

6. 園區植栽美綠化

動物園於 98 年完成擴大工程整建，於 98 年 11 月全園區重新開放，為提升民衆參觀品質，豐富園內植栽多樣化，本府觀光局持續於園區進行植栽美綠化，利用植栽展現迎賓氣勢，讓民衆來園有耳目一新的感覺並使其產生共鳴與感動，也獲得參觀民衆一致好評。

7. 爭取軍方用地

本市動物園長期因園區腹地狹小發展受限，亟需取得周邊用地以擴充園區規模，以利園區生物多樣性教育展示及動物福祉需求，促進

永續發展。目前積極爭取軍方釋出位於動物園旁之閒置軍用地（如壽山北營區），擬作為第二園區發展規劃。目前由行政院協調中。

8. 規劃多元售票模式（如年票等）鼓勵民衆入園參觀，以提高遊客重遊意願。門票收費自治條例修改案，經議會通過後即可開始銷售年票卡。

9. 爭取保育類動物引進作業

動物園為豐富園區展示動物種類，依程序向農委會林務局提出申請，由廣州香江動物園引進保育類動物。經農委會林務局同意本府觀光局動物園向大陸地區申請出口許可證，99年7月19日經濟部國貿局核發同意輸入之許可文件（期限至100年1月8日）；目前正待大陸人員申請動物健康檢疫證明及同意輸出許可文件。另向財政部申請白老虎引進得免稅乙案，已獲財政部認定本府觀光局動物園為教育機構，將據此認定函向高雄關稅局申請免稅事宜。

10. 停車場及販賣部引進知名品牌—SUBWAY 潛艇堡、食神何京寶師傅創立之怎樣美食，提供遊客停車、餐飲及紀念品等多元服務，滿足遊客參觀動物園之需求。

(二) 舉辦高雄伴手禮活動

為延續本府推動高雄伴手禮活動之效益，賡續舉辦「2011 高雄伴手禮活動」，並因應縣市合併擴大至大高雄地區相關食品類、農漁產品及工藝類等三大項目伴手禮產業，嚴選具備商業價值、美感或食賞價值、包裝設計、地方文化特色等特點之產品。協助業者建立高雄伴手禮之品牌定位，以統一行銷方式強化產品之國際形象，並藉由本市相關大型活動現場展售，提高獲獎業者知名度與實質商機。

(三) 執行挽面及洗面計畫

1. 持續擴大辦理「高雄厝來挽面」計畫，包括捷運沿線、主要幹道、交通場站及重要公共建設周邊老舊建物立面改造，俾公共環境暨民間建築同步改善，目前已針對高雄縣市合併後整建維護政策進行研析調查，未來將依據研析成果就大高雄整體重點景觀據以輔導改善。99年度計有50棟提出申請，核定14棟，主要為本市重點景觀地區與捷運沿線地區，提升居住與生活環境空間價值。
2. 為改善本市公私部門老舊建築物景觀與環境，本府99年度再向中央爭取「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補助經費，共核定本市12棟建築物，於12月底前全數完工，目前行政院已核定「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其中針對老

舊公寓大廈整建已列為政策執行重點，預計 100 年至 103 年期間全國將完成 100 件老舊公寓大廈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未來將透過整建維護方式提升建物使用機能，有助於增加營造業產值並提升經濟成長，高雄縣市合併後將依據中央政策持續辦理。

3. 為進行本市核心區主要景觀道路、重要節點及捷運沿線環境改善，新設立面裝置藝術設置項目，期本市能成為具有藝文氣息的景觀城市。99 年本府都發局透過結合公共設施與商圈整頓再造的整體規劃，於捷運 02 站出口處場域（大勇路與新樂街交叉路口），設置打造了四座藝術投影光柱，縣市合併後，仍將配合推動市政建設之政策作為，選擇亟待改善的市景街區進行整頓再造。
4. 為防救災及配合二號運河再造工程等重大市政設計畫，99 年執行洗面計畫免費協助民眾拆除市招雨遮共 1,412 件，較 98 年增加 1,110 件，未來將配合行政院核定之「都市更新產業行動方案」持續推動。

(六) 景觀橋樑改建

1. 二號運河橋樑改建工程

總經費約 3 億 5,535 萬元，本計畫分階段辦理河東橋、自強橋、瑞源橋、中庸橋、中華橋、東盟橋施工。河東橋、自強橋於 99 年 3 月通車，瑞源橋於 99 年 6 月通車，中華橋於 99 年 7 月 21 日通車，中庸橋及東盟橋於 99 年 11 月 1 日通車。

2. 前鎮區興旺路銜接鎮華街道路開闢（含興仁橋改建）工程

總經費約 1 億 5,700 萬元，興建興旺路與鎮華街之銜接道路，包括平面道路長約 146 公尺，寬度 12 公尺，跨前鎮河橋樑長約 56 公尺，寬度 18 公尺，以及舊興仁橋拆除。99 年 6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6 月通車。

3. 益群橋工程

為解決楠梓後勁溪南北岸通行及交通需求，並配合整治完成之後勁溪景觀，興建一座具地標意涵之景觀橋樑，橋長 85 公尺、寬 24.5 公尺，道路長 39 公尺，工程費 2 億 5,000 萬元，於 99 年 7 月 26 日通車。

4. 中都園道願景橋興建工程

總經費約 3 億 7,374 萬元，興建銜接愛河南北兩岸第 42 期、第 68 期及第 44 期重劃區橋樑，橋長約 76 公尺，寬約 44 公尺。提供捷運輕軌環線由同盟路及中都園道路口北轉跨越愛河之通道，完成捷運

環線路網。配合愛河溯航計畫及南北兩岸中都、內惟埤歷史文化園區，建構本橋樑為愛河之新景點、新地標。99 年 6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2 月完工。

5. 七賢橋改建工程

(1) 七賢橋橋址位於鹽埕老社區與前金新社區之交界處，橋齡已逾 40 餘年，經評估已不符現行「橋樑耐震設計規範」之規定，且因樑底淨高不足，影響愛河溯航計畫之推展。改建後橋長約 100 公尺，橋寬約 34 公尺，樑底淨高可達 3.8 公尺，以利愛河之通航，橋樑之造型將兼顧通行功能與人文景觀，突顯七賢橋在愛河諸橋中不平凡之意象。

(2) 本工程總經費約為 3 億 7,040 萬元，99 年 11 月 26 日發包，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6. 前鎮鳳山溪橋改建工程

(1) 基地位於前鎮區明鳳十街與明鳳十二街之間，橋長約 50 公尺、寬約 10 公尺。總經費 8,000 萬元，99 年 12 月 27 日動土，預定 100 年 12 月完工。

(2) 改建後鳳山溪橋與前鎮河成正交，兩端之都市計畫道路明鳳五街與明鳳十一街得以平順銜接，以順暢車流及行車安全。另為配合鳳山溪兩岸周邊景觀，新建之前鎮鳳山溪橋採動感、現代及簡潔的設計，以兩側弧形鋼管橋型搭水平之欄桿造型，展現橋樑輕盈律動的感覺，恰如其分地融入當地的環境中。

7. 現代化都市夜間照明已由基本的公共設施，發展為展現都市風華的另一種方式，經由景觀設計展現地方特色，藉此凝聚商機，帶動地方繁榮。為縮短大高雄地區城鄉差距，將持續配合台電地下化使纜線下地美化都市景觀；將既有路燈上有污染低效能照度水銀燈泡更換成高效能高壓鈉燈泡或是 LED 燈具，藉提高夜間照明節省電費支出；重要十字路口增設節能照明燈具藉以改善夜間照明，提升夜間行人安全。

(五) 高雄港舊港區水岸再開發計畫

1. 加速執行已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高雄港舊港區水岸已核定計畫世貿會展中心、港務大樓及旅運大樓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等 3 項重大建設計畫，預計分別於 102 年、103 年、104 年完成。

2. 高雄舊港區周邊土地開發及設計準則計畫

於高雄港周邊台糖港埠商業區、第 60 期重劃區、台電特貿三及高雄港舊港區周邊倉庫等地區，配合文創法、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駁二藝術特區、高雄港旅運大樓等重大建設進駐，檢討港舊港區周邊可發展用地區位，以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為基礎，並整合觀光及休憩動線，引入文化創意產業、研擬開發財務計畫等進行整體規劃，預計 100 年 6 月底完成規劃。

(ㄅ)籌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面積約 11.89 公頃，規劃室內展演廳、流行音樂博物館、小型展演空間、流行音樂產業社群空間及商業空間等，經費 50 億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委託先期作業技術服務」案，國際競圖已完成第一階段評選，共選出 5 家入圍廠商，預定 100 年 1 月 17-18 日進行第二階段評選。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 (PCM) 標業已決標執行中，全案預計 104 年底完工，可望成為南臺灣觀光新地標。

(ㄆ)持續推動「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

行政院 99 年 3 月核定「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內容含蓋強化交通運輸系統、推動產業振興與再生、開發新產業腹地、舊港區與舊市區再生、強化休閒遊憩與觀光、強化環境治理、建立合作平台等 7 項發展策略，行政院經建會 99 年 4 月及 9 月召開工作會議追蹤推動進度，其中重大建設計畫如國道 7 號案刻由交通部國工局辦理綜合規劃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二期案刻由交通部審核後報行政院核定中。

(ㄇ)推動台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

「台鐵舊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為行政院列管之全國 6 大指標性都市更新案，本府已於 99 年 5 月 1 日公告都市更新計畫並劃設為都市更新地區，99 年 10 月 28 日細部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將在鐵道文化保存與商業開發共融下進行開發。高雄港站臨海二路南側特文 1 土地 (1.82 公頃) 已列為優先更新單元，將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招商開發，目前刻由本府辦理招標前置作業，預計 100 年 1 月底前上網公告徵求實施者。

(ㄏ)推動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為提升生態保育至國家管理層級，本府及內政部推動將半屏山、龜山及左營舊城、壽山、旗后山等地區規劃為「國家自然公園」，99 年 12 月 8 日國家公園法修正條文公告，賦予「國家自然公園」成立法源，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書」，後

續將報行政院核定後，即可升格設立國家自然公園。

(二)「海洋探索館」營運

由陽明海運文教基金會承租本市旗津漁港自由長堤並經營海洋探索館，99 年 12 月 24 日起，展出「跨世紀經典船舶常設展」與「愛·家園—綠蠔龜特展」為期一年，介紹東西方人民應用於航海上的智慧結晶，搭配船舶模型的製作過程解析，引領觀眾來體驗海洋魅力並響應全球保育工作，介紹瀕臨絕種生物—綠蠔龜的生態，為保育海龜一起努力。海洋探索館自 97 年 1 月開館以來至 99 年 11 月參觀人數達 269,708 人次。

(三)以「勞工博物館」，展現勞動文化與價值

高雄市勞工博物館於 91 年起提案及籌備，案由 98 年 9 月起動工，98 年底策辦開館倒數活動，讓勞工的動態在此發展。99 年 2 月 14 日起試營運，99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開館營運。

試營運期間策劃有「工人萬歲」及「好靚勞動—女性勞動特展」，展出主題及生動對談獲各界（尤其女性團體）讚揚。99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當日正式開館，並配合五一勞動節策劃「五一，我們一起拼！」特展，邀請國內工會及勞工組織提供文字及圖片介紹，引導民眾認識台灣工會組織及工運發展歷史，並針對台灣當前的高科技產業勞動現況、職場青年法律權益保障等主題辦理系列座談會。

99 年 10 月 6 日，推出「職災一把罩，工安鬥陣行」特展，介紹有形、與無形的職業災害與案例、職災者及其家屬令人動容的生命故事與心路歷程，重申職業災害「事前防範重於事後補救」，工安是最基本的勞動人權。此外，配合工安特展辦理「工安轟拍，自己故事自己拍」系列講座，除播放工傷紀錄片，並由片中主角分享如何走出生命幽谷，重新找回生命希望的感人故事。

另外，為再現勞工文化並鼓勵由勞工觀點出發的戲劇創作，勞博館辦理勞工戲劇種子人才培訓工作坊，並在 99 年 11 月 13 日勞工劇場演出由學員自編、自導、自演的「社會向前行」及描述 60 年代加工出口區勞工生活的「青春·夢·工廠」勞工歌舞劇，廣獲社會各界好評。自試營運（98 年 12 月）迄今，勞博館入館人數約達 25 萬人次。未來，勞博館仍將致力於全國勞工有關議題的研究與推廣工作，提供高雄市民及勞工朋友一個參與、互動的空間，促進對勞工文化的認同。此外，並將強化勞工文化講座，勞工劇場的推展並與國內（外）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建立資源共享的合作機制。

(三)持續製作拍攝南台灣勞工列傳紀錄影片

勞工是帶動企業獲利與經濟發展最重要的動力之一，「為勞工立傳」系列報導紀錄片，是讓辛苦的勞工，能參與並分享歷史功績的詮釋權，使勞工成為有名字的英雄，讓閱聽者重新解讀台灣社經發展中，勞工的勞力與心力的付出，促進了產業的發展，同時勞工運動也是台灣走向民主化政治的重要參與者與貢獻者。

高雄縣勞工局自 96 年起製作拍攝「南台灣勞工列傳」系列紀錄片，是勞工版的「無米樂」，透過本系列紀錄片為勞工立傳，讓勞工不再是沒有臉孔的無名英雄。96 年及 97 年各拍攝 1 集，98 年度拍攝 4 集，99 年度拍攝 2 集。100 年度擬循例編列 185 萬元預算，繼續製作拍大高雄不同產業及主題之勞工紀錄片。

97、98 年度拍攝的 5 部勞工紀錄影片及南台灣勞工特展的勞工劇場實錄影片，集結成一套『南臺灣勞工列傳紀錄影片系列』，於 99 年度榮獲國家出版獎的入選獎，這樣的肯定，更奠定了勞工在南臺灣社會發展過程中的重要地位。

(三)推動「新客家文化園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之營運

本府客委會於三民 1 號、2 號公園興建完成南台灣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包括具客家建築特色的圓樓餐廳、客家文物館、手工藝品中心、農特產品展售中心、美濃菸葉獨特造型的演藝廳，加上周邊浪漫的愛河步道、客家香花主題步道，打造成兼具文化、藝術、教育、產業、休閒、生態、運動的多功能文化園區，已吸引越來越多民衆假日休閒運動，也成為婚紗攝影的熱門景點。

園區演藝廳目前已與廠商簽約，引進民間的資源與創意經營，透過客家文化藝術展演、教育推廣、講座、論壇、國際交流、體驗、導覽解說等活動，搭配客家美食及文化創意產品，行銷客家文化魅力，活絡園區館舍，繁榮地方經濟。

另美濃客家文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99 年度參觀人數約 6 萬人次，門票收入達 200 萬元，平時以古文物室、慶典室及典藏室之常態展出為主，並配合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之特展，以呈現社區博物館規劃之理念，落實文化主體性為目標，體現美濃歷史與文化上的多面性，並增進地方族群間的瞭解與互動。縣市合併後將比照客家文化園區提供遊客免費入館，以吸引更多人潮及不同族群參訪交流，透過館內志工親切介紹及語音系統的雙語導覽，豐富客家文化的深度。

(三)辦理「2010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

「2010 年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業於 99 年 10 月 16 日至 24 日假左營蓮池潭風景區、鄰近寺廟及周邊適當地點辦理竣事。今年適逢第 10 週年，為擴大辦理，活動主軸除延續民衆喜愛的「攻炮城」、「迓火獅」，另搭配「潭面意象燈光秀」、「畫舫遊潭」、「火獅出巡」及每日主、副舞台不同主題音樂饗宴，於活動場域分設「主題展示館」、「美食區」、「廟口文化區」等，融合「歷史文化」、「民俗文化」、「節慶活動」及「觀光遊憩」等面向，規劃舊城（左營）、新城（鳳山）雙城尋根活動、邀請知名本土歌仔戲、布袋戲團表演等，展現廟口文化多元豐富內容。

(三)舉辦「跨年晚會」系列活動

為凝聚廣大民衆對幸福高雄的熱愛與期待，及表達市府工作團隊的關懷與祝福，透過舉辦跨年晚會活動，讓市府團隊與市民朋友共同迎接嶄新一年。2011 跨年系列活動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計舉辦四場次系列活動，總計吸引超過 80 萬人次民衆參與活動，對活絡夢時代周邊商圈及增加本市觀光飯店的訂房率均有甚大助益，詳細辦理情形如下：

1. 「群星會」

於 99 年 12 月 24 日 19：00—21：30 在時代大道舉行，邀請謝雷、吳秀珠、蔡振南、素蘭、文夏、文香、劉福助及劉家奴等歌手參與演唱，參與民衆約 1 萬人次。

2. 「大氣球遊行」

於 99 年 12 月 25 日 13：00—18：30 在時代大道舉行，挑戰亞洲最大規模大氣球遊行，25 組大氣球、數百人表演團隊共同參與演出。總計參與民衆達 20 萬人次。其中更邀請莫拉克風災（八八風災）災區小朋友 100 名，觀賞精彩大遊行。

3. 「流行群星會」

於 99 年 12 月 26 日 19：00—21：30 在時代大道舉行，邀請趙樹海、胡德夫、潘越雲、潘安邦、萬芳及黃小琥等歌手參與演唱，參與民衆約 1.5 萬人次。

4. 「2011 年高雄跨年晚會」

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8 時至 1 月 1 日凌晨 2 時止，在時代大道舉行。有蔡依林、盧廣仲、蘇打綠、庾澄慶等台灣藝人及陳曉東、何韻詩等香港歌手，共同參與演出。同時還邀請本市獨具特色的內門宋江陣及女子八家將演出，營造不同於其他跨年晚會的在地文化特色。跨年倒數以霹靂布袋戲經典音樂搭配巨型燈光煙火秀為主

軸，由市長帶領市府團隊與現場 60 萬民衆一同倒數迎接 2011 年的到來。

六、推動環境永續

(一)推動節能減碳

1. 推動本市及高高屏地區永續發展業務

(1) 高高屏地區永續發展委員會第二屆第 1 次會議於 99 年 9 月 16 日召開，會中三縣市各提出業務報告及專題報告，本市提出「旗津邁向低碳島之評估與規劃」專題報告，包括綠色運輸交通觀光系統與無接縫運輸系統、及太陽能光電及風能配置等計畫。會後參訪台電大林廠藻類固碳研究及中鋼於臨海工業區區域能資源整合等成果。

(2) 於 99 年 8 月 30 日假統一夢時代舉辦「高雄市永續發展暨節能減碳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學者專題演講，包含「Mercer Quality of Living (QOL) International City Benchmarking Kaohsiung, Taiwan」、「從搖籃到搖籃 (C2C)」、「永續發展及生態城市規劃」及「Carbon Mitigation as Economic Development Tool」等議題，並於會後辦理永續發展規劃座談。

2.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1) 研擬「生態城市發展條例」暨「高雄市工業及電力業溫室氣體減量管制自治條例（草案）」。

(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2020 年減碳較 2005 年減少 30%。

(3) 經費：規劃設置高雄都氣候變遷調適基金。

(4) 打造低碳社區：如旗津島成爲最佳綠色生活實驗區、規劃區內舊社區永續生態轉型、工業區生態化（低碳科技園區）、建立綠色美術館園區。

(5) 輔導本府南區資源回收廠通過溫室氣體 ISO14064-1 驗證。南區資源回收廠前由經濟部能源局輔導廠內溫室氣體盤查，並建立排放清冊，爰此選定爲第三者專業驗證機構進行溫室氣體 ISO14064-1 查證對象，並於 99 年 10 月 13 日通過驗證。

3. 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

(1) 研訂及規劃本市潔淨能源方案，並積極推廣與宣導，並評析於本市轄區內設置之可行性方案、策略。

(2) 辦理國際研討會，邀請「地方環境行動國際委員會 (ICLEL)」或其會員城市代表至本市與地方環保團體、各部門代表、民衆進行

交流，已於 99 年 9 月 8、9 日於蓮潭會館舉辦。

- (3) 規劃低碳社區標章申請及審查流程，推廣低碳社區概念與內涵，建置社區各項「節能指標」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活動，並輔導及宣導民衆、社區落實節約能源，進而達到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

4. 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1) 老舊機車淘汰計畫

99 年計畫執行迄 11 月份受理高雄市汰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申請 95 件，完成審查計 87 件，已撥款補助計 39 件。另受理汰舊並新購電動機車申請 198 件，完成審查計 190 件，已撥款補助計 184 件。

(2) 辦理宣導活動

99 年 7 月辦理鋰電池設廠及鋰電池租賃交換可行性評估座談會，8 月辦理汰舊二行程及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法說會，10 月辦理電動機車廠商順益汽車及匯豐汽車座談會，另於 9 月及 11 月配合工業局假夢時代廣場辦理汰舊二行程與電動機車宣導活動及配合辦理大遠百定檢宣導及試乘活動 3 場，共計 7 場次。

5. 設立「南區環保科技園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零廢棄」的政策理念下，為提昇資源再生技術與強化環保科技，同時進行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促進產業、生活與生能的平衡，乃於北中南各規劃設置一座生態化環保科技園區，藉以強化我國靜脈產業機能。首座「環保科技園區」於 92 年 3 月 11 日於本市設立，自 96 年起引進包括純聚、威奈、台灣鍍膜等公司共計 31 家，減碳量達 93,421 公噸。

6. 規劃設置「高雄低碳產業研發園區」

為響應世界各先進國家發展低碳經濟，並協助縣內傳統工業轉型，以推動永續發展，積極於觀音山附近規劃設置「高雄低碳產業研發園區」，提供相關綠能產業研究單位進駐，同時也號召了高雄地區包括中山大學、義守大學等 9 所大學，及成功大學、交通大學、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共同進行前瞻潔淨能源研發測試與量產技術開發，各項研發計畫包括低碳社區（包括綠建築）、CO₂ 捕捉及封存、可回收及綠色電子產品、再生能源、智慧型電網、資源回收技術開發等六大主軸，預估其效益可協助產業降低 CO₂ 排放量，降低產品碳足跡、提高產品於

未來低碳經濟之競爭力與附加價值，以確保大高雄工業區內 59 萬的就業人口工作權。未來並發展出具高雄特色的應用型綠色產業進軍國際，並繼石化、金屬之後，成為大高雄另一項重要產業，預估計畫執行後 5 年內將增加超過 1 萬個就業機會。以上事項，可具體核算減碳之項目，總減碳量達 886,924 公噸。

7. 推動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計畫

(1) 訂定「高雄市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獎勵補助要點」及「高雄縣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要點」，於 97 年 11 月 1 日起受理購置太陽能熱水系統並裝設於本市轄區知用戶申請補助（原高雄縣於 99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開始辦理）。

(2) 98 年 4 月 21 日第 1346 次市政會議修正「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獎勵補助要點」，比照經濟部能源局提高補助金額，其面蓋式平板集熱器、真空管式集熱器每平方公尺補助金額由 1,500 元提升至 2,250 元，無面蓋式平板集熱器每平方公尺補助金額由 1,000 元提升至 1,500 元。截至 99 年 11 月，受理案件 6,723 件，已完成補助件數 4,784 件，撥款金額 51,057,234 元。

8. 辦理「高雄市固定污染源排放檢量抵換補助大眾運輸計畫」

(1) 99 年 7-11 月份完成 5 場次討論會，召開日期分別為 7 月 6 日、7 月 22 日、8 月 26 日、10 月 20 日及 12 月 10 日，討論重點與成果包含：

① 協調中鋼、中油大林及台電大林共同出資進行試辦認養紅 2 公車 3 個月之計畫。

② 與林園工業區與廠商溝通討論紅 3 公車路線延駛及作為工業區上下班專車之可行性與員工搭乘意願。

③ 至臨海工業區與廠商溝通討論現有紅 2、臨海工業區專車及職訓中心專車 3 條公車路線營運狀況，瞭解各廠員工搭乘需求、公車設站停靠問題、以及未來路線與站點規劃建議，並討論未來數家廠商聯合向公車處租用專車提供員工上下班搭乘之可行性。

(2) 99 年 9 月 6 日參加香港「Strategies on Control of Mobile Sources - Hong Kong and Taiwan」研討會，與香港環保署及香港理工大學交換移動污染源管制與污染物採樣分析之作法與執行經驗。

(3) 99 年 9 月 23 日及 9 月 24 日辦理「固定污染源大眾運輸補助方案抵換排放減量國際研討會」及「移動源管制策略發展座談會」，邀

請美國 SCAQMD 及新加坡大學專家、環保署長官、學術界、產業界及環保局執行單位，對於移動源管制架構與策略進行經驗交流與深度討論。

- (4) 99 年 11 月 4 日協助辦理企業認養紅 2 公車上路記者會，向市民宣導紅 2 公車增班的訊息。

9. 推動有機農業專區

設立橋頭中崎有機農業專區、美濃有機農業示範區及杉林有機農業示範區等共 61.5 公頃，並協助鴻海集團進駐杉林地區成立 160 多公頃有機農業園區，預計 102 年本縣有機種植面積將達 450 公頃。

10. 辦理各項全民節能減碳推動宣導活動

- (1) 99 年 7 月 15 日舉辦「全民省電節水競賽活動」宣示記者會，邀請市民共襄盛舉參與，於日常生活中落實節約用水、用電，進而減少生活污水量及二氧化碳排放量，以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 (2) 99 年 9 月 12 日舉辦「全民省電節水競賽活動」第一場頒獎典禮，針對市民及企業進行省電、節水競賽，並給予前五名者獎勵。
- (3) 委託國立交通大學辦理「99 年高雄市低碳社區實作示範計畫」，於 99 年 8 月 13 日於鼓山區成立「99 年高雄市低碳社區實作示範計畫輔導與診斷推動團隊辦公室」，並協助成立「99 年高雄市低碳輔導團」，設立服務專線，及針對高雄市住宅社區、大樓或其他指定場所，進行現場輔導、節能減碳問診工作（包含電力、空調、照明系統等），計輔導 25 處以上之社區大樓。
- (4) 協助 75 個里成立社區節能減碳志工團，目前已成立 37 個節能減碳志工團，並定期針對社區或鄰里範圍進行節能減碳巡查協查執行節能減碳工作，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率；改善器具與設備能源效率。
- (5) 低碳示範社區遴選評比於 99 年 10 月 25 日、11 月 01 日、11 月 08 日三天派員與各領域低碳專家赴本府推薦里現勘，經專家學者評選結果優先順序為：苓雅區正義里、三民區鼎泰里、鼓山區民族里、小港區順苓里。
- (6) 辦理節能減碳、低碳社區宣導活動
 - ① 於 99 年 8 月 18 日辦理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都市發展協會（INTA）及英國建築聯盟學院（AA）來台進行高雄市低碳社區發展與低碳城市建構策略之交流。
 - ② 與慈濟一同辦理「光之穹頂·綠色生活展」活動，於 9 月 14

日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舉辦。

- ③推廣建置低碳社區，辦理「99 年度高雄市低碳社區實作示範計畫鄰里、社區」說明會 2 場次；及「99 年度高雄市低碳社區實作示範計畫鄰里、社區」志工講習會 4 場次。開設相關減能減碳專業課程如：「再生能源於建築之整合與應用」、「建築節能整合與建築應用」、「居家空間與材料」等）推動社區節能減碳觀念。

11.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 (1)推動本市與克羅埃西亞柯普里尼夫察市 (Koprivnica)、肯亞蒙巴薩市 (Mombasa) 市交流，目前已藉由環保議題進行交流，且克羅埃西亞副市長亦於 99 年 12 月來台參加本府環保局舉辦之「台美國際綠能產業/節能減碳論壇暨博覽會」，希望將來能進一步擴大交流事宜。
- (2)於 99 年 12 月 14、15 日於國立中山大學舉辦「台美國際綠能產業/節能減碳論壇暨博覽會」，邀請國外節能減碳或碳權管理相關學者專家、國內環保相關團體及學者專家、行政機關及學生等代表，進行環保議題的交流。未來將規劃引進 UCLA 相關技術及成立南區低碳科技研究中心。
- (3)於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成立 ICLEI 東亞華人辦公室籌備處。
- (4)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由本市環保局 1 人、NGO 3 人、學者 3 人及學生代表 3 人，共 10 人前往墨西哥坎昆參加 COP16。

12.替代能源運具之推動

配合節能減碳政策，98 年 5 月 1 日起 20 輛 168 環狀公車採「氫油節能」進行實際道路運轉。其運用氫氧能源設備技術，採油氣混合「雙燃料共行」能源機制，利用純水輔助汽油燃料產生動能，98 年 5 月 4 日行政院環保署函送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辦理「高雄市公車處加裝氫油節能設備檢測」，測試結果全負載定轉速排煙污染度減少 29%，更於 99 年獲得能源界諾貝爾獎之稱全球能源獎空氣組首獎，讓台灣在世界發光發熱。未來本府將持續編列預算加裝氫氧能源設備，節能減碳並達成本市成為綠色環保城市目標。

13.爭取中央補助，建立低碳大眾運輸車隊

配合中央（經濟部）辦理電動車示範計畫，爭取建置低碳大眾運輸車隊，引進 120 輛低底盤油電混合公車、試辦 50 輛電動公車車隊、建立 300 輛電動計程車車隊。

14.辦理紅 2 路企業認養公車

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推動企業認養公車計畫，自 99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紅 2 路公車認養，認養機構為中鋼、中油、台電等 3 家企業，期鼓勵市民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進而達到節能減碳之交通環境政策目標。

15.為使本市整體建築環境皆能朝向符合生態、節能、減碳、健康四大目標發展，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綠色營建政策推動，本府除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加強高雄市建築物建築執照綠建築設計查核外，對於高雄市既有公有建築物率先辦理綠建築改善示範，扮演綠建築推手之角色。100 年度將持續本市公有之既有建築物進行綠建築改善輔導，辦理綠建築宣導活動。

16.本市目前積極推動生態城市，推行潔淨能源的開發與建置，減少環境污染與二氧化碳排放，藉此解決都市熱島效應的問題，在再生能源的應用上，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的陽光社區計畫持續推動。

17.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

99 年爭取空污基金 480 萬元辦理「高雄市政府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辦理「住商部門（含機關、學校）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標章產品相關活動」、「住商部門（含機關、學校）營業場所室內溫度量測及照明設備檢視計畫」、「辦公及商業大樓省電節能及二氧化碳減量成果評比」。本計畫提供本市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導入節能措施可達整體 10% 之節能效益。另已爭取 100 年空污基金 480 萬元持續辦理「高雄市政府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期有效降低本市碳排放量，朝綠色環保生態城市邁進。

(二)環境污染防治

1.提升空氣品質

(1)透過總量管制逐年削減

第一階段總量管制公告日至 101 年（或 102 年），空污排放量回到 96 年基準，先推動固污排放量申請認可，不執行指定削減。第二階段總量管制 102 年（或 103 年）至 105 年，以 96 年為基準年指定削減比例：PM₁₀：6.9%、SO_x：3.4%、NO_x：6%、VOCs：24%。

(2)透過許可審查管制固定源

①確認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資料，並建立資料庫；99 年 99 年 7-11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7 件次（含變更）、操作許可 7 件次、異動 30 件次、換證 138 件次、展延 35 件次。核發

設置許可證 7 件次、操作許可證 11 件次、異動 30 件次、換證 148 件次、展延 28 件次。

- ②石化工業區管制：許可證核發複審，完成 18 件許可證核發複審。國內外石化法規收集工業區內法規符合度解析，完成 22 家國內外石化法規收集工業區內法規符合度解析。針對高洩漏率設備元件進行改善前後之圍封操測試，並解析其改善前後排放差異，完成 35 點次。

(3)勤查重罰取締逸散源

如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本府環保局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99 年 7-11 月份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03 天，而發生污染之情況皆依巡查污染通報機制進行通報。

(4)訂定戴奧辛等有害物質加嚴排放標準

- ①「高雄市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已於 97 年 9 月 11 日公告施行，排放標準由 1.0 降為 0.5 ng I-TEQ/Nm³，與 96 年排放量相比，預估減量效益可達 32%。
- ② 99 年 7-11 月，完成小港地區環境介質空氣、植物及土壤戴奧辛監測分析作業，每種介質各進行七點次監測與分析。
- ③ 99 年 7 月 2 日辦理一場示範觀摩會。
- ④ 99 年 7-11 月份，已完成 AMESA 自動採樣平行比對，共 18 個樣品數。

(5)管制居家鄰近污染、提高民衆健康意識

- ①管制油煙：輔導餐飲業者加裝防制設備，持續執行本市五大類別餐飲業現場訪查作業，增加並更新維護本市餐飲業基本資料庫，已完成 553 家次餐飲業資料庫更新維護；完成 16 家基本資料擴充。
- ②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99 年 7-11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2,507 輛次、馬力比不足 35%之退驗數為 245 件、柴油車目測通知數共 2,548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377 件，路攔排煙與排煙檢測站內之檢驗不合格數共 105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 ③老舊機車淘汰計畫：99 年計畫執行迄 11 月份受理汰舊二行程機車申請計 8,753 件，完成審查計 8,638 件，已撥款補助計

8,311 件。

(6) 宣導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 ① 99 年 7-11 月份已完成本市共 520 間之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資料庫更新維護，目前仍持續執行各公共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訪查，藉其宣導室內空氣品質之重要性，讓各場所之管理者更加重視其室內空氣品質之維護。
- ② 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挑選本市之大型公共場所如醫院、高鐵站等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而 99 年 7-11 月份已完成檢測之公私場所達 7 處，目前得知 2 處公共場所之檢測結果，其二氧化碳、細菌各有超標之情形，後續將針對檢測值超出環保署公告建議值之場所進行減量輔導，以改善其室內空氣品質。

2. 確保安寧居家環境

- (1) 一般噪音作業管制：參酌本市都市計畫劃分區域圖及每季環境音量現況調查結果，定期檢討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每兩年檢討乙次。98 年 12 月 30 日重新公告本市「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及 99 年 3 月 10 日重新公告本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及其區域範圍與時段」，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 (2)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除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本年度持續受理小港區 5 里申請書，99 年 7-11 月份已完成 694 件，已移請交通部民航局高雄航空站續辦補助工作。另參酌季報航空噪音等濃度圖，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
- (3) 定期檢討「高雄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及其區域範圍與時段」及「高雄市不得超過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冀以行為罰及擴大管制對象，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3. 防制水污染

- (1) 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等污染源現況。目前高雄市列管事業 384 家，其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126 家，實際核發 126 家，核發率 100%；列管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 家、社區下水道系統 224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100%。99 年 11 月底高雄縣轄內列管之水污染源計 1,216 家，其中核發事業廢（污）水排放許可 873 家、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 227 家。

- (2)推動河川巡守工作，以達淨化河川、維護河水品質之目的。現階段高雄市輔導成立河川巡守隊 26 隊共有 1,002 人。
- (3)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已分二階段公告轄內尚未接管污染源辦理定期清理事宜。
- (4)每月針對愛河、前鎮河、後勁溪及鹽水港溪共 20 個測點進行水質監測，以掌握污染情形。99 年 7 至 10 月監測結果，愛河 10 個測站水質 47.5%符合戊類標準、後勁溪 5 個測站水質 63.2%符合戊類標準、前鎮河 2 個測站水質 25%達戊類標準、鹽水港溪 3 個測站水質 50%符合戊類標準。二仁溪有 7 個測站，99 年 1 至 10 月監測結果，嚴重污染長度平均值為 26.1%較 98 年 43.3%略為改善；阿公店溪有 5 個測站，99 年 1 至 10 月監測結果，嚴重污染長度平均值為 32%較 98 年 37%略為改善；典寶溪有 10 個本府環保局自設的測站，99 年 1 至 10 月監測結果， $DO \geq 2\text{mg/L}$ 合格率 87.5%；高屏溪有本府環保局自設的 4 個測站，99 年 1 至 10 月監測結果，嚴重污染長度平均值為 2.8%較 98 年 0.87%稍微惡化，研判為工程施作影響，造成 SS 濃度較高所致。
- (5)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布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衆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 (6)推動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邀集水利署、工業區（加工區）管理單位、成大水工所、府內工務局及經發局等產官學界，召開 5 次研商會議，規劃興建臨海污水處理廠，且以現存楠梓污水處理廠及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生，供給工業區（加工區）事業使用，減少水資源浪費。
- (7)成立污染整治暨流域管理推動小組，整合府內相關局處資訊、資源，推動河川整治及整體規劃管理，目前已成立愛河流域管理推動小組。

4. 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66 處（含控制場址 57 處，整治場址 9 處），面積為 604.3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5. 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

- (1)輔導本市（含高縣）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完成各項運作紀錄之申報，自 99 年 7 月至 11 月計 653（件）次；另配合稽查方式前往現場查核計 263（件）次，辦理毒性化

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0,063 件。

- (2) 99 年 7 月 26 日辦理毒災防救法規宣導及說明會，邀請本市 1~3 類大於大量運作基準之毒化物運作業業者及聯防小組廠商共 47 人參加。高雄縣並於 8 月 10 日辦理法規說明會，邀請高雄縣列管廠商共 377 家參加。
- (3) 99 年 10 月 19 日高雄市環保局假台塑第四工廠辦理高雄市 99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99 年 10 月 13 日輪由高雄縣環保局辦理 99 年度全國毒災防救演練。
- (4) 99 年 7~11 月高雄市環保局針對台灣中油前鎮儲運所、台灣自來水第七區管理處鳳山給水廠、台灣中油高雄煉油廠、奇美油倉、宜昇股份有限公司、中鋼鋁業臨海廠（複試）、三福氣體小港廠及新和化學高雄廠等 8 廠家辦理現場偵測警報測試；99 年高雄市共計辦理 21 場次、高雄縣無辦理此測試。
- (5) 99 年 12 月 16 日高雄市環保局辦理無預警電話傳真測試，計有台灣志氯化學鹼氯廠、三福氣體小港廠、自來水第七區管理處鳳山給水廠、中國鋼鐵、三福化工高雄廠，99 年 12 月 23 日高雄市環保局再度針對李長榮化學工業小港廠、李長榮化學工業高雄廠、唐榮油漆、台灣塑膠工業第四工場、宜昇公司等 5 家次辦理，高雄市 99 年共計辦理 14 家次、高雄縣共計半辦理 2 場次。
- (6) 高雄市環保局於 99 年 7 月 14 日、8 月 24 日及 8 月 31 日分別針對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及大林煉油廠 3 家釋放量較大之廠家辦理毒化物釋放量減量輔導；99 年高雄市共計辦理 6 場次、高雄縣環保局無辦理此輔導。
- (7) 99 年 11 月 11 日高雄縣、市環保局共同辦理毒災聯防小組組訓；99 年辦理 4 場次。

6. 廢棄物處理

- (1) 大林蒲填海工程管理中心 99 年 7 月至 11 月共進場 22,130 車次之營建廢棄物（土），共計處理土石方約 15.4 萬立方公尺，有效處理本市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土）。並辦理第七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 (2) 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99 年 7 月至 11 月共處理沼氣計 445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712 萬度。
- (3) 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共分為五期工程，已完成四期，工程開發面積約 20.5 公頃。

(4)妥善處理本市焚化產生之飛灰衍生物，99 年 7 月至 11 月共進場掩埋處理飛灰衍生物 10,762.61 公噸。

(5)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再利用為主，最終處置為輔」之垃圾零廢棄政策，減少掩埋場容積需求，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並減少環境之二次污染。自 99 年 7 月至 11 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共計再利用處理底渣 23,849.01 公噸。

7. 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99 年 7 月至 11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計 1,061 家、高雄縣計 1,095 家。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時程提前 10 日完成件數達 100 %。

(3)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計 3,697 次、高雄縣計 6,096 次。

(4)持續辦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99 年 7 月至 11 月計查核 712 件。

(5) 99 年 9 月 3 日辦理「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公害案件聯防處理研討會」。

(6) 99 年 10 月 15 日召開「石頭及爐渣造紙等技術宣導說明會」。

8. 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高雄縣仁武與岡山垃圾焚化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99 年 7 月至 10 月份之進場掩埋處理量如下：

(1)大寮鄉區域性垃圾掩埋場共計 3,815.51 公噸。

(2)燕巢鄉衛生掩埋場共計 37,511.61 公噸。

(3)岡山鎮垃圾衛生掩埋場共計 5,693.49 公噸。

(4)路竹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共計 9,575.52 公噸。

9.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9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共計受理 5,379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6,875 件（環境衛生：3,416 件、噪音：1,725 件、空氣污染：1,734 件），辦理時間平均 1.3 日完成。

10.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 目	稽查件數	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元)
環境衛生	45,032	5,731	4,060	6,711,850
空氣污染	2,215	24	23	1,499,715
水 污 染	1,060	3	5	396,500
噪音污染	2,005	15	12	65,000
一、統計期間：99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 15 日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99 年 7 至 12 月 15 日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7,708 件、金額 30,050,974 元。 四、高雄縣陳情案件稽查共計 7,922 件，告發處分 437 件。 (一)空氣污染 728 件，告發處 20 件。 (二)惡臭 3,115 件，告發處分 55 件。 (三)噪音 1,301 件，告發處分 1 件。 (四)水污染 433 件，告發 7 件。 (五)廢棄 561 件，告發處分 187 件。 (六)環境衛生 1,779 件，告發處分 114 件。 (七)其它及振動 178 件。				

(三)自來水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再由深井或伏流水補足。
- (2)經濟部為維持南部地區供水區域正常供水，迅速處理緊急應變事宜，特設「臺南及高雄地區供水協調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高屏溪攔河堰供水調度協調事項為小組任務之一。
- (3)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

2.為穩定高雄地區供水，本府 99 年度召開數次座談會，邀集專家學

者、水利署、水公司及本府相關機關討論水資源開發運用。

3. 經積極向水利署爭取補助設置原水前處理設備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計畫，水利署已於「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之工作項目納入「東港溪設置原水前處理設備」及「臨海工業區污水回收再利用工程」；另水利署將各編列 350 萬元辦理「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水再生利用規劃」及「楠梓污水處理廠水再生利用規劃」委辦計畫。
4. 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高水壓及維護水質，已促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高雄地區管線總長度 7,348 公里，最近 5 年（94-98）汰換管線長度約 267 公里，汰換經費約 22.68 億元。

(四)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1. 本府環保局 99 年度「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勢族群 409 人、「所轄重點區域道路暨安全島清潔維護計畫」進用 94 人、「臨時編組機動清潔隊」20 人，合計進用 523 人。
2. 本市的重要聯外道路（省、縣道）由公路總局維護，本府環保局將加強巡檢，並要求公路總局落實洗掃街道工作，改善道路環境品質，另市區道路由各區隊派員加強洗掃。
3. 公廁管理與維護
 - (1) 由本府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2,299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99 年 7-12 月檢查 26,028 座次。
 - (2) 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爰於每月市政會議報告時，增加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衆優質的公廁。
 - (3) 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5.9%，成效卓越。
4.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 (1) 99 年 7-12 月資源回收量 115,534,596 公噸，資源回收率 41.892 %；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6,780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5,059 公噸委託合格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 (2) 99 年 7-12 月受理本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案，總

計設置 350 個舊衣回收箱，計回收 231,000 公斤。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 (1) 執行高雄市全方位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之「一里一日清」，第二階段已執行清除 584 里次（本市轄內 453 里，每里至少已完成執行一里一日清 1 次以上）、清除空屋數 72 間、清除空地數 777 處、清除屋後髒亂處 3,391 戶；本府環保局動員 4,114 人次、其他人力 43 人次、489 車次、清除廢棄物 313,855 公斤。
- (2) 9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20 日止，本土病例總計 907 例，分別為苓雅區 99 例、前鎮區 66 例、鼓山區 130 例、小港區 8 例、三民區 420 例、楠梓區 23 例、旗津區 1 例、鹽埕區 14 例、左營區 34 例、新興 84 例及前金區 31 例；境外移入病例 28 例，分別為苓雅區 6 例、鼓山區 5 例、楠梓區 1 例及左營區 2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 (3) 99 年 7 至 11 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70,532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3,921 處；空地清理 3,941 處；清除容器個數 1,026,242 個；清除廢輪胎 8,537 條；出動人力 61,644 人。
- (4) 99 年度戶外環境消毒作業分別為 99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6 月 17 日至 7 月 16 日及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10 日，共 3 次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 (5) 閒置空地管理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改善。

(五) 海洋污染防治及保育

整合大高雄地區公私部門之行政資源，組成海洋團隊，建擘聯合防護體制，規劃大高雄海污防治責任區，並針對市轄沿海距岸 3 浬法定公告區域機動執行巡查機制，內容包含海、陸、空 3D 海污聯合稽查，藉由有效防堵海污事件於先，充分降低處理海污事件之成本，提升市轄海域品質。利用海污通報專線（0800-265-000）24 小時接受民眾報案，處理突發海污案件，強化海洋污染聯繫通報機制。

本府海洋局 100 年度仍承續往年機動實施「夜梟」專案，不定期執行夜間海污稽查，特別將漁港區及商港區列為重點稽查區。持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並將全年 4 季監測之市轄海域環境資訊公開，另為維護夏日民眾戲水健康及遊憩安全，特針對本市旗津與西子灣海水浴場執行「周周有檢測，親水放輕鬆」專案，每週委請專業檢測單位，依據環保署相關檢驗規定，前往上述兩處海水浴場採集水樣執行

檢測，並將相關檢測結果公布於網站上供民衆瀏覽查詢。

辦理「海洋污染應變演練」及「海洋污染防治體驗營」，維護「海域環境監測資訊系統」及擴大「海污防治展示室」及「海污防治宣導光廊」功能，另以傳承海污防治經驗與器材緊急支援共享之方式，協助相關單位建置海污防治相關措施，期能有效防堵海洋污染案件之發生。

考量魚苗棲息環境及放流後魚苗之適應性及永續性，藉由補充性魚苗採購及放流，增加沿近海域魚類資源及漁民收益，本府海洋局於 99 年 5 月 6 日假鳳鼻頭漁港外海毗鄰海域施放點帶石斑魚苗 20,000 尾；另自 99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5 日起由梓官區漁會、林園區漁會、彌陀區漁會、永安區漁會及興達港區漁會辦理魚苗放流活動，藉由活動寓教於樂，宣導人類與海洋生態之重要性，進而保育愛護海洋，防止海上污染、電魚、毒魚、及炸魚等非法行爲。

爲落實海洋資源保育深耕教育政策，與相關單位合辦相關活動，並將海污防治宣導併入活動統合中，以擴大海洋資源保育教育推廣效能。

(六) 打造「高雄生態廊道」

高雄生態廊道由北而南包括援中港濕地、半屏湖濕地、左營洲仔溼地、內惟埤美術館溼地公園、愛河中都溼地、中都溼地公園、本和里滯洪池溼地、槎仔林埤濕地、鹽水港溪濕地等濕地公園，串連成綿密的生態網絡，爲市民留住與自然對話的空間，讓本市不再只是個現代化工業城市，而是一個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生態之都。

(七) 漁港更新再造

本市所轄計有前鎮等 16 處漁港，爲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求，除由本府 100 年公務預算加強各漁港修繕外，並戮力向漁業署爭取補助經費辦理。除設施維護外並持續加強漁港環境清潔工作。此外將以階段性方式，陸續於興達港、梓官及林園等地區設置辦公室，辦理漁民例行性漁業相關證照核發及港務行政管理工作，另後續則積極辦理各漁港景觀更新再造，期建構未來轄屬漁港除維護傳統漁業功能外，並轉型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

本府爲推動漁港朝向觀光、休閒等多功能利用發展，並配合哈瑪星區域產業轉型，致力遊艇與海上休憩產業開發，興建遊艇浮動碼頭 25 席及光廊景觀橋，吸引帆船及遊艇停泊，已使鼓山漁港展現新風貌，並結合附近西子灣風景區成爲本市著名觀光帶。此外，本市興達漁港有著南部最大之休憩觀光碼頭—情人碼頭，除了自行車步道讓情侶們、親子們自在的騎單車環繞整個漁港腹地，海濱木棧道充滿歐洲的

氣息。因此，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第 2 屆十大魅力漁港徵選」活動，經過全台 47 個漁港激烈角逐競爭，本市鼓山漁港與興達漁港風光獲選，分別為全台十大魅力漁港之時光隧道漁港及情比金堅漁港。

(八)創造優質公園綠地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截至 99 年 12 月止共計開闢 353 處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面積 802.1081 公頃，平均每人享有綠地面積為 5.24 平方公尺；加計廣場及非都市計畫規劃之公園綠地，平均每人可享有綠地面積 6.10 平方公尺。

1. 凹仔底森林公園

面積約 10 公頃，以森林生態為主軸，選擇四季開花樹種，營造豐富繽紛的四季景觀，並設置生態池、溪流、木棧道、生態解說中心、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多功能休憩廣場等完善設施，打造生態、環保、永續的森林園區，另於公園對面特專一至特專三設置花草園區，啓用以來提供民衆運動、休憩、賞花好去處。

2. 樣仔林埤濕地公園

面積約 3.7 公頃，以生態工法重新規劃水道和埤塘，營造水域、陸域豐美空間，配合植栽綠美化，利用生態池植物、水體自淨機制，以自然方式淨化水質，水生溼地的復育，提供生物棲息地，活化生機盎然的綠帶空間，提供學生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3. 鹽埕綠 8 公園路綠廊

鹽埕綠廊自五福路沿公園路向西延伸，總經費約 7 億 3,000 萬元，分 4 期開闢，為保留五金街的歷史回憶，大勇路增設鐘錶街意象的時鐘廣場、五金藝術鋪面、船舶造型花槽及於忠孝國小區段設置具有教學意義的歷史步道，以陶板呈現相關的歷史解說，記錄鹽埕區發展沿革的面貌。

4. 右昌森林公園

基地北接德民路、南與碉堡公園相鄰，本公園規劃依其特有的歷史緣由，導入飛機意象，運用空間布局，營造兼具滯洪、生態、休憩及景觀之水景與綠環境，開闢經費約 2 億 8,000 萬元，預定 100 年 1 月底完工。

5. 中都溼地公園

將中都地區公 4、公 5 二處公園用地，連同附近學校（文中、文小）預定地，共計 11.6 公頃的公共設施用地規劃為濕地公園，基地位於同盟三路、九如三路、十全三路及中華二路間，將朝向有系統的收集、保育與再生台灣濕地植物，以還原高雄過去歷史中曾經擁有的海岸林帶，兼具生態教育解說、生物物種多樣性保存、國土保安防洪及市民休憩之濕地生態公園。開闢經費約 1 億 2,000 萬元，預計 100 年 1 月底開闢完竣，期能將本市區域內的愛河中上游回復成生態多樣化的濕地，與既有濕地串連，形成更綿密的生態網絡。

6.2010 全市植栽色彩計畫

爲了讓街道市容景觀更漂亮，推動全市「植栽色彩計畫」於捷運沿線重要景點及公園、主要景觀道路、水岸遊憩藍帶等，設計組合花藝區，應用草花、彩葉植物搭配多年生木本開花植物，塑造市區特色景觀，強化色彩配置增加視覺美感，形塑本市成爲美麗的花園城市並於 99 年 11 月中旬全部植栽完成。

7.花藝創意競賽

社會組初賽入選作品 15 件分別設置於凹仔底站、愛河之心、新光園道、高雄公園、真愛碼頭入口處展示；學生組入選作品 50 件設置於凹仔底森林公園旁綠地（特專五）展示，預定展示至 100 年 2 月底。

8.99 年度辦理二苓 11 公 01 開闢工程、苓雅公 A21 開闢工程、凹子底 05 公 04（第 13 期）開闢工程、楠梓兒 B1 開闢工程、大坪頂公 7、公 10、兒 3 開闢工程。

9.99 年另辦理萬年縣公園、崗山仔公園、德平街旁兒童遊戲場、明禮公園、二苓 11 綠 05、旗津 6 號公園、本館里 05 兒 11 兒童遊戲場、褒揚廣場（廣 31、陽明路以東）、瑞崗兒童遊戲場、高松兒童遊戲場、華仁兒童遊戲場、永忠兒童遊戲場、鳳宮兒童遊戲場、鳳林兒童遊戲場、鳳森兒童遊戲場、華夏西北扶輪公園、忠孝公園、微笑公園、紅毛港遷村用地公 2、公 3 等 20 餘處老舊公園更新。

(九)空地美綠化

1.爲改善城市環境景觀，達到節能減碳效益，及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目標，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積極辦理綠美化。在本府工務局積極鼓勵協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綠美化下，3 年來完成公私有空地綠美化面積合計達 212.8 公頃，二氧化碳減碳量約達 9,746 公噸，整體市容及環境獲大幅改善。99 年度申請本市私有閒置空地綠美化案，取得綠美化證明書者共計 195 件，面積約達 56 公頃，較 98 年

度 159 件成長 36 件，成果斐然。

2. 99 年度成功協調左營高鐵後站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及國有財產局權管空地（左東段 18-1 等 22 筆地號），面積約 8,395 平方公尺之空地拆除現有圍籬，並辦理簡易綠美化，明顯改善當地社區及市容觀瞻，並提供社區民眾優質休憩空間。
 3. 成功協調苓雅區國有財產局空地衛武段 699 及 700 等 2 筆地號，並同意正義里社區發展協會商借認養該空地綠美化，有效改善社區環境衛生及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了居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提昇整體居住品質。
 4. 積極推行「集合住宅綠美化」，藉由「高雄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宣導綠美化，本府工務局提供 99 年度得獎之公寓大廈各 30 株苗木，間接提升大廈整體居住品質、改善環境衛生及生活機能。
 5. 教育局編列預算 200 萬元於鼓山區文小 26 及苓雅區文中 35 預定地，規劃精緻休憩綠地，提供社區民眾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縣市合併後將配合市容景觀，將積極增加綠化覆地面積，依地區特性先採植草及綠化，或開闢簡易運動設施等方式，提供當地社區民眾遊憩使用，以充份發揮地盡其利之效果。
 6. 為有效運用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市民有更多更完善的運動休憩空間使用，已建置 13 面簡易棒（壘）球場。並積極推動民間參與簡易球場管理維護，藉此與政府共同推展全民運動，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認養要點」，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以促進使用效益及有效維護管理。截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文府國小託管之文中 22 國中預定地和援中國小託管之文小 1 國小預定地上簡易壘球場已甄選到認養者（三信家商、高雄市港都棒球協會）。
 7. 委請坪頂國小假文小 2 國小預定地，增建大坪頂冰球場周邊設施，以完善直排輪曲棍球訓練比賽環境，總經費 2,500 萬元，包括男女、無障礙廁所、行政辦公室及會議室、競速跑道屋頂、副球場遮陽設施、周邊步道鋪面、球場入口意象景觀、監視錄影設備和觀眾席等設施，目前正申請核發建照，並進行工程發包事宜。
- (十)西子灣人工岬灣及開放市民使用
1. 為提供民眾至西子灣賞景空間，本府積極協商中山大學並完成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之興建，該步道業於 99 年 2 月 14 日開放，民眾

可經此步道免費進入西子灣南岬灣沙灘區觀賞西灣美景，經統計自 2 月 14 日開放以來迄 12 月 12 日止共計吸引約 28,189 人前往遊覽觀景。

2. 另進行「築堤造地及後線土地綠美化工程」，總經費為 3.2 億元，將向外海填築長 274m、寬 50m，約 0.71 公頃之新增土地，並予以整體綠美化，預計 100 年 2 月完成主體工程。

(二) 開發地利，市民共享

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市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目前辦理中土地約 265 公頃，其中公辦 10 處重劃區及 3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191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75 公頃，節省用地補償費及工程費用合計約 187 億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開發區環境，以提升整體開發價值，改善生活品質；另為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對於土地面積範圍較小、公有土地面積所佔比例較低者，開放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目前執行中計有 9 期，土地面積合計約 74 公頃，該自辦市地重劃區開發完成後，政府可無償取得約 24 公頃含公園、綠地、廣場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預計可節省公帑約 64 億元，與公辦市地重劃大規模開發相輔相成，共同帶動本市房地產整體價值。進行中各期區開發要項如后：

1. 第 59 期、64 期重劃

為因應地方民衆需求，本府地政局積極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巨蛋）鄰近地區第 59 期、第 64 期重劃，其中第 59 期重劃區已於 99 年 1 月完成相關重劃作業，點交土地予土地所有權人使用。第 64 期重劃區於 99 年 5 月完成重劃工程後，於 99 年 7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作業，該 2 期重劃區抵費地已於 99 年 9 月及 12 月開始辦理標售。

2. 中都地區第 42 期、68 期及 69 期重劃

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於 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 9 日重劃工程動土，目前該區正積極辦理各項重劃工程施工作業，工程預計 101 年 6 月底完工；另第 69 期重劃區目前已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將廣續辦理後續重劃相關事宜。

3. 第 60 期、65 期重劃

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本府地政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期重劃工程業於 99 年 5 月 10 日開工，工程預計於 100 年 9 月底完工；另第 65 期重劃區重劃範圍變更案，都

市計畫細部計畫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公告發布實施，並於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目前正由地政局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市地重劃中。

4. 育才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大昌段、仁勇段，土地總面積約 20.75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 99 年 5 月 16 日公告期滿，99 年 10 月完成重劃後權利變更登記，並於同年 11 月完成土地點交，重劃後提供可建築用地 12.8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7.86 公頃。

5. 過埤（二）市地重劃區

本區重劃後為鳳山區頂宏段，土地面積約 4.97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 99 年 8 月 13 日公告期滿，99 年 11 月完成重劃後權利變更登記，並自 99 年 12 月起進行土地點交作業，重劃後提供可建築用地 3.5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0 公頃。

6. 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範圍包括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約 13.92 公頃，工程於 99 年 3 月 2 日開工，目前正依規劃進度施工中，本區重劃後將可提供建築用地 6.6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7.27 公頃。

7. 海洋科技大學東側區段徵收區

海洋科技大學東側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因區內納骨塔暫時保留原地，致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意願，產生不同意見而暫停辦理問題，在本府綜合各方意見後，研定骨灰罈遷移處理原則。地政局依據塔位親屬意願調查表勾選資料彙整後辦理，於 98 年 12 月 3、4、12、13 日假後勁納骨塔舉辦塔內骨（甕）灰罈代為遷置之佛教及道教法會，代遷數量達 521 座，自行遷出 259 座，而無主大骨甕 23 座於 98 年 11 月 15 日遷葬深水山公墓，99 年 12 月 2 日代為遷置無主或失聯數量 180 座，截至 99 年 12 月止，共遷出 983 座。另外，未能即時遷出者餘 193 座，將持續與親屬溝通配合遷移事宜。

8. 烏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烏松區神農段，面積約 16.77 公頃，抵價地分配結果於 99 年 8 月 2 日至 9 月 1 日辦理公告，11 月 22 日所有權登記完畢，並於 99 年 12 月完成土地點交，本區完成後提供可建築用地 9.5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7.24 公頃。

9. 南成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06 公頃，抵價地比例業已陳報內政部核定，地上物查估作業於 99 年 10 月起展開；工程規劃設計業已完成，將配合區段徵收作業進度辦理工程發包作業，本區完成後將可提供建築用地 19.4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58 公頃。

10. 開發區綠美化，提升開發區整體價值

地政局為配合本府環境永續發展政策，除持續將該局管有之抵費地及區段徵收標售地，於標售前積極巡查剪草以改善環境景觀、避免蚊蟲孳生之外，並積極規劃辦理簡易綠美化，其中大坪頂 5 號道路區段徵收區於 99 年完成標售地綠美化面積合計約 5.1 公頃，而美術館旁的第 44 期重劃區抵費地亦將持續於 100 年播植波斯菊花海 1.7 公頃，有效改善鄰近居民生活環境，提升開發區整體價值。

(三) 農地整備，永續利用

為促使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獲得改善，強化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施，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本府地政局積極推動農地重劃業務及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振興經濟新方案辦理「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推動及分工」作業，以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耕作效率及土地價值，目前進行中業務要項如后：

1. 美濃吉安農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面積 109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99 年 6 月 18 日公告期滿，現況調查於 11 月 22 日辦理完成，訂於 12 月 16 日起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另工程於 10 月 12 日發包，11 月 9 日完成訂約作業，後續將積極進行工程施工作業。

2. 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作業

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振興經濟新方案辦理「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推動及分工」作業，本計畫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地方政府免籌措配合款，99 年度獲中央補助經費 6,110 萬 1,000 元辦理林園、大寮、阿蓮、路竹、美濃、旗山、杉林等地區計 66 件農水路改善工程，業於 11 月完成工程發包及訂約作業，目前工程已陸續開工。

(四) 完成殯葬設施及公共景觀改善

為提昇殯葬文化，改善殯葬環境及設施設備，以符合現代都會之治喪需求，本府殯葬管理處自 98 年起分期進行殯葬園區環境及設施改善，分別於 99 年 4 月及 6 月陸續完成各禮廳室內整修、中央空調系統及座椅汰換、火化場、撿骨室、家屬服務中心整修，拓寬寄棺室，設立人棺分道，增設法事間，行車動線重新規劃，加設園區監視設備等，並

完成具性別主流化概念之化妝入殮室；另一方面，為改善殯葬吉日交通壅塞之窘境，除增設停車空間外，並於 99 年 7 月 26 日將園區停車場委外管理，並加強周邊道路停車管理，大幅提昇園區環境品質。

七、重視社會安全

(一)加強勞動檢查

高雄市係工商重鎮，區內大型鋼鐵、造船及石化工廠林立，相對的高職災風險產業亦多，因此為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及保障勞動權益，本年度採取宣導、檢查、輔導全方位防災策略，以強化勞動檢查效能，提升本市職場安全衛生水準。

1.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99 年度已辦理 192 場，參訓勞工 10,669 人。
2. 規劃及實施一般及各類重點專案檢查：99 年度實施勞動檢查 7,300 場次。
3. 辦理高風險作業示範觀摩活動：99 年度已辦理 6 場大型示範觀摩活動及 27 場中型示範觀摩活動，共 2,180 人參加。
4. 事業單位現場安全衛生輔導：本年度已實施現場安全衛生輔導 222 場次。

由於勞動檢查整體服務效能的提升，使得高雄市事業單位安全衛生體質大幅改善，讓高雄市 4 年來下列安全衛生 3 大績效指標大為顯著：

1. 勞工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4 年共減少 54 人，降低比率達 46.8%。
2. 50 人以上事業單位職業災害統計，失能傷害頻率降低 21%，職業災害嚴重率降低 30%。
3. 事業單位總損失工時，前後 4 年降低 31 萬 4,084 人時，相當於減少 39,261 個工作人日的損失。

縣市合併後勞動力人口、事業單位數及土地面積等大幅增加，加上原高雄縣勞工安全衛生實績欠佳，更有不少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水平待提升之中小型企业，為台灣地區各縣市中較嚴重者，使得勞動檢查環境面臨新的挑戰與衝擊，為保障未來大高雄之勞動安全衛生，將採取下列措施：

1. 健全勞動檢查機構體制，合理擴編勞動檢查處組織、人員，充實勞動檢查工具與設備，強化檢查效能。
2. 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風險環境、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並據以擬製縣市合併後 100 年度大高雄市勞動監督檢查計畫。

3. 有效運用檢查人力，實施風險管理分級檢查，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包含其承攬廠商），對其實施高強度、高頻率之檢查，促使其積極改善工安。
4. 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推展全方位防災宣導行銷，建立大高雄市民工安意識，塑造職場良好安全衛生文化。

(二)因應失業問題，擴大辦理各項促進就業措施

台灣地區 99 年 10 月就業人數為 1,056 萬，已回復至 97 年 9 月金融海嘯影響初期之就業水準，失業率為 5.14%，較 98 年同月亦降 0.68%，失業問題有緩和趨勢。本市 99 年失業率 5.6%，失業人數 4 萬人，本府為因應失業問題，提出多項方案。

1. 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就業族群，除動支本府預算辦理高雄市政府「99 年度促進市民就業第三階段計畫」（暖冬計畫），計提供 400 名短期就業機會予本市失業民衆，10 月 21、22 日受理 2,190 人報名，於 10 月 25、26 日辦理聯合面試，上開人員工作期程自 99 年 11 月至 100 年 4 月止；另外更積極爭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項促進民衆就業計畫補助如下：

- (1) 辦理 99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核定共 5 個計畫，提供 111 人工作機會。
- (2) 爭取 99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共核定 23 個計畫，提供 80 個工作機會。
- (3) 爭取「公部門就業計畫—黎明就業專案」，計提供 1,676 名工作機會。
- (4) 爭取「公部門就業計畫—希望就業專案」，計提供 1,662 名工作機會。
- (5) 積極爭取「就業啓航計畫」，獲補助 3,611 個名額，至 99 年 12 月 10 日止，已開發 4,272 個工作機會，推介 2,747 位符合資格要件民衆上工。
- (6) 爭取「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上）」專案計畫，計提供 940 名工作機會，辦理期程 99 年 4 月 9 日至 10 月 8 日。
- (7) 爭取「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下）」專案計畫，計提供 234 名工作機會，辦理期程 99 年 7 月 9 日至 12 月 10 日。
- (8) 爭取 99 年度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以提供雇主薪資補貼及訓練津貼的方式，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就業者，提供其職場學習及再適應的機會，計提供 20 個工作職缺，由本市公立就服站推介 22 名

就業弱勢者上工。

2. 為辦理青少年就業促進方案，本府勞工局規劃各項方案如下：
 - (1) 為促進青年就業，於 99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假高雄國軍英雄館中正廳辦理「2010『創建未來、職涯啓航』大專青年生涯規劃座談會」活動，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業界成功楷模代表等，針對職場生涯規劃等議題，與青年學子進行面對面雙向交流，本項活動共計 363 人參與。
 - (2) 與大型量飯店合作，開發各類型工作機會：
 - ① 正職與時薪工作機會：爭取 141 個正職與時薪工作機會，於 99 年 9 月 10 日辦理聯合招募活動，當日吸引 156 人次投遞履歷。
 - ② 一日夜間存貨盤點臨時人員：量飯店各分店共提供 157 個工作機會，自 99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20 日共計 95 人投遞履歷。
 - ③ 寒假工讀機會：計徵求 148 個工作人員，自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25 日於各就業服務站受理報名，截至 12 月 10 日計受理 190 人報名，將於 100 年 1 月 5 日舉行聯合面試，工作時間為 100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6 日。
3. 補助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研習活動：99 年度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就業活動補助高雄市婦女健康關懷協會、高雄市糕餅糖果業職業工會、高雄市社區健康照顧服務協會、有限責任高雄縣育成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盲人福利協會等 8 個單位辦理 22 場就業促進研習暨 5 場職場參訪活動，共計 455 人次參與。
4. 99 年 7-12 月主動聯繫 12 個公部門，協助 120 位失業者取得短期促進就業工作機會。
5. 保障勞工就業安全，落實就業歧視防制、不實求才廣告查核、宣導求職防騙，以促進及保障市民就業。
6. 為協助轄區內之高中職以上校院學生，於求學期間打工或畢業後求職時，確實了解勞動相關法令、權益及避免詐騙情事發生，自 3 月份即陸續積極辦理 99 年度「求職陷阱攻略·職涯校園深耕」校園巡迴講座，共計辦理 15 場次，合計 1,837 名學生參與。
7. 保障勞工就業安全，落實就業歧視防制 99 年受理民衆申訴案件共 9 案，1 案裁罰；主動查察事業單位徵才廣告合計 845 件；加強失業者職業訓練班學員宣導就業歧視宣導、共計 13 場次、367 人；就業

- 歧視防制宣導會共辦理 3 場次，參加人數計 411 人、不實求才廣告查核 74 件、宣導求職防騙，以促進及保障民衆就業。
8. 落實外籍勞工管理業務，加強違法查察、法令諮詢、勞資爭議處理、收容安置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以避免影響社會安全，保障國人就業。
 9. 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各項就業促進、職業訓練及外勞業務，99 年度總計核定 69 項計畫，經費 9,400 萬 2,000 元。
 10.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99 年度辦理職能訓練成果：
 - (1) 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自訓）
 - ① 99 年度開辦 2 梯次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招收社青人士學習就業技能，每梯次訓練 5 個月（812 小時），開辦電腦實務應用、電機修護、汽（機）車修護、水電、食品烘焙、美容美髮沙龍實務及旅館餐飲實務班等 7 班，結訓學員計 263 人，訓後平均就業率預計達 70%。
 - ② 高級精密機械產學訓合作班（3 年期），招收國中畢業生訓練機械基礎技能，99 年度招收 37 名，目前在訓合計共 106 人，57 名（分屬 1、2 年級），49 名（3 年級）在工廠實習。
 - (2) 失業者委外職業訓練
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99 年共開辦 40 班別，訓練時間約 2-3 個月（200-300 小時），每班招收 30 名，招生人數合計 1,200 人，訓後平均就業率達 50% 以上。
 - (3) 外籍配偶專班
爭取內政部移民署補助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經費，辦理職業訓練招生對象限外籍配偶，99 年度共開辦 5 職類班別，訓練時間約 30-48 小時，屬短期基礎訓練，每班招收 18-20 名，招生人數合計 98 人。
 1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
 -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99 年 1-11 月底，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提供諮詢服務人數 562 人、新開案人數 447 人，累積服務中之個案人數 674 人，目前服務個案數 334 人。
 - (2) 社區化就業服務。
 - (3) 職業輔導評量
99 年 1-11 月止，受案 96 人，完成評量 88 人，終止評量 1 人，

尚有 7 人評量中。

(4)職務再設計

99 年 1-11 月底，申請案件數 68 件、召開審查會 5 次、核准件數 61 件、核准金額合計 166 萬元。

12.辦理各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輔導追蹤結訓學員就業

(1)博訓中心 99 年開辦服裝製作暨電繡應用班、會計資訊班、電腦實務應用基礎班、電腦繪圖班、平面媒體設計班、數位設計皮革工藝班、環境清潔班、廚工助理班、洗車美容班等 9 職類班，共 99 人參訓，於 11 月 30 日結訓。

(2) 99 年（23 期）結訓學員訓後就業媒合 3 個月（99 年 12 月-99 年 2 月底），預計 99 年 12 月底 30 人就業。

(3)結合民間資源，99 年 1 至 12 月已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養成職業訓練班職類為網路行銷創業實務班、精障者環境清潔暨手工皂製作訓練班、挽面美容技藝實用班等 3 職類班，共招訓 38 名學員；另委託辦理夜間第 2 專長進修訓練為網路全民英檢初級班、創意拼貼彩繪技能班、創意品牌商品視覺設計班與手作小物與基礎攝影網拍等 4 職類班，共招收 60 名學員。99 年度委託辦理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3 班，招訓 38 人，結訓共 37 人，其中挽面美容技藝實用班 10 名學員進行訓後就業輔導，統計完成訓後就業 27 人、12 人已就業，共計 12 人已就業，就業率達 44.4%。99 年度結合民間單位委辦夜間第 2 專長進修訓練各職類 4 班，共招訓 60 人，結訓人數共 57 人

(4)為培養身心障礙者運用電腦資訊設備基本能力，順利銜接專業化電腦相關職類訓練課程，培育其進階資訊應用技能，以提升就業率，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辦理「縮短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強化職業能力實施計畫」，開辦 3 班次招生 34 名。

(5)另結合社會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組成個案成長及關懷訪視 2 組，對於歷屆結訓學員做家庭關懷訪視，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狀況與協助提供就業相關資源運用，以增進學員就業機會；另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個案成長組利用假日，協助輔導學員參加戶外休閒活動，藉此紓解壓力，開拓多元生活視野。

(6)輔導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7 個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庇護性就業，已輔導 79 個學員就業。另為提升庇護商品銷售營運，

於 99 年度完成希望小兵 e-shopping 購物網改版，以提昇多元化庇護商品行銷管道，並辦理多項行銷活動。

(三)開辦高雄市勞工大學

勞工大學以推動勞工學習教育、落實終身學習精神為宗旨，課程分為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大主軸，勞動事務部課程內容以勞動事務知能類為主，勞工學苑部課程以勞工生活休閒類為主，課程的設計以滿足勞工不同的學習需求為規劃原則。

另為豐富勞工大學的課程性質，99 年度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合作開設勞動事務部學分班，提供學分認證機制，茲以提升勞工學習動機、鼓勵參與學習、提升相關勞工知能。

99 年度總計辦理招生 4 期，為第 7 至 10 期，共開辦 241 班，參與學習有 5,133 人次，其中勞動事務部有 5 班 193 人次參與、勞工學苑部 236 班 4,940 人次參與。100 年度預計依計畫辦理招生，高雄縣勞工學院亦一併納入高雄市勞工大學辦理招生，預計合併後課程可增加至每期 100 班，參與學員可達每期 2,000 人次。

100 年度勞工大學將積極與各大專院校合作辦理，以因應合併後高雄廣大勞工學習者的需求，積極擴展學習據點，提供就近性、便利性的學習資源。另將規劃更多元的語言學習課程（英、日、西、泰、印…）；布料材質運用課程（因接管有職訓單位之設備-縫紉機器）；勞動表演課程（勞工文學、劇本寫作；肢體語言；舞台設計；舞台服裝及化妝等專業），開發新的動能及了解趨勢將是勞工大學提供給勞工朋友的最佳選擇。

(四)繼續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設立「勞工權益基金」，其目的為協助勞工經由該基金各項補助，得以舒緩勞工於訴訟期間之經濟壓力，並維護其應有之權益。自 89 年 2 月提撥 2 億元成立全國首創勞工權益基金後，截至 98 年 6 月，共提撥本金 5 億 5 仟 5 佰萬元勞工權益基金以其孳息作為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不當解僱之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勞工因勞資爭議經本府調解不成立涉訟之律師費等，99 年 7 月至 11 月止共計申請補助 23 案，通過 20 案，33 人次，合計補助 111 萬 2,045 元，另補助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 13 案，合計補助 390 萬元。

(五)提高「職災慰問金」補助金額

為保障高雄市勞工因發生職業災害致死、致殘，其本人或家屬之生計

維持，給予適當慰問救助，落實照顧勞工的競選政見，新修正「高雄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申請要點」，經 97 年 6 月 3 日第 1302 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於 97 年 6 月 16 日公告施行，本次修正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將死亡案件慰問金從 10 萬元提高為 30 萬元，且慰助對象擴及設籍本市於外縣市工作之市民。自 99 年 1 月至 12 月 17 日止核發死亡案件 100 人，計 2,973 萬元；重度殘廢（1-5 級）案件 14 人，計 42 萬元；中度殘廢（6-10 級）案件 11 人，計 22 萬元；輕度殘廢（11-15 級）案件 22 人，計 22 萬元，合計 93 人共計 1,466 萬元。

（六）輔導新移民

1. 成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截至 99 年 10 月底止，本市外籍及大陸配偶計有 52,881 人，本府社會局除持續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支持輔導服務，主動提供訪視及關懷服務外，並分別於前金區、鳳山區、旗山區及岡山區設立四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連結建置各項服務資源網絡，提供整合性服務，讓外籍及大陸配偶有相互交流聯誼、研習成長及親子活動空間，以協助適應其在地生活。

2. 設立社區服務據點

為使外籍配偶服務更具可近性，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楠梓區、小港區、三民區、苓雅區、前鎮區、左營區、鼓山區、大寮區、林園區、內門區、美濃區、及甲仙區等共計 12 個行政區設立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外籍配偶家庭休閒、聯誼活動空間，強化人際支持及互助網絡。

3. 協助成立自助支持系統

為使本市外籍配偶姊妹能增進彼此間的聯誼與互動，形成互助支持系統，本府社會局協助自 96 年起陸續協助成立「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越南姊妹同鄉會」、「高雄市泰國/菲律賓姊妹同鄉會」及「大陸好姊妹聯誼會」，希望藉此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

4. 新移民子女母語文化傳習

為使新移民子女瞭解母親的祖國文化及傳統習俗，增進與母親娘家之溝通，並培育子女多一項語文能力，增加未來就業競爭力及國際視野，辦理「多元文化融合教育新移民子女母語教學」及「新移民母語說故事趣味賽」，期望藉母語演說呈現新移民子女與母親母國之連結，鼓勵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母親的話」，達到族群文化的傳承及認同，也引導參與之社區民衆學習尊重多元文化，了解台灣社會

寶貴豐富的多元文化內涵。

5. 生活照顧服務

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特辦理「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扶助措施」，項目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除解決其生活困難外，也加強對其子女生活的照顧。99 年 1 月至 11 月共計補助 649 人次，補助金額共 163 萬 281 元。

6. 教育局申請教育部補助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每班編列經費 3 萬 8,800 元，以因應外籍與大陸配偶等新移民人口增加之需求，使其能儘速融入本地生活及文化，增進其聽、說、讀、寫之本國基本語言能力與國民權利義務基本知能；99 年下半年開辦外配專班 67 班，計 713 人參加，結業後可銜接國小補校取得正式學歷，並鼓勵就讀國中補校、市民學苑，持續參與學習。

7. 本市於南區一小港區港和國小、北區一湖內區海埔國小設立新移民學習中心，精心規劃輔導課程與學習活動，99 年下半年辦理閩南語學習班、電腦研習班、家庭教育與生活輔導系列學習活動及多元文化學習體驗共 28 場次，計 1,000 餘人次參與，期透過積極參與成人教育，讓外籍配偶家庭，迅速融入臺灣生活環境，提升教養子女知能，建立祥和安定的多元文化社會；將積極持續推動 2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業務，並由各區學校申請辦理新移民學習中心規劃之活動與課程，擴大參與。

8. 本府民政局為廣續照顧輔導本市新移民，委託國民小學及立案民間團體，99 年 5 至 7 月於本市 11 個行政區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7 班，課程內容有認識高雄、婚姻家庭經營、子女教養、衛生保健、人身安全、社會福利及就業資訊介紹、居留歸化定居設籍、台語教學、台式料理及手工藝製作，並鼓勵家屬陪同參與，計 148 名新移民及其家庭受惠。

9. 為展現本府及本市民間團體照顧輔導新移民成果，增進市民對新移民原生文化的認識、認同與尊重，拉近新移民與市民生活與心靈距離，提供多元文化體驗，促進社會多元共融，由本府民政局及相關局處於 99 年 10 月 9 日假高雄市勞工公園辦理「多元文化嘉年華活動」，99 年 10 月 11 至 12 日（2 天）在市府中庭廣場舉辦「照顧輔導成果靜態展示及主題日活動」，計有 2,303 人次新移民配偶、家屬及市民參與活動。

(七)推動原住民福利

1. 衛生福利

為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本市 4 處公園委託原住民團體維護，扶植其事業發展，進而增加工作機會。設置就業服務台 3 處，僱用短期就業人員 173 人，輔導就業 213 人，降低失業率。培育本市原住民技術專長及就業能力，輔導原住民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 209 人，補助職業教育訓練 33 人，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5 場次，職業訓練 7 場次，青少年職場觀摩暨就業促進活動 3 場次。

協助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2 件，申請微型經濟貸款 18 件，發展經濟事業。辦理手工藝品及美食展售活動 5 次，捷運中央公園站設置原住民商店 3 間銷售原住民手工藝品及特產，寄售業者 41 家，設置原住民文化產業育成中心 1 處，培育行銷展售人才 6 人。辦理金融知識宣導 2 場次，辦理法律講座 2 場次，消費者保護宣導會 7 場次，聘請 2 位法律顧問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法律諮詢服務共計 159 人，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146 人次、醫療補助 58 人次。

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部分，設置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計 13 戶，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並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核發建購住宅補助 45 戶，促進房屋自有率。修繕住宅補助 36 戶，提升本市原住民居住生活品質。

2. 經濟及土地管理

11 月起與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茂林紫斑蝶生態活動，每年吸引逾 15,000 人次。於各縣市商場辦理莫拉克風災產業促銷活動共計 7 場次，共計 30 日。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累計 1,568 筆，受益人數 524。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並協助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實施範圍面積大，共約 1,461,040 平方公尺；另辦理原住民遷村及農林需用土地清查計畫，實施概估面積為那瑪夏 150 公頃、茂林 77 公頃、桃源 345 公頃，三區共計 572 公頃。

3. 公共建設

賡續辦理 99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30 件工程，總計經費 17

億 820 萬元。1,000 萬元以下部分共 6 件，其中 4 件施工中，2 件已完工；1,000 至 5,000 萬元案件共 12 件，12 件全在施工中；5,000 萬元以上案件共 12 件，目前皆在設計中。

(八)照顧銀髮族

1. 本市截至 99 年 11 月底止 65 歲以上老人計 284,743 人，佔總人口 10.27%，為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居民互動，推動多元類型文康休閒及知性服務：
 - (1)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99 年 7 至 12 月，巡迴 522 場次，服務 31,378 人次。
 - (2) 為利老人就近於社區學習與活動，除長青學苑外，另開辦社區型長青學苑、99 年截至 12 月底止開班數 415 班，參加人數 21,810 人，另辦理銀髮族社區巡迴講座」方案，8 月至 11 月共巡迴 113 場次共計 4,520 人次參與方案。
 - (3) 輔導在地老人社團與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並鼓勵申請內政部獎助：「各項老人福利活動」至 11 月共計輔導 135 個單位申請。
2. 獨居長輩關懷服務
為更妥適照護獨居長輩，持續結合 17 個慈善公益團體、10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27 個公所，針對本市獨居長輩，定期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99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174,890 人次。
3.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
為促進本市老人接觸自然及參與健康休閒農業體驗，於前鎮區仁愛段 777-1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本市楠梓區德昌段 92、94、95 等 8 筆市有土地，設置南、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分別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經營管理，99 年南區農園計有 73 位長者受惠，北區農園計有 88 位長者受惠。
4. 交通優惠補助
為發揚敬老美德，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高雄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府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憑卡每月可免費乘坐 120 格次市營公共車船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共計 119,725 位長輩持卡。
5. 安置頤養服務
為照顧本市失能及失智長者，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除收容一般公、

自費老人外，並設置失能老人養護專區及失智老人團體家屋專區，以落實照護整體化及延續化，未來積極朝向建構健康園區及「在地老化」的照顧理念，以提供適合本市長者頤養天年的優質處所，至 99 年 12 月底止，安養區收容 201 位老人、養護專區共收容失能老人 76 位、團體家屋專區收容失智老人 7 位。

6. 失能老人居家、日間照顧服務

為協助居家失能老人在地老化，提供居家及日間照顧服務，99 年委託 19 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及設置 6 處失能(含失智)日間照顧中心，99 年 11 月底計提供居家服務 3,235 人，日間照顧 116 人。

7. 小港高雄公園老人活動中心

原高雄公園敬老亭在高雄公園已有 20 年歷史，隨著高雄公園景觀改造、長輩需求多元化，把原來僅 30 坪的敬老亭增建至 110 坪，並將原敬老亭整修煥然一新，於 99 年 8 月 12 日開幕啓用，更名為高雄公園老人活動中心。重新啓用後可提供的空間包括有歡唱卡拉 OK 室、閱覽室、桌球、撞球體能空間、閱讀報紙雜誌及棋藝等文康用品的交誼廳及會客室，提供小港區長輩更多服務。

8. 開辦交通接送等服務

為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市民(含老人)已由本府交通局委託伊甸基金會辦理復康巴士業務；另為提供未具身心障礙手冊失能長輩交通接駁服務，另辦理「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計有 23 輛無障礙車輛提供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長輩之交通接送服務。

(九) 規劃增設老人活動據點

1. 規劃增設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延續回應左楠地區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設置規劃北區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案，已於 99 年 4 月依政府採購法委託美和技術學院承辦，辦理評估用地「本市左營區新光段 98 號市有土地合併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規劃研究」，業於 12 月完成期末報告，將依建議錄案參酌。

2. 設置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為提供大寮區老人及家庭文康休閒、長青學苑、日間照顧及社區公園之服務，於大寮翁公園段 790 地號興建地上二樓之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預計於 100 年 3 月開始興建，興建完成後可提供大寮區老人及家屬各項老人福利服務。

3. 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爲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至 99 年 12 月底止大高雄地區計已設立 189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輔導社區志工擔任生活輔導員等方式，提供健康促進、老人營養餐飲、老人關懷慰問等服務，未來仍賡續輔導有興趣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賡續成立據點。

(十) 疼惜身心障礙人士

1. 健保保費補助

(1)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除依法提供輕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補助 1/4）外，另針對設籍滿一年輕、中度身障者除原有法定補助外，再分別加碼依 4.55 % 費率補助 3/4 及 1/2，99 年 7 至 12 月受益人數有 51,094 人，補助 94,608,000 元。

(2) 辦理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健保費補助：針對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及 18 至 24 歲持續就讀日間部學制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維護基本健康醫療需求。99 年 7 至 12 月計有 24,749 人次受益，補助 14,468,905 元。

2. 社區照顧服務

(1) 公設民營機構：運用市府房舍及租賃市府國宅，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2 家，包含：新興啓能照護中心、左營啓能中心、尙禮社區照顧中心、大同社區照顧中心、北區兒童發展中心、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髓喜家園、星星兒的家、旗山早療中心、鳳山早療中心，及真善美養護家園，共計可服務 511 人。

(2) 公設民營據點：提供市府場地並結合民間資源，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輕食工房」、「市府 smile 咖啡坊」、「綠野香蹤」及調色板協會辦理「璞真園」等 4 處社區化日間服務據點，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園藝、職業陶冶等服務，共計可服務 55 人。

(3) 居住服務：輔導民間團體成立「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及生活服務」據點共 9 處，促進成年智能障礙者和一般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選擇自主的生活，及獲得社會的支持與尊重，共計可服務 44 人。

(4) 樂活補給站：推動福利社區化及去機構化，就近利用社區資源、

參與社會活動，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共 4 處，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休閒性等課程，共計可服務 227 人。

(5)社區作業設施：輔導民間團體設置社區作業設施服務據點共 5 處，提供無法進入職場就業又無需生活照顧之心智障礙成人新型態社區日間作業活動，共計可服務 116 人。

(6)重建區照顧服務：補助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於甲仙重建區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協助學員使用社區資源、擴展生活視野，增進成就感及自信心。

3. 喘息服務

(1)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99 年 7 至 12 月計有 5,312 人次受益，合計補助 2,512,069 元。

(2)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提供本市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及身體照顧服務，99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37,934 人次，其中為方便身心障礙者就醫及外出，提供計程車加值交通服務，99 年 7 至 12 月計有 200 人次受益，補助 70,883 元；另提供居家護理復健補助，99 年 7 至 12 月居家護理計有 43 人次受益，補助 54,700 元；居家復健計有 14 人次受益，補助 15,120 元。

4. 無障礙交通服務

(1)交通優惠補助：為減輕本市身心障礙者交通費用壓力，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公共車船 100 段次免費、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捷運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99 年 7 至 12 月共補助 931,385 人次，動支經費 7,546,638 元。

(2)復康巴士預約搭乘服務：建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網絡，提供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就醫、復健、外出等之交通接送服務，以增進其參與社會、豐富生活之機會。99 年 7 至 12 月提供服務 23,270 人次。

5. 經濟補助

(1)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因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生活支出較多，為減輕家屬負擔每月核發 1,000 元補助，落實身心障礙

者照顧服務，99 年 7 至 12 月約計有 10,681 人次受惠，撥付 10,681,000 元。

- (2)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壓力，99 年 7 至 12 月共計發予 1,175 人，核撥金額共計約 747,600 元。

6. 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

- (1)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
- (2)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伊甸基金會、佛臨濟助會、平安基金會辦理，分北區、中區、南區、鳳山區、旗山區、岡山區等提供個管服務，99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10,880 人。
- (3)辦理「弱勢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扶助計畫」：為建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的支持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發生社會問題，結合身心障礙團體進行家庭關懷訪視，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服務，99 年 7 至 12 月共訪視 1,700 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

7. 生活重建服務

- (1)設立「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為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昇適應環境之能力，設立「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99 年 9 至 12 月共計服務 59 人、181 人次、446 小時。
- (2)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結合醫療單位辦理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99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324 人次。

8. 設置輔具資源中心

設置楠梓區、前鎮區、鳳山區、岡山區、旗山區及鳥松區等六個服務據點，提供二手輔具福利諮詢、租借、回收、到宅評估、個案追蹤及巡迴裝配等服務，99 年 7 至 12 月期間共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回收 232 件，出租 4,754 件，維修 889 件，到宅服務 548 人次。

9. 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建置身心障礙生作產品銷售平台，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

務。於 99 年 7 至 12 月共計辦理三場身心障礙者生作產品促銷活動，輔導 36 個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衆認識購買生作產品。

10. 租購屋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另辦理購屋貸款補助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銀行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99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248 名租屋、18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 315 萬 8,404 元。

11. 視障輔佐服務

辦理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30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5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 15 小時 50% 服務費，99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492 人、2,514 人次、5,398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之基本收費費用，99 年 7 至 12 月共計補助 961 趟交通費。

12. 規劃心智障礙者老化專區

運用市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原有空間規劃心智障礙者老化專區，提供高齡化家民照顧服務，以休閒、康樂、適齡活動，提升其生活樂趣及減緩退化速度。

13. 辦理 ICF 實驗計畫

配合內政部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試辦縣市實驗計畫」，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實施 ICF 新制，辦理身心障礙手冊全面換發與需求評估新制，規劃本市 ICF 制度專業團隊人員種子教師暨需求評估人力培訓課程，完成培訓人員計 42 名，另完成 160 名各類別身心障礙受測樣本需求評估施測作業並辦理 9 場次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土) 關懷婦幼

1. 一般及單親婦女福利

(1) 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方面，除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鼓勵婦女知性成長，協助開發潛能、充權自我能量，並結合團體共同推展本市婦女福利工作及婦女主題學習站等活動。在單親、特殊境遇婦女方面，除設置單親家園外，本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亦提供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等服務，並

分區辦理單親個案管理服務，提供特殊境遇婦女及單親弱勢家庭全面性的評估與處遇，以強化單親家庭服務網絡，並已訂定單親家庭補助及特殊境遇婦女扶助等法規。

(2)婦女館及婦幼青少年館：提供各項婦女福利設課程及服務，並設有社區婦女大學及數位婦女創業班。

2.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1)受理家暴、性侵、性騷擾案件服務量：99 年 7 至 12 月中旬計受理通報家暴通報案件 7,926 件、性侵害案件 569 件、性騷擾案件 156 件。

(2)推廣宣導：為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99 年 7 至 12 月中旬辦理校園、社區等宣導活動共計 396 場次 87,750 人次參與。

(3)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99 年 7 至 12 月份辦理敘說婦女團體、書寫婦女成長團體、婦女互助團體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22 次課程，計 184 人次參加。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共計 14 場受益 98 人次。

(4)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7 至 11 月辦理專業訓練工作坊 2 場次，共計 140 人次參與，另辦理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相關教育訓練 24 場次，共計 1,181 人次參與，並編印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工作手冊 200 本，以增進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危險評估之知識與能力；召開本市「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19 場次，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召開本市「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5 場次，共計 112 人次參與，以檢視本計畫執行狀況與進行制度性協調適宜。

(5)99 年 11 月 25 日「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發起「愛要抱抱，不要暴暴」－攜手反暴力活動，並透過 facebook 進行網路連署活動，計有 2,600 人次參與。

(6)提供受暴婦女創傷復原的療傷空間，設立康乃馨之家，最長 1 年的中長期安置照顧，99 年 7 至 11 月合計安置 93 人，1,319 天次。

(7)於本市 4 家責任醫院啟動「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增設溫馨會談室，結合驗傷及偵訊流程於醫院一次完成，除免讓被害人奔波於醫院和警察局之間，同時也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案情的二次傷害，並提高性侵害案件處理效率，7 至 11 月共服務 34 案。

- (8)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至 11 月底共轉介 7 案。
 - (9)鑑於性侵害案件未成年加害人比例有增長趨勢，首創「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個案管理服務」，設置 1 名專案社工員專責服務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以個案管理模式進行評估處遇，7 至 11 月共服務 47 案。
 - (10) 99 年 11 月 29、30 日、12 月 1 日與內政部共同辦理「性侵害少男受害人處遇模式國際研討會及訓練工作坊」。邀請國外專精於少男性侵害議題之專家學者來台，培訓國內相關網絡專業人員，以增進國內外實務經驗交流，共計 450 人參加。
 - (11)與諮商心理師公會合作辦理「定點心理諮詢服務」，透過面談的方式，提供心理及生活上有適應困難之個案，人際關係、親子關係等問題之諮詢，適時紓解個人與家庭問題，7 月至 12 月服務 11 人。
 - (12)與凱旋醫院共同辦理「兒童及少年個案身心狀況醫療評估試辦計畫」，由具兒少身心門診資格之醫師或心理師駐點，及早提供個案身心評估，以協助處遇計畫規劃及安排輔導資源介入，9 月至 12 月服務 6 人。
- 3.不幸及弱勢兒童少年生活照顧服務
- (1)於楠梓、北鼓山、南鼓山、三民、前鎮、左營、鳳山、燕巢、永安等區設立 12 處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站，以公辦民營方式委託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兒童少年家庭各項服務、弱勢家庭兒童少年課後照顧、夜間生活照顧、家庭訪視輔導、專業諮詢服務、心理輔導、團體輔導、推動親職教育及親子休閒活動等服務。
 - (2)為補充弱勢家庭學童學習資源與機會、提供弱勢家庭社會福利資源與資訊，並提供大專生與社區媽媽參與弱勢關懷工作機會，本方案由社區及社團擔任方案推動主導體，規劃方案進行，並自行與本市結合尋找適合辦理方案之場地、自行招生與提供師資，以提供學童安全的課後照顧與學習環境，目前共輔導 76 個社區社團設立據點。
 - (3)因莫拉克風災重創高雄山地地區，內政部兒童局 99 年起以特別預

算補助本市辦理「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生活重建計畫」，本市委託四單位於六龜、甲仙、桃源、茂林、那瑪夏等五個重災區開設據點，為災區民衆提供個案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心理諮商、親子講座及戶外活動等服務，期能協助受災民衆不因家園受創而影響生活，並藉由據點創造健康、安全的環境，保障兒少順利成長。

- (4)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3 家公設民營及 10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委託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及推展親屬寄養服務，使兒童少年獲得適切之替代性照顧。
- (5)加強不幸及弱勢兒童少年之照顧，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十八歲兒童少年全民健保費補助」及「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等經濟及醫療補助方案。
- (6)為保護遭受家庭暴力之不幸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被虐待（性虐待、身體虐待、精神虐待、疏忽、遺棄及其他）之兒童、少女，自 82 年起提供中途之家緊急庇護處所，增強自我保護能力，減輕其身心創傷重返家庭或長期安置。99 年 7 至 12 月共計安置 131 人，2,846 天次，並辦理 111 場次團體活動，共計 1,109 人次參與。
- (7)賡續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總計結合正忠排骨飯 11 家、OK 來來超商 43 家、統一超商(7-11)307 家及萊爾富便利商店 40 家提供餐食兌換券，4 家廠商皆提供至少券面金額之外加現金回饋 10%，即每張 50 元餐食券有 5 元的回饋機制，兒童少年持券可兌換 55 元等值之餐食商品。讓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可以就近換取便當、速食、飯糰及麵包等可供溫飽之食物，99 年度暑假期間計有 737 名兒少受惠。
- (8)為及早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虐情事發生，結合民間福利團體及各社福中心依責任區分案，由社工員評估案家問題與需求，提供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經濟補助、法律服務、課業輔導及資源轉介等，預防兒少受虐及家暴事件發生，99 年 7 至 11 月計受理通報 911 案。

4. 一般兒童福利及早期療育服務

- (1) 本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館，提供豐富多元兒童少年課程及活動，並於暑假期間規劃系列親子活動及課程，並青年圓夢基金及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等。
 - (2) 委託經營辦理「三民區早期療育中心」「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中心」、「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辦理早期療育通報轉介及個案管理等相關服務，並附設「旗津工作站」、「林園工作站」及「甲仙工作站」延伸偏鄉地區早療服務。另為加強照顧發展遲緩兒童，受理通報提供相關療育訓練及轉銜服務，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巡迴輔導、到宅服務、特殊兒童親子活動、兒童發展遊戲健檢、家長團體及特教專業研習訓練等。
 - (3) 輔導公私立托育機構及社區自治幼兒園提升托育品質，本市現有 12 家公立托兒所、349 家私立托兒所、216 家課後托育中心、並於鳳山區五甲社區設置「五甲社區自治幼兒園」及茂林設置「茂林社區自治幼兒園」，並輔導自治幼兒園成立執行委員會，落實社區自治精神，服務弱勢族群。
 - (4) 積極輔導托育機構全面性加強幼兒照顧服務，另為落實照顧中低收入家庭學齡前幼童之受教權益，補助 3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足歲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補助、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及辦理本市兒童托育津貼等學前各項補助，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 (5) 推動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落實保母專業證照制度，以保障家庭托育品質，並委託樹德科大、正修科大、輔英科大等民間團體成立 8 區社區保母系統，督導管理所轄保母托育品質，另透過免付費托育服務專線「0800-052202」，提供 12 歲以下幼兒照顧、臨時托育與課後寄托服務，提供托兒家長更社區化、普及化的專業托育服務。
 - (6) 本市現有托育服務措施相當多元及豐富，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於 99 年 11 月 11 日正式設立單一窗口「托育服務諮詢專線」3943322，方便市民托育諮詢。又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市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寶盒」，為便於家長收藏孩子紀念物品，特別精選多層次資料盒，並放置市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用品、壽山動物園參觀券。
- (土) 高雄市婦女生育津貼及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

1. 開辦生育津貼

本市為體恤婦女懷胎辛勞，迎接新生命的誕生，自 99 年 1 月開辦婦女生育津貼，每名新生兒補助 6,000 元，另自 99 年 4 月起提高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生育津貼為 10,000 元。

2. 開辦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

為減輕家庭育有第三胎以上子女負擔，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開辦第三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補助對象為 99 年 4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之第三胎以上子女，除婦女生育津貼由 6,000 元提高至 10,000 元外，另有 1 歲前育兒津貼每月 3,000 元與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

(三) 保障弱勢民衆

1. 為使貧病、年邁、身心障礙、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救助之市民獲得妥適照顧，提供生活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費補助、急難救助、安置照顧、節慶慰問等措施，並針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依其經濟狀況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期保障弱勢民衆基本生活。

2. 為鼓勵低收入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縮短脫貧年限及培養脫貧動機，並鼓勵其累積經濟能量積極脫貧自立，提供相關補助及協助。以「理財脫貧」、「就業脫貧」、「教育脫貧」、「身心脫貧」為策略，辦理「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將資產累積方案向下延伸至有兒童之家戶，鼓勵其儲蓄並提撥相關補助；另以低收入戶少年為服務對象推動「二代希望工程團」活動，並辦理研習課程、媒合就業，積極協助低收入戶脫貧。同時為協助弱勢家庭及因突逢重大變故或緊急事件急需救助及關懷之個案，賡續辦理「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及設置生命轉彎專線 322-6666，透過單一窗口方式加以媒合、轉介與運用，提供更便捷的服務與關懷，達到救助服務宅急便及資源共享避免浪費的功能。

3. 街友服務

(1) 於三民區及鳳山區共設置 2 處街友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短期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以維護基本生活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99 年 6 至 12 月收容 464 人次、外展服務 10,232 人次。

(2) 本市為協助持續就業動機低落之街友，99 年 9 月開辦「促進街友

就業－啓發街友持續就業動機實施計畫」，期透過協助市容重要景點（本市火車站、中央公園及蓮池潭周邊區域）環境維護工作，給予街友適當獎勵金，以培養工作成就感、啓發持續就業動機，引導其謀職而穩定就業，99 年 9 至 12 月計服務 81 人次。

- (3)本市為協助甫失業致淪落街頭、仍有持續工作意願及能力之街友，99 年 10 月開辦「促進街友就業－社區住宅服務試辦計畫」，透過租賃社區型住宅一間 4 人房提供短期安置，使其融入社區網絡、拓展人際關係、培養自我負責之生活態度，同時輔以就業輔導協助其在最短時間內就業自立，99 年 10 至 12 月協助安置 4 人次、就業 3 人。
 - (4)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於 97 年下半年開辦「街友就業服務實施計畫」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99 年 6 至 12 月提供就業服務 160 人次，其中穩定就業計 16 人。
 - (5)為使街友收容安置更加多元及符合立即性需求，除於三民區及鳳山區設置收容處所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街友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99 年 6 至 12 月計服務 334 人次。另於入冬後提供低溫關懷服務，發放睡袋、外套、暖暖包等禦寒物品。
- 4.配合中央推動「馬上關懷」、「國民年金未達一定標準補助」等措施
- (1)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特於 97 年 8 月起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衆，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自 99 年 6 至 11 月計接獲通報 2,466 案、核定 2,130 案、核定金額 30,758,000 元。
 - (2)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自 97 年 10 月開辦迄今，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依據勞保局開立之 99 年 4 至 99 年 9 月繳費單及補助名冊統計如下：
 - ①低收入戶計補助 44,969 人次、44,491,354 元。
 - ②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

費支出之 1 倍者，計補助 99,580 人次、60,818,136 元；另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計補助 50,504 人次、23,810,907 元。

③輕度身心障礙者計補助 54,623 人次、16,866,147 元。

5. 以工代賑方案

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提供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自 99 年 7 至 12 月計扶助 235 人次。

6. 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主要照顧者，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的動力、願意主動規劃與訂定明確家庭改善目標，每月提供每戶最高 1,500 元食物券 1-3 個月，滿足案家基本生活所需並鼓勵案家每月參與志願服務，以增強案家社會參與，提昇自我價值，與家庭管理效能並培養個案自立動機，使其能自立工作，逐漸自籌基本生活費用，而不須接受社會扶助。99 年 7 至 12 月累計服務達 1,746 戶，受益 5,389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4,565,200 元，白米 9,904 公斤，案家志願服務累計達 2,844.5 小時。

7. 成立小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為提供本市小港區民衆可近性與整合性社會服務，落實福利服務在地化理念，本府社會局分別於 99 年 5 月及 11 月籌設小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鋼平站與小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民衆各項中心軟、硬體設施設備使用服務並不定期舉辦社區性活動，共計 1,392 人次參與；並提供各項諮詢與訪視服務計服務 1,964 人次。

(六) 推動社區關懷及支持弱勢者發展社區產業

1. 社區營造－社區活力再造推動計畫

輔導社區投入關懷社區弱勢族群，並倡導公民社會觀念，結合健康營造、文史調查、商圈活化、空間綠美化等議題，培植社區能力，並輔導爭取更多元之發展。本年度的社區營造參與提案數共計為 312 案，實際參與之社區數為 175 個。

2. 運用微風市集之綠色生產消費推動社區產業及弱勢者創業支持方案

由本府及專業團隊輔導農民以自然、有機耕作，落實對土地及環境的友善。鼓勵自主管理及自發性組織，建立公基金制度，朝向自給自足經營，並落實社區互助，制訂回饋制度，提撥社福基金做為支持弱勢創業及社區照顧之用。本市集提供大高雄市民更多元的綠色消費及社區產業行銷平台，以協助社區或社團推動與發展產業，及

弱勢者創業及提供社區照顧服務。

微風市集目前 39 位農戶，已有 30 位取得驗證。並於漢神巨蛋及旗山試辦嚐試開拓新據點，另農民於 6 月集資成立「農家小舖」實體店面，成為每日營運據點。

3. 青春作伴好還鄉

鼓勵在地青少年及青年學子關心及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建立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與工作模式。於 99 年 5 月 15 日、6 月 13 日分別於台南市社區大學台江分校與旗山鎮南新社區辦理培訓營，協助學生社團，增進其對社區之瞭解與服務之概念，合計共有 6 個社團，共 68 人次參加培訓營，有 5 個學生社團於暑假期間分別進入華美、烏林、中崙和文賢及旗山鎮聯合社區營造協會提供社區長輩和兒童娛樂活動服務，共計有 4263 人次的社區居民受益。

(五) 塑造「幸福鄰里」(原高雄市專案計畫)

1. 親親寶貝

(1) 增設社區保母管理系統及臨托據點

推動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落實保母專業證照制度，以保障家庭托育品質，並委託民間團體成立東、西、南、北區 4 處社區保母系統並依行政區分別督導管理所轄保母托育品質，至 99 年 11 月底已加入系統納入管理保母有 1,088 人。另 99 年截至 11 月止，再增設 10 個臨托服務據點，累計已達 80 站臨時托育據點，提供 12 歲以下幼兒照顧、臨時托育與課後寄托服務，提供托兒家長更社區化、普及化的專業托育服務。

(2) 辦理夜間托育服務

配合社會趨勢，減輕弱勢家庭及夜間工作家長之照顧壓力及避免孩童乏人看顧，推動「弱勢家庭子女夜間照顧服務」，並輔導本市 47 家托育機構提供夜托服務，並對經濟困難及特定身分家庭兒童接受夜托服務者，提供每月 2,000 元之補助。

(3) 設置兒童遊戲館暨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務中心

為提供社區親子休憩、遊戲及學習場所，除已於三民區設置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外，考慮南北平衡，業於前鎮區設置兒童遊戲館，內部配置 0-3 歲及 3-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另為照顧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已設置 6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站，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課後生活照顧、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親子溝通、家庭關懷等服務。

(4)建置校園愛心走廊

目前全市國小已有 88 所國小完成建置愛心走廊，共建置 254 條愛心走廊路線。提供 3 項服務（安全、友善、資訊服務）、3 個關懷（1 個信箱、1 杯水、1 通電話），主要支援：1.協助學生上下學時之交通安全之維護、2.校外暴力事件或意外事件發生時之通報與協助處理、3.上課時間學生在校外逗留之通報與協尋、4.提供學童急用時之電話借用服務、5.學童被搭訕跟蹤或偶發事件時，提供安全庇護場所。

(5)擴大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目前本市已有 88 所國小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為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將延長服務時間至下午 6 時，並配合家長需求作彈性調整，同時亦將逐步協助國小全面開辦課後照顧服務，另為積極保障弱勢學生之權益，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及情況特殊學生得優先並免費參加課後照顧服務。

(6)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服務

為協助弱勢學生學習，實現弱勢關懷，並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99 年度截至 12 月底參與教師 5,765 人次，共服務本市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身心障礙等弱勢學生學生 20,376 人次。

2.勇健老大人

(1)老人公費補助裝置假牙

為提升老人生活品質及促進健康，本府衛生局賡續辦理「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外，另配合內政部推動「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為達便民服務之目的，開放本市 133 家公私立牙科醫療院所協助受理本市一般及中低收入老人申辦假牙篩檢及裝置作業；自 88 年計畫開辦至 99 年 11 月止，累計補助 30,932 位長輩完成裝置活動假牙。

(2)建構失能老人照顧管理服務單一窗口，提供「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

為滿足日漸增加之長期照顧需要，健全「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制度，藉由失能老人長期照顧單一窗口服務，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提供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服務項目以獲得適切的照顧。99 年 1 月至 11 月失能

個案照顧管理(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計 4,244 人；另居家復健 1,229 人次，喘息服務 3,599.5 人日，居家護理 156 人次，居家營養 28 人次，電話問安 2,002 人次，關懷訪視 299 人次，轉介服務 1,719 人次。

(3)加強辦理長青人力資源運用(代間方案)

為有效推動長青人力運用，讓長輩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增進世代間互動與瞭解，本府社會局已積極推動「代間方案」，該方案運用具有才藝專長長輩進行薪傳教學服務。99 年 7 至 12 月於學校、社區等單位開設 22 班，受惠人數約計 6,319 人次。

3. 繁星點點

(1)記錄社區生活寫實

本年度強化社區資源調查，增加其深度與故事性，將社區生活以文字和影像記錄下來。今年度共完成 5 處社區文化地圖、15 本社區故事繪本、3 處社區影像生活記錄以及 9 本社區資源調查刊物出版。

(2)推動社區創新劇場

輔導成立「社區劇場」為今年文化社造之重點工作，將運用去年度社區故事繪本，鼓勵社區將社區故事化為文字形成劇本，透過戲劇演出方式，結合公共議題，凝聚社區力量。今年度補助之 23 處社造點共有 11 處執行社區劇場計畫，利用戲劇來呈現社區故事以及社區問題。

(3)星韻天使 * 心智障礙者音樂才藝宣導

為鼓勵心智障礙者展現才藝訓練成果及提供身心障礙者才藝發表機會，輔導安排具音樂才藝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展演，除於市府中庭展演外，另於周休 2 日在婦女館心路餐坊及真愛碼頭午后演奏，共計演奏 270 場次，提供更多市民欣賞身心障礙者之音樂才藝。

4. 安心家園

(1)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經分析比較歷年來巡守隊成立前後治安狀況，得知巡守隊增加，轄區刑案發生數相對減少，對治安穩定有正面作用，本府持續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至 99 年 12 月止輔導成立正常運作「里」守望相助隊計 350 隊 10,467 人、「社區」守望相助隊計 2 隊 103 人，合計 352 隊 10,570 人。此外，本轄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

志工及善心人士合作，協助維護社區治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99 年 7 至 12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46 件，查獲 10 名嫌犯，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

(2) 普設錄影監視系統

① 執行內政部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4 年 5000 億」方案，本案積極向內政部爭取核列 3 億 4,200 萬，執行「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監錄系統維運案於 99 年度完成更新汰換 92、94、95 年警政精進方案及各區里捐贈之 2048 支攝影機；監錄系統建置案建置 5,600 支攝影機、20 組贓車辨識系統及 5 組民衆緊急報案系統。

② 執行警政署 99 年度特別預算「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

本案警政署核撥 2,500 萬元，規劃於捷運站體設置 3 百萬畫素攝影機 72 具，並於紅、橘線軌道鋪設 48 芯光纖骨幹網路。

③ 建置「視訊傳輸中心」目前以光纖傳輸之監錄系統主機 835 組、攝影鏡頭 11,444 支（原高雄市部分）；另以寬頻網路傳輸之監錄系統主機 502 組、攝影鏡頭 3,575 支（原高雄縣部分）；縣、市合併後監視系統總計 1,337 組、攝影機 15,019 支。

④ 100 年度警政署「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本市獲補助 940 萬元，將廣續辦理大高雄監視系統整合。

(3) 新增社區輔警

「社區輔助警察」投入社區巡守工作，就本市各區里，勤務編排每日凌晨 0 時至 6 時，規劃輔警 2 人一組，以機車巡守 1-2 里或社區，強化社區巡邏、防搶、防竊、守望勤務，實施以來竊案確有減少趨勢，有效維護社區安全。

目前全市計有 412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巡邏守護社區安全。99 年 7 至 12 月「社區輔警」總計尋獲汽車 11 輛、機車 305 輛；執勤時段（凌晨 0-6 時）各類竊案發生 348 件，較 98 年同期 336 件，發生率差距 1%，成效仍維持穩定，已成為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

(4) 增設社區治安—落實防災系統據點

99 年下半年設置 15 處據點，目前已累計設有 260 處（社區）守望相助隊據點，透過守望相助隊訓練或社區活動，舉辦火災、地

震、颱風等災害防災宣導，另由社區（里）消防志工團體，廣為傳發防災宣導海報、防災手冊或光碟，並實地進行居家、公共場所、防火安全場所檢視或急救技能等指導，未來將持續增設防災據點。

(5)推廣社區消防安全

以消防局 17 個消防分隊為執行據點，針對本市列管 6 樓以上集合住宅持續加強社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及防火管理，並推動輔導大樓管理委員會成員成立自衛編組，督導其實施自衛編組訓練，並辦理防災訓練及宣導工作，99 年 1-3 季查察 6 樓以上集合住宅大樓達 2,218 棟，進行家戶訪視宣導 316 次。

5. 溫情鄰里

(1)擴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結合民間團體設立 84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由社區熱心志工提供老人就近關懷服務、保健及福利資訊等，讓老人隨時感受社會溫情，並走出家門，提昇身心健康。

(2)婦女健康篩檢巡迴服務

以「婦女健康篩檢車」巡迴服務辦理社區篩檢，提供社區鄰里可近性之檢查，如子宮頸癌、乳癌、骨質密度、三高（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大腸癌檢查等，99 年 7 至 11 月完成 134 場，婦女癌症篩檢 13,123 人次、三高篩檢 19,500 人次、骨質密度檢測 19,500 人次。

(3)建構高風險家庭完善通報網絡

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里長、里幹事、鄰長宣導「高風險家庭之評估通報」及「如何自我保護」等議題，加強上述人員對高風險家庭案件之敏感度與通報，另印製高風險家庭宣導簡介及宣導品，於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99 年 7 至 11 月計配合辦理宣導 23 場次，2,014 人次。另結合民間福利機構團體及各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經濟補助、法律服務、課業輔導及資源轉介等，預防兒少受虐及家暴事件發生，99 年 7 至 11 月計受理通報 409 案。

6. 樂活社區

(1)開闢社區通學道

本府教育局推動走路上學，自 92 年起辦理「社區通學道計畫工

程」，99 年度本市社區通學道工程，經本府教育局評估後提供左營區舊城國小、前金區七賢國中、小港區餐旅國中、前鎮區瑞豐國中、三民區河濱國小等 5 所由養工處統一發包施作，本府教育局追加預算補助立德國中、大仁國中、楠梓國中辦理社區通學道工程，並申請內政部 99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計畫辦理「瑞豐國中『優美地』休閒教育廣場美綠化工程」及前金國中「前金社區休閒生態美化工程」，目前皆已完工。使學校社區通學步道共建置 106 條，達到全市國中小至少每校 1 條通學步道的目標。

(2)捷運通勤道（7 處）、景觀步道（2 條）及自行車道（2 條）

99 年度完成鎮興路（鎮興橋至凱旋四路）、七賢路（河東路至民族路）、楠梓右昌地區（後昌新路、後昌路、加昌路及軍校路）、七賢路（中山至民族路）、益群橋周邊、監理南街、大學南路等人行道改善工程、西臨港線（成功路至凱旋路）及擴建路（前鎮街至大華路）自行車道建置等，建構高雄為友善的國際化城市。另目前正辦理宏平路（中山路-大鵬路）及 R3 捷運站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計 100 年 3 月完成，金澄雙湖周邊人行環境改善（明誠路段）及典寶溪兩側（創新路至芎林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計 100 年 8 月完成。

(3)社區健康生活化

結合社區團體推展健康促進社區，於本市設置 30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促進民衆實踐健康生活與塑造健康環境。99 年度辦理社區運動團體組織 66 個，組織老人防跌運動團體共 29 個，辦理菸害防制、健康飲食、心理衛生、登革熱、事故傷害防制等健康議題宣導活動，並參與孳生源清除檢查及健康篩檢，計 521 場次，11,040 人次。

另鼓勵社區參與行政院衛生署國健局「社區健康促進整合計畫」共計 4 家及「社區認證計畫」有 2 家。

此外，結合市府團隊共同建置「社區運動地圖」，99 年本市新完成建構 12 條健走步道及動態社區環境評估（含苓雅區全區、各行政區部分社區），以強化社區運動支持性環境，落實運動生活化。另與本市 14 所國中、小學合作辦理「大手牽小手 健康幸福齊步走」活動，獎勵親子走路上學，參與人數約計 4,327 人，希冀市民養成運動習慣並達節能減碳之效。

(4)推動健康飲食與健康體位

結合市立醫療院所及民間團體辦理食品營養與衛生安全活動，及推廣健康飲食環境據點 20 點，積極推動市民健康飲食及健康體位。99 年 7 至 12 月開辦減重班共計 35 班，並針對懷孕婦女、學生、職場、長者及一般民衆分別辦理健康飲食講座計 638 場。

另自 9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24 日於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 2 樓辦理食品衛生政策歷史演變與健康促進特展，宣導食品衛生相關政策；並於 9 月 27 日起至 10 月 15 日至本市 3 所國中及小學展覽，獲師生好評，約計 10,165 人參觀。

(5)點亮舊社區

塑造「光」環境使高雄亮起來，強化傳統街的夜色及文化園區的夜景意識－「文化的光環境」，塑造水岸及綠色走廊光環境夜景－「休憩的光環境」，將都市與港灣空間、商圈分布的關聯性表現於夜間景觀，使高雄亮起來－「產業的光環境」，門戶軸帶及節點特區融合，創造海洋首都光環境意象－「意象的光環境」，可增加觀光人潮，振興地方經濟與繁榮，使市民有一個夜間安全行的空間。

(6)六米特色巷道造街

為改善市區老舊巷道品質，提供市民優質鄰里戶外生活與遊憩空間，共同營造良好生活環境，編列特色巷道經費 3,000 萬元，就各區特色及考量地方策劃營造特色能力，由各區公所擇定 1~2 條巷道作為特色巷道，全市合計建置 14 條，已於 99 年 2 月全部完工。為凝聚社區意識，激發民衆共同參與，由各區區長擔任召集人，邀請轄區內里鄰長、里幹事、巷道住戶、對文史有研究之附近學校老師或相關協會等共同組成社造推動小組，於各區特色巷道完工後陸續辦理各項社區營造活動事宜，如辦理在地文化台客舞、懷舊照片展、淨巷掃街活動、音樂會、牆面彩繪美化活動、親子環保、住戶聯歡、政令宣導等等，自 98 年底至本（99）年 6 月底止合計辦理 17 場；本項成果手冊於 10 月底編印完成，分送市長室、市府各局處、各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參閱，並於 10 月 30 日社造成果展中發放廣為宣導。

(柒)建構社區聯防系統

1. 深耕社區經營

(1)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分別於 99 年 7 月 8 日（原高雄市）及 8 月 27 日（原高雄縣）舉

辦「99 年度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參加人員包括接受輔導之治安社區里長、守望相助隊幹部、警勤區、所長、警政、消防、社政等社區治安策略相關業務人員及其他推動社區治安工作人員等共計 240 人。

(2)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機車烙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辦理 203 場次，參與民衆計 10,763 人次。

(3)表揚績優巡守隊

99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守望相助隊相關業務由民政局移撥警察局主政，擴大辦理評核工作，本（99）年度獎勵金結合警察局 208 萬元及民政局 837 萬元，合計 1,045 萬元，提供績優守望相助隊評核獎勵金之用，內容朝向以補助取代獎勵方式為之，拉近各隊優、劣級距，使本市各守望相助隊均能獲得實質補助。

縣、市合併後，警察局將統合經費，持續辦理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勵金評核制度、核發協勤誤餐費及辦理守望相助隊保險醫療補助等福利，以提振大高雄每隊守望相助隊士氣。

(4)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本期輔導本市新興區玉衡里、鳳山過埤社區等 84 個守望相助隊與社區發展協會，參與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11 萬 5,000 元，合計 966 萬元，作為巡守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5)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並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76 件，查獲 24 名嫌犯，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

2. 建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1)普設監錄系統

①目前已建置完成「視訊傳輸中心」及以光纖傳輸之監錄系統主機 835 組、攝影鏡頭 11,444 支（原高雄市部分）；另以寬頻網路傳輸之監錄系統主機 502 組、攝影鏡頭 3,575 支（原高雄縣部分）；縣、市合併後監視系統總計 1,337 組、攝影機 15,019 支。

② 100 年度警政署「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本府警察局獲補助 940 萬元，將賡續辦理監視系統整合。

(2) 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社區輔警」

目前全市計有 412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尋獲汽車 11 輛、機車 305 輛；執勤時段（凌晨 0-6 時）各類竊案發生 348 件，較 98 年同期減少 336 件，差距 1%，仍維持穩定。

縣市合併後面臨原高雄縣部分是否比照編組社區輔警再招募的問題，必需考量原高雄縣地區許多鄉村型地理人文特性、治安需要及財政妥予研議。

(3)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系統

將大高雄地區無線電計程車（共 12 家電台，2,800 輛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 64 家，保全員 7,390 名，巡邏汽車 227 輛、機車 133 輛）加以整合，協助打擊犯罪。本期表揚 6 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5 件。

3. 校園霸凌防制之跨局處合作機制

(1) 預防措施

教育局已編印「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手冊」供各級學校參考，推動防範措施。學校與各轄區警察分局（派出所）簽訂「維護校園治安支援約定書」，合作落實校園安全檢測，加強校園周邊危安熱點巡查工作，防範不良分子侵入危及校園安全；校園設置巡邏箱，由警察機關定期、不定期巡邏，並加強學生放學後之社區巡邏，防制學生群聚滋生事端。

(2) 通報機制

教育局與警察局已建立通報機制，警察局查察發現學生參與幫派組織、涉足不當場所等偏差行為，即以密件通報教育局及學校，請學校列入高關懷個案加強輔導。另遇有重大校園安全事件發生時，召集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少年隊、衛生局等單位召開「校安會議」，迅速處理。教育局亦提供學生藥物濫用、於不正當場所打工或參與不良組織之事件情資予警政單位，協請相關單位追查藥物來源並協助查察不良場所與組織。

(3) 本府於 99 年 12 月 31 日舉行「改善校園治安—防範校園霸凌」工作協調會，邀集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人本教育基金會代表、校方

代表、市府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市長也親自與會，表達對師生安全及校園霸凌議題的重視。該會議相關決議事項如下：

- ①市府層級：將校園安全維護工作，提升至市府層級，並列入施政重點工作。同時，宣示「全面動員、全體參與」，市府團隊要以認真、專業態度，積極整合各界資源，落實校園安全工作。
- ②教育局層級：為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責成教育局統籌規劃，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製作「推動校園霸凌防制手冊」廣發各校，並設立投訴專線（0800-775-885），教導與協助各級學校老師及學生正確面對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要求各級學落實校園霸凌事件的校安通報，對勇於面對、妥善處理者給予獎勵，對推諉卸責、隱匿延遲者給予嚴懲。
- ③學校層級：落實三級輔導預防機制，回歸學校教育本質，做好事前預防宣導教育與事後追蹤輔導工作；針對單純的校園霸凌行爲，學校應該先落實三級輔導的預防作爲，做好追蹤輔導工作；對於已經克盡一切輔導手段，仍無法收效之學生不良行爲或虞犯行爲，需先經學校之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移送警察機關隸屬之少輔會協處；學生涉法行爲，則由檢警單位介入處理。

4. 校園毒品防制之跨局處合作機制

強化警政、教育橫向聯繫功能，持續合作舉辦校園安全演講、文藝活動，鼓勵學生參與，強化學生安全自覺；並辦理校園預防犯罪宣導、講習，置重點於犯罪新手法、毒品鑑識等實務，以增進學校教職員與學生防制毒品及暴力事件知識。

(1) 加強警政與各級學校建立網絡聯繫機制

掌握校內外高關懷學生動態，對有吸食毒品經警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即列爲查訪對象，由各分局偵查隊、派出所及少年警察隊校訪人員輔導約制，防止再犯。

(2) 專案實施學生保護查察工作

針對學生易涉足之妨害身心健康、易接觸毒品之處所及易滋事、聚集地點，警方每月不定期規劃各項專案勤務，同步緝毒行動，及加強校園周邊 500 公尺內不良場所（如網咖、撞球場、酒店、舞廳、PUB 等），實施臨檢及探訪取締。每學期學生打工場所之調查，要求各班導師實地前往訪視，將有涉及不法之場所提供警方前往查察。

(3) 出入不當場所少年學生實施尿液採驗

持續推動「春暉專案」，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勤務，對深夜逗留遊樂場所或出入不當特種營業場所之 18 歲以下學生，實施尿液採驗。

(4)深入布線調查

是否有不良幫派組織與民俗藝陣以暴力脅迫、毒品控制或金錢利誘等方式吸收應屆畢業生、在校學生與中輟學生，暨介入校園發展幫派組織等不法情事，警察局除建檔列管外，並加強規劃專案勤務執行掃蕩行動。

(ㄅ)強化青少年輔導

- 1.教育局為即時掌握校園治安事件並妥採因應作為，自 99 年 6 月 11 日起，持續於每週五召開「改善校園治安週報」會議，針對各校校安通報事件、社會局與警察單位通報案件予以掌握了解，並研擬防範與因應作為。
- 2.針對重大校安事件如：「校園暴力偏差行為」、「學生藥物濫用」、「中輟生管制」、「霸凌案件」、「性別案件」及「自我傷害案」等，由主管科室實施案件管制報告。

(ㄆ)向毒品宣戰，建立健康城市

- 1.積極聯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計畫，藉由打擊中、下游之毒品施用、販賣者，打破毒品供需網絡，以遏制毒品新生人口成長，並加強防制毒品侵入校園，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降低毒品危害及減少各類犯罪發生。
- 2.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 ①第一級毒品：查獲 1,780 件、1,827 人，重量 2,259.82 公克。
 - ②第二級毒品：查獲 1,782 件、2,065 人，重量 52,323.11 公克。
 - ③第三級毒品：查獲 41 件、46 人，重量 348,636.8 公克。

(ㄇ)落實工程品質，工安零事故

- 1.本市轄區目前有多項重大公共工程推動中，為掌握工程進度，並確保施工品質、防止工安意外的發生，本府業依工程三級品管制度，由市府品質查核中心不定期、不定點，派員赴各項工程查核現場進行施工品質、進度、安全措施、勞工安全衛生訓練及檢查等，並將查核情形分別督促工程主辦機關確實改善、提報市府召開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列管考核。期做到本市重大建設「品質有保證、工安零事故」之目標，讓市民有信心也能放心。
- 2.為維護公共安全減少建築工程損壞鄰房事件發生，對高度 50 公尺及地下 2 層以上建築工地，召集專家學者辦理施工計畫書諮詢會議，

- 以達到保護鄰房安全目標。99 年度共諮詢 57 件，全年無重大工程災害發生。
3. 落實建築工程工地管理，成立工地巡邏小組，定期巡邏施工工地，99 年度共計 141 件。
 4. 加強營造業管理，99 年上半年赴各營造廠檢查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 270 家，避免專任工程人員兼職或借牌，以維護營造廠之營繕工程品質。
 5. 深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因應縣市合併後，產業多元化之特性，於各級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之職安相關科系，就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加強宣導，並定期舉辦相關法令宣導會，落實各行業勞工安全衛生觀念知能之提昇及勞安人員之教育，以有效降低職業災害及職業傷病，提升高風險行業之就業意願及長治久安之工作品質。
 6. 實施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99 年度實施期間，成立安衛家族與專業輔導團，安衛家族與輔導成員以既有之 100 人以下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志工輔導團成員及南部各大學職安系現任老師為主，目標為本縣轄內 100 人以下各型中小事業單位。輔導過程以發放危害預防圖例之口袋書及各式宣導單張，包含工安標語、機械衝壓捲夾、墜落災害、感電災害、火災爆炸危險、侷限空間缺氧中毒、起重吊掛、噪音振動等，主要為建立事業單位完整基線資料及宣導在地扎根計畫內容。輔導過程以兩次以上實際到場針對事業單位各項改善事項進行危害辨識內容及改善方式、流程之輔導改善，涵蓋範圍為轄內共 27 個鄉鎮市（區），總計第 1 次輔導事業單位 1,000 廠次，第 2 次專業輔導共計 90 廠次。輔導以傳統型態之製造業為大宗，包含金屬製品製造業共計 21 種行業別，其餘為營造業及地方公共工程等。事業單位經輔導後皆反應良好，據輔導抽查結果及滿意度調查表皆顯示經輔導後之事業單位對在地扎根計畫評價均為正面，肯定在地扎根之工安傳教士及大廠帶小廠等目標。
 7. 為維護公共安全減少建築工程損壞鄰房事件發生，對高度 50 公尺及地下 2 層以上建築工地，召集專家學者辦理施工計畫書諮詢會議，以達到保護鄰房安全目標。99 年上半年共諮詢 9 件，全年無重大工程災害發生。
 8. 落實建築工程工地管理，成立工地巡邏小組，定期巡邏施工工地，99 年共 61 件。
 9. 加強營造業管理，99 年上半年赴各營造廠檢查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聘用及差勤情形 102 家，避免專任工程人員兼職或借牌，以維護營造廠之營繕工程品質。

10. 本市轄區目前有多項重大公共工程正推動中，為掌握工程進度，並確保施工品質、防止工安意外的發生，本府業依工程三級品管制度，由市府品質查核中心不定期、不定點，派員赴各項工程查核現場進行施工品質、進度、安全措施、勞工安全衛生訓練及檢查等，並將查核情形分別督促工程主辦機關確實改善、提報市府召開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列管考核。期做到本市重大建設「品質有保證、工安零事故」之目標，讓市民有信心也能放心。
11.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本著「營造優質空間，促進永續發展」的目標，策略性的針對不同特性之工程，不定期實施各種專案檢查。在勞工方面輔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鼓勵事業單位提出教育宣導申請，由勞檢處專業檢查員擔任免費講師（免費到府服務），內容包含相關行業發生之重大職災案例、勞動檢查重點、新增法令及防災技術（如工程改善及防護具使用等）。藉由雙向溝通以輔導改善不良缺失，同時改變勞工不安全之習性，提升其安全意識，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對於各承造之事業單位，則積極輔導與嚴格督導管理並朝全面工安零事故之目標努力。

(二)加強建物消防安全檢查

1.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為維護本市列管各類場所之公共安全，確保民衆生命財產，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計畫，99 年 7 至 11 月針對轄內列管之甲類場所 2,904 家，每年清查 1 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 10,696 家，每 2 年清查 1 次以上。99 年下半年度檢查結果裁罰 17 件。

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督導考核

依據消防法規定，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業務督導考核計畫，要求本市 13,600 家應檢修申報場所之管理權人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實施複查，99 年下半年度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乙次）應檢修申報家數 2,904 家，已檢修申報 2,460 家，申報率 84.71%；甲類以外場所（每年申報乙次）應檢修申報家數 10,696 家，已檢修申報 8,545 家，截至下半年申報率 79.89%。

3. 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高層建築物列管 761 棟，由於高層建築物出入人數衆多、用途複雜，火災潛在危險性高，為維護公共安全，派員加強消防安全檢

查，99 年下半年度共檢查 251 棟，檢查結果不合規定限期改善者 107 件，依限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舉發者 1 件。

(三)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

位於凱旋四路及成功二路口面積 9,334 平方公尺，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總樓地板面積 18,897.55 平方公尺（5,716.5 坪），規劃設置南部備援中心相關決策指揮中心、網管中心、資通訊機房、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停機坪、微波天線及衛星塔座、辦公及宿舍空間，經費 8 億 9,000 萬元。於 99 年 4 月 24 日動工，預計 101 年 6 月底完工。

興建完成後除作為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外，亦將成為南部地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各災害防救機關、軍方與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以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並透過建置現代化、科技化之防救災資訊及通訊系統，整合各行政單位防救災機制，即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發揮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之功能，以完成救災應變工作，提昇災害應變效能。

(三)六龜綜合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

六龜鄉公所提供文武段 2 筆用地約 430 坪；興建 3 層樓建物，建物空間規劃兼具長青、身障、婦幼及綜合活動中心的功能，總工程經費約 4,327 萬元，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動土，預計 101 年 1 月完成。本案配合地方整體景觀，營造安全防災環境，秉持安全堅固實用為主要考量，建構安全防護可依賴之防災場所。興建完成將為災區民眾提供服務與協助該地區永續災後重建。

(三)充實救災裝備，辦理災害演習強化救災應變能力

1. 充實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99 年度購置 50 公尺雲梯車 1 輛、水庫車 4 輛、水箱車 9 輛、小水箱車 2 輛、救助器材車 4 輛、救災指揮車 2 輛、水上摩托車 6 輛、救生艇 25 艘、救生氣墊船 1 艘、橡皮艇 18 艘；充實救災裝備拋繩槍 26 組、油壓抽水機 12 台、排煙機 4 台、移動式幫浦 37 台、緊急照明發電機設備 19 組、強力照明燈 100 台、救生氣墊 4 組、空氣灌充機 1 台、空氣呼吸器 70 套、消防衣帽鞋 624 套、救助手套 425 雙、防焰頭套 350 個、呼吸面罩 150 個、水陸兩用救災機具 1 台、激流用個人裝備 560 件、防寒衣 703 套、1.5 英吋水帶 310 條，與救護 3 合 1 氧氣組、搬運椅、擔架、自動心臟去顫器（AED）等器材。

接受民間熱心捐贈救護車 10 輛、救生艇 1 艘及水上摩托車 1 輛及消防水帶 250 條。

2. 辦理災害演習強化救災應變能力

(1) 本府於 99 年 9 月 8 日於楠梓區中油煉油廠辦理火災搶救演習，加強本府對於石化工廠火災的應變能力，強化各單位救災協調整合。

(2) 針對本市捷運場站、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窄巷弄與集合住宅等高危險性與救災困難場所，99 年 7 至 12 月份，共辦理 36 場次救災組合演練與自衛消防編組；有效維護供公眾使用場所與大眾運輸系統等公共安全。

3. 全面提升消防救災戰力

辦理消防人員體技能、救助、救生、潛水、緊急救護與搜救犬等訓練，共計 68,710 人次，全面強化消防人員救災戰技，有效維護本市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辦理 IRO（國際搜救犬組織）搜救犬評量，聘請國際認證裁判擔任裁判官，大幅提昇本市搜救犬馴養技術，並透過參與「國際搜救犬組織」相關活動，與國際救難組織接軌，拓展台灣在國際救難外交舞台能見度。

4. 強化救災救護指揮作業

(1) 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推動報案系統建置計畫，充實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軟硬體設備，建立聽語障人士報案模式，縮短救災救護指揮作業流程，便利民眾報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效率。

(2) 整併縣市救災通訊無線電頻道，以因應縣市合併後，各項救災救護勤務指揮通訊需要。充實救災通訊設備，購置新型手提無線電 153 台及無線電收發通訊介面連結器 100 套。積極爭取莫拉克風災捐款專戶等經費補助添購救災通訊設備。

(3) 強化偏遠地區救災通訊能力，洽請民營電信業者於消防局鳳祥辦公室、桃源消防分隊、寶來消防分隊、杉林消防分隊與茂林等地區建置「通訊傳播暨救災通訊平臺」，加強偏遠地區救災行動電話通訊訊號效能。

5. 興建消防服務新據點

積極規劃辦理「高桂消防分隊及社會局小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工程，並於 99 年 11 月 8 日落成啓用，有效提升縣市交界處消防服務品質，強化小港、大寮地區消防救災能力。

(備) 提升市立醫院營運管理

落實市立醫院組織再造，推動「市立醫院院務改造推動八大項方案」，包括嚴管醫院各種委外合作管控方案、促進醫院營運方案、降低醫院營運成本方案、人事精簡方案、100 萬元以上重大投資、整修及新建工程內部控管方案、各院年度資本門支出 100 萬元以下個案總額管控方案、與醫院、學校合作方案、與院內、院外研究及論文發表統計方案等，創造市立醫院永續經營策略。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區）委託經營暨整建促參案（ROT），於 99 年 1 月 1 日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99 年 3 月 29 日正式營運，開設小兒科、內科、外科等 21 科，99 年 11 月 10 日舉辦「高雄市立大同醫院整建竣工暨擴大營運啓用典禮」。另配合本府推動旗津區整體開發，辦理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新建工程，自 99 年 9 月 17 日正式開工，預計 102 年 8 月竣工，俾利提供旗津區市民高優質醫療服務。

(三) 建構婦女友善就醫環境

爲使醫療機構提供符合婦女需求具隱私性、人性化就醫環境，持續推動醫療機構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99 年度辦理「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質性訪談，藉此瞭解醫療院所推動上的困難，以作爲日後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的參考，計市立聯合醫院、高醫、旗津、左營、民生、高榮、健仁、聖功、大同、阮綜合、小港、中醫、凱旋及國軍高雄總醫院等 14 家醫院參與。

另走入社區辦理癌症篩檢設站服務，指導婦女早期偵測婦癌之發生，共 346 場，共計篩檢 16,923 人次。並提供新移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生育保健服務，計產前檢查 731 案次。對於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99 年 1 至 6 月共補助 43 萬 8,557 元。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其中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 76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 163 人。

(三) 登革熱及 H1N1 新型流感防治

1. 登革熱防治

爲防範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介入引爆本土疫情流行，落實跨局處任務編組、權責分工，並積極推展社區動員，成立「里滅蚊志工隊」，嚴密監控疫情，執行「捕捉成蚊、病媒蚊密度調查、擴大疫情調查、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緊急噴藥、施放誘蚊產卵器、衛教宣導等六合一防治策略」。

99 年度（截至 12/15）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 13,971 里次，布氏指數

3 級以上警戒里有 3,052 里次，警戒率 21.8%（高雄市病媒蚊密度調查 3,696 里次，布氏指數 3 級以上警戒里有 684 里次，警戒率 18.5%；高雄縣病媒蚊密度調查 10,278 里次，布氏指數 3 級以上警戒里有 2,368 里次，警戒率 23%）。

高雄市推動「防治登革熱全民總動員—全方位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包括：1. 透過家戶孳生源普查總計清查積水地下室等重要列管場域 2,333 處；2. 推動生物防治法，校園設置誘蚊產卵生態池 159 處；3. 為關懷登革熱感染病例，寄發預防二次感染關懷卡 5,324 份。另深入基層社區辦理小規模多場次社區教育宣導總計 1,615 場次（原高雄市 1,003 場次、原高雄縣 612 場次）、195,496 人參與（原高雄市 143,102 人、原高雄縣 52,394 人），全方位推動登革熱預防與監測，防範登革熱在本市流行。

2. 流感防治

為因應流感流行疫情，即時處理類流感群聚，避免流感重症個案發生，除每日嚴密監控疫情外，依據中央四大防治手段，規劃大高雄縣市 13 家（原高雄市 10 家、原高雄縣 3 家）傳染病指定隔離及應變醫院；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配置醫療院所達 67 家（原高雄市 23 家、原高雄縣 44 家）；落實 91 家（原高雄市 58 家、原高雄縣 33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傳染病感染管制查核；監測發燒 277 處（原高雄市 151 處、原高雄縣 126 處）人口密集機構；全面啟動 350 間學校（原高雄市 147 間、原高雄縣 203 間）學生健康追蹤，依教育局訂定之校園流感防治通報體系及停課規定，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首創設計流感防治警示貼紙貼示學生聯絡簿以提醒民衆流感防治注意事項；結合本市市立圖書館說故事媽媽、大專院校學生志工、衛生保健及鄰里志工等在地資源，招募 481 位防疫志工，協助流感防疫工作達 174 場，35,410 人參加。並於 99 年 10 月 24 日辦理「高雄市 H1N1 新型流行感冒，流感社區防疫志工演習」，獲得中央長官及各界人士肯定。

(三) 加強藥物及食品衛生管理

1. 加強藥品及化妝品管理

為打擊不法藥物及提升管制藥品管理以保障國人健康，高雄市訂有「加強取締偽劣禁藥保障市民用藥安全計畫」，自 99 年 7 至 11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2,018 家次，查獲違規 14 件；抽驗市售藥品計 216 件，藥物標示檢查 2,672

件，查獲藥品標示違規 28 件，查獲不法藥品偽藥 10 件、禁藥 26 件及其他違規 16 件，業已依法處辦。化粧品標示檢查 2,046 件，查獲化粧品標示違規 237 件，抽驗化粧品 251 件；另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內容，以維護消費者使用安全，計查獲 269 件藥品違規廣告，359 件化粧品違規廣告，均依法從嚴處罰。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 5 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99 年 7 至 11 月份計辦理 78 場次，參與師生、民衆計 4,189 人。鑑於社會變遷及家庭結構改變，獨居老人也愈來愈多，更需要醫療及藥事方面照護，透過長期照護中心個案管理師的轉介，由社區藥師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衆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服務人數計 237 人。

2. 加強食品衛生及加水站衛生管理

為加強市售食品衛生管理除平日抽驗、定期標示檢查外，每逢年節、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及冬至等節令，針對應景食品專案抽驗，以保障市民「食」的安全。99 年 1 月至 11 月食品標示稽查共計 28,351 件（原高市：18,351 件，原高縣：10,000 件），其中不符食品標示規定者 425 件（不合格率 1.50 %）；抽驗市售食品 6,023 件（原高市：3,800 件，原高縣：2,223 件），不合格 448 件（不合格率 7.46%），不合格產品均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或移請所在地衛生局處理，並已列管輔導在案。另為提升本市食品業者及各級學校公辦公營、公辦民營、民辦民營持證廚師等食品衛生相關人員餐飲衛生管理及執行能力，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研習」、「餐飲衛生安全講習班」及「烘焙業衛生安全講習」等共計 813 人參加。

為提升學校自設廚房及員生消費合作社販售食品衛生品質、營養教育、衛生自主管理等，99 年 9 至 11 月共計查察學校 30 所學校、11 家供餐業者及 19 家員生消費合作社，全數符合規定。

自 97 年高雄市推動「冰品飲料業、餐飲（盒）業、烘焙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99 年計 147 家食品業者（餐飲（盒）業 97 家、冰品飲料業 40 家、烘焙業 10 家）通過展期評鑑。

另為加強加水站衛生管理，抽驗加水站水質 1,401 件（原高市：526 件，原高縣：875 件），檢驗重金屬（鉛、銅、鎘、砷、汞、鋅）結果均符合規定，包裝水工廠衛生稽查計 14 家，產品抽驗共 14 件，

全數符合規定。

(六)勞工健康照護計畫

1. 免費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

為照顧職場上無固定雇主勞工的健康，全國首創辦理「高雄市 99 年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計畫」，提供 1,900 名無固定雇主勞工免費健康檢查，1,600 名美容美髮業、派報業、200 名油漆業、100 名拆船業，鼓勵勞工重視自我健康。另特別針對油漆業及拆船業，接受相關職業疾病之免費評估檢查，讓暴露於危害環境中的勞工，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健康檢查內容則分別依業別職業危害因子不同，訂定不同健檢項目，且結合健保成人健檢及 4 項癌症篩檢，提供完整性健康檢查服務。勞工可自行選擇至本專案合作醫院（市立聯合醫院、市立民生醫院、市立小港醫院及聖功醫院）辦理健檢，或經由所屬職工會提出申請，該局則指派醫療團隊進駐辦理到點健檢服務。

本專案健檢活動自 99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止，共結合勞工集會活動辦理 12 場次到點健檢服務，合計 1,855 位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包括 1,629 位美容美髮業、107 位派報業、87 位油漆工、32 位拆船業勞工健康檢查。異常個案由專案醫院追蹤治療。

2. 勞工健康檢查

為維護勞工健康，強化勞工健康檢查品質，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及勞工健康檢查醫院。99 年 7 至 11 月訪查事業單位 208 家，輔導事業單位健康檢查管理落實追蹤復查；查訪 34 家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計 32 家次；巡迴健檢稽查計 167 家次。99 年 7 至 11 月底勞工健康檢查計檢查 53,821 人，包括一般健康檢查 40,156 人，特殊健康檢查 13,665 人，其中應複查人數共 3,856 人。

推動職場健康篩檢便利網，積極連結社區醫療資源，提供職場女性、口腔癌高危險群，辦理子宮頸抹片檢查、乳房攝影檢查、口腔癌篩檢及大腸癌篩檢（50-69 歲），合計辦理 260 場次，9,636 名勞工接受檢查。

(完)營造健康城市

透過市民參與、結合專家及學術團隊及建立本市健康社區認證制度營造高雄市成為適合住的健康城市。99 年 2 月 9 日以高雄市幸福港都健康城市促進會（NGO）名義，通過「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健康城市聯盟（AFHC）」副會員申請入會，並於 99 年 10 月 29 日至韓國接受「世

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健康城市聯盟」(AFHC)頒發正式副會員證書。另於該聯盟會員大會專題報告，本市推廣「高雄市勞工職場健康促進模式建構之研究」之成果發表，進行本市健康城市國際行銷。

高雄市參加 2010 第二屆台灣健康城市獎項評選，獲獎 3 件分別為：(1)創新成果獎：友善空間—高雄市立醫院協助弱勢個案就醫服務。(2)創新成果獎：環境改造—高雄市登革熱生物防治—許市民一個「變無蚊」的健康環境。(3)節能減碳獎：節能減碳—打造高雄市轉型成為低碳生態城市之策略與推動成效。

(二)全國首創「1999 高雄萬事通」免付費全天候服務

為鼓勵民衆熱心通報各項市政缺失並提供各種市政諮詢，本府自 98 年 10 月 1 日起除預付型手機及公共電話外，凡於高雄市區內撥打 1999 專線，皆免付費。據統計 1999 更改為免付費電話後，每月平均話務量皆超過 45,000 通，如遇特殊事件，話務量更超過 55,000 通以上。本府亦本於服務大眾之精神，致力維持高服務水準及滿意度，經調查平均皆達 8、9 成以上。

(三)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

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貫徹本府消費者保護四大目標即：監督產品與消費環境安全、建立消費者自我保護觀念、迅速解決重大消費爭議事件防止擴大，及促進企業經營者建立消費者保護優先的經營理念。主要辦理項目如下：

1. 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

本府業已建置消費者保護專屬網頁，提供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並加強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使消費者保障能深層紮根，以落實前述四大目標，營造安全、健康、幸福的城市。99 年度至 11 月底，已對本府所屬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教育宣導計 11 場次，並自 99 年 10 月起，委託本市港都電台製播教育宣導節目，以消費生活新聞、消費小常識、消保官廣播宣導等方式，在該台及所屬聯盟廣播電台播送宣導，播送範圍涵蓋高屏地區。

2. 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

99 年度迄 11 月 30 日止，本府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第一次申訴計受理 1,736 件，第二次申訴計受理 352 件；受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計 127 件，其中調解成立者 51 件，不成立 43 件，當事人撤回申訴者 33 件。

3. 加強查察消費場所設施及商品

本府消保官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察本市主要消費場所及設施，如各觀光旅遊景點、游泳池、健身中心、大賣場、百貨公司等消費場所之安全、營業大客車安全設施、度量衡標準等；同時於重要年節期間，加強民生食品消費安全查察，如應節用品、食品衛生、商品標示、菸酒販售查察等，其他如定型化契約等亦是查核重點。99 年度迄 11 月 30 日止計辦理 28 次查察行程。

4. 受理債務人更生方案協助

自 99 年 5 月 13 日起，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53 條修正，經法院裁定准予債務更生之債務人，得申請地方政府協助做成更生方案，送請法院審核，本府以消費者服務中心為受理窗口，並協調「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支援律師，協助債務人更生，迄 99 年 11 月 30 日止計受理諮詢 96 件。

5. 暢通申訴管道、提昇服務效率

因應市、縣合併，整併原高雄市、縣消費者保護機制，研議規劃設置鳳山、岡山、旗山等消費者服務分中心，以提昇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諮詢之服務效率。

八、文教創意多元

(一) 深耕本土教育

1. 持續推動本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工作項目計有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資源中心各項競賽、教材編修及研習活動、編纂台語古詩詞、原住民語巡迴教學、閩客語師資初進階研習培訓、閩客語拼音競賽初賽、公立幼稚園臺灣母語日訪視、公立各級學校臺灣母語日訪視、客語生活學校暨訪視、客語薪傳計畫、戶外教學導覽活動、開辦國小本土語言課程及國中原住民語課程等，每年推動總經費逾 700 萬元以上。另設置閩、客、原本土指導員 1 名專責推動本土教育。
2. 重新檢討大高雄本土景點認證，落實學生參與鼓勵制度，培養學生愛鄉愛土之人文情懷。
3. 柴山生態教育中心自 99 年 3 月起開放全市市民、家長與學生使用，累積參觀人次達 5,000 人次以上，另成立柴山生態教育中心網站、部落格、辦理導覽員培訓與策展工作各 1 場。
4. 本市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教師組及社會組代表，參加 99 年 11 月 20 全國比賽，榮獲閩南語組團體獎全國第 2 名；閩南語高中職學生組及教師組各得第 2 名之佳績。

5. 教育局所屬社會教育館爲使市民瞭解原住民文化之美，特辦理 99 年度地方文化特色產業培訓暨傳承活動—「傳統藝術工藝類—排灣族琉璃之美」傳承研習，分別於 9 月及 10 月辦理 3 場次，約計 200 人參加。
6. 教育局所屬社會教育館於每週六、日上午假社會教育館中庭及透過 11 個行政區社教工作站深入社區，運用學校、社區活動中心等社區資源，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爲對象舉辦本市假日系列活動，以親子 DIY 或闖關的方式辦理原住民、客家及本土文化活動。7 至 11 月共辦理 37 場，計 3,800 人次參加。

(二) 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 「2030 未來家園」創造力與想像力計畫推動
 - (1) 2010 年推動創造力教育計畫計有 28 案主推計畫、68 案學校創意提案，約 66 所種子學校推廣。
 - (2) 2011 年 3 月將辦理績優學校評選，頒發創意學校標章，讓各校在創造力教育的推動策略和內涵上能夠交流成長，進而提供各校交流學習平台，以深化創意教育。2011 年推動以「2030 未來家園」爲主軸思維的創造力與想像力計畫，融合 5 年來本市推動創造力的五大行動綱領之精神—創意組以台（社群精進）、港都嗨海 High（高雄特色）、高雄易啓來（學子展能）、乾坤巧固力（環境創新）、千里 flow 嬋娟（跨域交流）融入課程中，分爲教育局規劃案和各校創意提案計畫，以培育未來人才爲善用知識改善生活、領導台灣面對在變遷爲主軸，以縱向擴散方式推展未來想像教育，誘發高中、國中、國小及幼教資源，投入與重視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之培育，鼓勵學生培養關心現在、想像未來的能力，落實本市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2. 籌辦 2011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台灣選拔賽
 - (1) 2010 IEYI 第七屆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台灣選拔賽選出全國 24 隊國家代表隊，其中本市囊括 11 隊。99 年 12 月 16-17 日假越南河內舉行世界賽，台灣 36 件作品參展，拿下 1 白金獎、7 金、9 銀、10 銅及其他 14 座特別獎，本市計得 1 白金獎、4 金、1 銀、6 銅及其他 6 座特別獎，榮登此次比賽最大贏家。
 - (2) 爲鼓勵台灣在地學子之師生研究創發，並參與國際性競賽，2011 年訂於 8 月份由本府教育局、中華創意發展協會、創造力學習中心假高雄中學體育館續辦「2011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台灣選

拔賽暨展覽會」，讓親、師、生、民衆共同體驗參與，培養我國青少年科技發明興趣與交流機會。

3. 籌辦 2011 高雄市國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1) 本市自 2007 年籌劃辦理國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至 2011 年邁入第五屆，歷年深獲好評。由每組 5 名學生共同創意思考的競賽方式，展現團隊合作和重視創作歷程，屬創造力教育主推計畫中投注經費最高，參與學生數最多的創意競賽，競賽分為國小及國中兩大組，並以語文、數學、綜合、自然四個領域進行。2010 年度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在國中小共 456 隊近 3,300 位師生熱情參與。

(2) 本競賽活動規劃於 2011 年 10 月底賡續辦理，將規劃讓更多師生能參與，由學校透過辦理校內初賽後推薦進入大會決選，並結合今年「2030 未來家園」主軸精神，激發學生創意思考。

4. 籌辦 2011 高高屏機器人競賽及教材研發師資培訓

2011 年結合未來想像計畫，籌劃 2011 高高屏機器人競賽及教材研發師資培訓，培訓更多種子學校教師，讓學生透過科技模組器材問題解決歷程，培養創造力與想像力。

5. 教育局所屬社會教育館為鼓勵青少年從事有益身心休閒運動，同時推動舞蹈藝術發展，透過創意颯舞競技，將街舞、熱舞與爵士舞等流行舞蹈與美學元素結合，傳播陽光高雄、健康城市形象，以期達到全民擁有健康活力的文藝氣息，於 99 年 8 月 21 日辦理「99 年暑期青少年嘉年華系列活動～全國創意颯舞大車拼」，合計 71 隊，578 位選手報名參加，觀賞人數約 2,000 人。

6. 教育局所屬社會教育館每週日下午邀請本市及外縣市各級學校社團於社會教育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如管弦樂、舞蹈、溜冰、魔術等，讓青年學子展現創意並提供最佳之表演管道。99 年 7 至 11 月計辦理 5 場次，參與人數 1,850 人次。

(三) 建置「未來學校」

1. 本市與台灣微軟公司合作，建置大義國中、左營國小、博愛國小、三信家商及前鎮國中等 5 所未來學校，應用既有資訊教育基礎，期許從過去以教師為中心傳統教學模式轉換成以學生為中心，鼓勵孩子批判思考及進行獨立研究建構知識，並培養學生廿一世紀能力。為持續推展國際未來學校發展計畫，教育局擬訂「創新學校 (Innovative School) 建置計畫」，99 年度辦理「第二階段未來學

校」遴選作業，選出中正高工、立志高中、福山國中、苓洲國小、河濱國小等五校為創新學校。

- 2.99 年度 5 所「未來學校」、5 所「創新學校」執行成果：
 - (1)辦理工作會議合計有 111 場次，參與會議人員計有 2,011 人次。
 - (2)辦理校內教師研習合計有 156 場次，參與研習人員計有 6,865 人次。
 - (3)辦理學生多元學習合計有 88 場次。
 - (4)承辦全國性活動合計有 19 場次，參與活動人數計有 2,732 人次。
- 3.完成建置的未來學校及創新學校，99 年度計畫執行重點包括持續輔導其執行教育部「e 化創新學校」專案計畫，年度召開工作會議；規劃辦理工作坊或精進課程研習；建立國際伙伴合作學校；進行「創意空間」改造建置工作；規劃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辦理跨縣市工作會議、參訪或交流活動；辦理「e 化創新學校」成果發表會等。99 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 (1)全國 E 化創新學校發表會暨教學觀摩會：合計辦理 4 場次，參加人數合計 1,400 人。
 - (2)國際交流參訪活動：合計辦理 4 場次，參訪國家包括新加坡、美國西雅圖、波特蘭、香港、北京及上海，同時至北京亞洲微軟研究中心參觀，對提升 E 化創新學校人員國際視野具實際效益。
 - (3)全國 E 化創新學校跨縣市參訪及工作坊：99 年度合計辦理 5 場次跨縣市經驗交流及 5 場次 E 化創新學校工作坊，參加人數合計 500 位，對協助各縣市提升各校在 E 化創新學校計畫執行內涵具實際效益。

(四)推動英語教育

- 1.「全球村——英語世界」
 - (1)統整規劃大高雄英語村：基於教育資源區域平衡，除原 18 所英語村學校（2 座整合型英語村，16 座主題型英語村）外，98 年增置太平國小整合型英語村及旗津國小主題型英語村，99 年增設九如國小主題英語村，合計達 21 所學校建置英語世界。縣市合併後，將整併原高雄縣英語村，進行統整規劃。
 - (2)「98 學年度國小五年級學生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9 月 14 日至 12 月 15 日）共有 7,364 位五年級學生造訪三民、苓洲、福東、太平整合型英語村，體驗實境式英語教學，第一學期共有 275 個班級，8,097 位五年級學生蒞村

體驗學習。結合主題情境及外師教學，提升英語學習動機與會話能力；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用由教育局全額支應，以落實關懷弱勢精神。

2. 引進外籍教師——「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擔任小學協同英語教師計畫」

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2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及 1 位外籍英語教授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其協助事項包括：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英語村實境教學、英語相關活動及文化交流活動等。

3. 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1) 教育局為致力提升英語教師教學成效及提高學生學習興趣，積極爭取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藉由該協會豐富的資源，共同合作建置英語教學資源平台「T.TET 英語教學網」，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該網站於 99 年底正式啓用。

(2) 本專屬台灣 T.TET 英語教學網站，係與亞洲各國同時進行建置且共享，其內容皆由英國文化協會免費提供，建置內容獨具高雄英語教學自我發展的地方特色。

(3) 網站設有兒童英語學習設計專區，英語教師和家長可透過主題遊戲、角色扮演、兒歌及繪本故事帶領孩童透過輕鬆互動的方式增強英語技巧。另依教育部 100 年（97 微調）即將上路之英語課綱之逐條能力指標，依序分類所有英國文化協會所製作之互動式教學影片、影音及圖片檔等教學資源，建置於網站中。

(4) 由國外英語教師帶領，培訓本市教師設計網路課程的能力，培養教師設計線上研習課程，發展本市線上研習課程內容，其未來能透過網路互動及線上教材、教學演示影片等的討論互動分享，提升本市英語教師教學品質，參加該線上研習計有 4 個班，教師 60 人參加。

(五) 推展國際交流

1. 國際教育中程計畫

公佈「高雄市推動國際教育中程計畫（2010-2013 年）」，分全球公民、國際競爭、國際交流、全球服務四項主軸，擇定各級中心學校，全面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1) 高中職生海外交流活動

本市高中職中正高中（捷克）、新興高中（加拿大）、高雄女中（日本）、三信家商（韓國）、道明中學（紐西蘭）辦理海外體驗學習活動，赴國外同級學校進行二週以上之定點學習；樹德家商（紐西蘭）、高雄高商（日本）辦理海外技能學習活動，赴海外學校或訓練機構定點學習專業技能及相關課程。

(2) 國外學生來台交流活動

高雄中學、高雄女中、中正高工、三民家商、樹德家商、高雄高商、辦理國外高中職生訪問研習活動；前鎮高中、三信家商、立志高中辦理國際學生服務學習活動。

2. 國際教育學習活動

(1) 「高雄市政府國際學生申請獎學金實施要點」

為促進本市與姐妹市實質交流，並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境內大專院校，自 98 年起每年提供 10 名就讀本市境內大專院校之國際學生每月 3,000 元，為期 1 年之獎學金。

(2) 跨國專案學習

99 年 12 月 25 至 29 日辦理「第十一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本屆主題為 A Better World，包括 17 所國外學校（含 3 所日本大學、8 所日本高等學校、1 所韓國學校、3 所印尼中學、2 所馬來西亞大學）與台灣 16 校師生（含 2 所大學、12 所本市學校及 2 所外縣市高中）共約 500 人，共同參與本項跨國學習專案，進行虛擬及實體之專題研究交流活動。

(3) 交換學生計畫

99 學年度本市共有 4 所學校參與「國際扶輪社 YEP 交換學生計畫」，接待來自美國、巴西、泰國、俄羅斯、波蘭等地計 7 名外籍學生。前鎮高中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計畫」分別接待來自 1 位澳洲學生。

(4) 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中職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目前高中有 17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70 班）、法（12 班）、德（7 班）、西班牙（3 班）、韓（1 班）、及俄語（1 班），計 94 班；另高職共 9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57 班）、德（1 班）、韓（1 班），計 59 班，爰高中職合計開設 153 班。

3. 積極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 (1)高雄女中師生共 74 名於 99 年 9 月 5 日至 10 日(計 6 日)期間至日本大阪市進行國際教育旅行，與大阪奈良女中大學附屬中學及誠星學園高等學校進行交流。
- (2)中正高工師生共 18 名於 99 年 12 月 5 日至 10 日(計 6 日)期間至日本長野縣進行國際教育旅行，與木曾青峰高等學校進行交流，並參觀當地特色景觀或歷史文物。
- (3)高雄高商師生共 16 名於 99 年 11 月 10 日至 15 日(計 6 日)期間至日本名古屋進行國際教育旅行，與名古屋商業高等學校進行交流，並參觀當地特色景觀或歷史文物。
- 4.市立空中大學在國際合作交流方面，積極與東亞國家及亞洲開放大學協會(Asian Association of Open University;AAOU)互動，其目標如下(1)推展國際合作交流結合引進國際化教學師資，(2)充實人權城市中的新移民學習權，(3)加值城市外交，認養本市姐妹市菲律賓宿霧市及越南峴港市，及(4)引進城市學習教育觀光旅遊等工作。
- 5.本府為使高雄市躍向國際化都市，近年來致力營造國際環境，除改善道路雙語標示、強化市民及公務人員的外語能力外，並與行政院研考會合作推廣「英語服務標章」認證，輔導並協助本市商家具備英語服務能力，讓外國朋友有機會感受到屬於南台灣高雄獨特的好客與熱情。截至目前高雄市計有 580 家個人或業者，獲不同等級英語服務標章認證。這些經輔導認證的商家，在 2009 年世運會期間，於食衣住行育樂醫療各方面，擔任第一線的外交使者，為來到本市的外籍人士，提供賓至如歸的服務。

(六)推展終身學習

1.市民學苑

市民學苑每年分 2 期辦理，提供 16 歲以上市民終身學習機會，以語文、藝文、藝品、應用、美容、養生、電腦、休閒、文教、餐飲等 10 大類為主題，分別開辦經費補助班及自給自足班，經費補助班每班補助 6 萬元，自給自足班由承辦單位依成本向學員收取費用，教育局每年補助開班費及活動經費約 700 萬元。高雄市市民學苑 99 年下半年開辦 232 班，吸引 4,653 位市民加入終身學習行列，長期以來大幅提升市民生活素養及文化氣息。

2.社區大學

為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提升本市 18 歲以上市民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同時均衡學習資源分配，目前已設置第一社區大

學、第二社區大學、鳳山社區大學、旗山區社區大學及岡山社區大學，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公開委託經營，各社大同時於其他行政區等適當地點設置 50 個以上分班、分教室，就近提供學習服務。下半年原高雄市開辦 329 門課程，有 6,421 名學員；未來將持續積極推動。

3.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社區老人教育

(1)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同時配合教育部政策申請經費補助，利用空餘教室校舍，開設以老年人為對象之人文藝術教育、旅遊學習、消費安全、休閒保健、家庭人際關係、代間教育、生命關懷及資訊研習等多元學習課程與活動，免收學費，提供樂齡族群就近之學習環境。

(2) 目前有前鎮區（仁愛國小）、苓雅區（苓雅國中）、三民區（和春文教基金會）、旗津區（旗津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左營區（永清國小）、新興區（大同國小）、小港區（青山國小）、鼓山區（鼓岩國小）、前金區（前金國小）、鹽埕區（鹽埕國小）、鳳山（社會處老人活動中心及五福國小）、仁武（老人福利協進會）、鳥松（正修科技大學）、岡山（綠繡眼發展協會）、美濃（老人福利協進會）、大寮（鄉公所及大寮國小）、梓官（亞熱帶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桃源（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旗山（鎮公所）等 22 所樂齡學習中心。

(3) 99 年度下半年共辦理 573 場次活動，計 13,262 人次參加，將持續利用學校閒置空間設置分區學習據點，建構高齡者的終身學習體系，協助社區長者健康活化。

4. 終身學習推廣及宣導

99 年 12 月 11 日假漢神巨蛋前廣場辦理「本市市民學苑 100 年度第 1 期招生暨終身學習博覽會活動」，除了辦理市民學苑招生活動及動靜態成果發表外，亦一併推廣多元文化宣導及各項終身學習，包括社區大學學習區、樂齡學習區、多元文化學習區、市民學苑學習區等 4 個學習體驗區，並藉由公開獎勵活動，表揚終身學習達人、終身學習志工、外籍配偶學習績優家庭等，計 5,000 人次參加，以期有效吸引市民參與終身學習。

5.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定期於教育局所屬社會教育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英日語會話、電腦、吉他、瑜珈、韻律、拼布藝術、投資理財、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等，提供本市南區市民多元學習管道，99

年 7 至 11 月計辦理兩期 73 班，1,458 人次參加。

(七)空中大學與城鄉人才資本發展

市立空大教育使命在為學生及城鄉提供「幸福終身學習」的社會教育機會和空間。目前每學期學生人數約 3,000 人，學生人數穩定成長，40 歲以下學生數約佔學生總數 45%，學生年齡結構有快速年輕化的趨勢。本府重視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對 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高雄市傑出市民及身心障礙子女等類對象，提供學分費及雜費減免及優惠補助方案。

高雄都是台灣五都中唯一擁有「空中大學」的城市，本府將善用這項秘密武器，以新賞識力為國家發展、社會發展、城市發展、社區營造、社區文化創意產業、社區觀光產業和社區經濟扮演一種更自然整合、更在地創意及更公民行動導向的終身學習教育。市立空大發展的願景就是成為「滾動城市的開放大學」；改善社會脆弱性的社教型大學；發展城鄉發展根知識的城市大學；提供城市新移民可以直升的公立大學。市立空大所要提供的終身學習並非只是個人知識成長的，而是富有「根感情」、「根故事」、「根創新」和「根共同體」的「根知識經濟潛能開發」。台灣必須要儘速脫離「淺根」的生活認知和「錢根」的生活價值。不會講自己身邊城鎮的故事、不會觀察生活環境的系統互動、缺乏對社區的認同與愛、看輕自己在地影響力，這些都使我們無法邁向一個具「根質感」的「根知識經濟時代」。

市立空大循此理念，未來在發展城鄉人才資本方面將規劃進行以下重點工作：

1. 市立空大及「社區大學」重新與地方政府的使命、發展和問題作人力資源發展的連結。
2. 市立空大及「社區大學」重新與在地小鄉、小鎮和社區作在地區域發展的人才資本發展連結。
3. 「社區大學」重新與空中大學在社會人才資本發展方面，透過「學分銀行」的創新運用，培養每一位學習者的學習能力、透過多元的學習機會取得學歷、透過不同的認證及證照，享受多元成就幸福感。

(八)推動永續校園

1. 永續校園實施作業計畫

99 年度獲補助計有 9 所學校，教育局編列 500 萬元，補助 8 所學校，教育部補助 1 所學校，施作項目包含(1)資源流與能源流循環主題(2)基地永續對應主題(3)生態循環主題(4)健康建築主題，並結合本市發

展太陽能及綠能產業，提供學校屋頂閒置空間，設置太陽能光電版發電，售予台電，作為本市建設基金。

2. 運用空污基金推動綠校園運動

結合本市空污基金，逐年更換教室節能燈具，100 年教育局編列 1,000 萬元，配合環保局 1,000 萬元，辦理校園植草、植樹以增加校園綠覆地面積。

3. 推動節能宣導

宣導各校節水、節電措施，辦公室文具用品採用綠色採購，學校用電設施採用具節能省電綠能標章設施，養成隨手關燈習慣，要求各校，每年用水用電度數不得高於去年同期用電度數，至 104 年需達到與 97 年度比較負 7% 成長。

4. 校園通學步道

為關懷學童通學安全、舒適及結合學校、家長及社區民衆共同參與，自 92 年起辦理「社區通學道計畫工程」，99 年度本市社區通學道工程，規劃施作學校有：左營區舊城國小、新莊國小、立德國中、前鎮區佛公國小、愛群國小、瑞豐國中、前金區七賢國中、前金國中、小港區明義國小、華山國小、餐旅國中、三民區河濱國小、獅湖國小、鼎金國小、正興國小、苓雅區中正國小、成功國小、大仁國中、新興區七賢國小、新興國小、楠梓區楠梓國中等 21 所，讓學校與社區居民共享更美好的公共空間。學校社區通學步道共建置 106 條，達到全市國中小至少每校 1 條通學步道的目標。

(九) 學校圖書館開放社區使用

教育局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圖書館開放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明定各校應於一樓設置圖書館（室），提供校園圖書資源供社區民衆共享、每學年應訂定圖書館推廣閱讀活動計畫、每學年至少實施一節圖書館利用教育、每年編列圖書購置費等。縣市合併後將持續推動，提供圖書資源供師生與社區民衆充分使用。

(十) 發展地方文化館業務

1. 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爭取 99 年經費補助共 2,675 萬元（其中高雄市 2,105 萬元；高雄縣 570 萬元），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畫（高雄市：兒童美術館、武德殿振武館、駁二藝術特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文學館；高雄縣：郭常喜兵器藝術文物館、佛光緣美術館、皮

影戲館、甲仙化石館)以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畫(高雄市:旗津文化生活圈:打造友善海洋文化觀光環境;英國·領事館·官邸:打狗海洋經貿台英交流文化生活圈計畫。高雄縣文化據點暨文化生活圈經營管理平台計畫、白砂崙生態生活圈計畫、大樹鳳荔文化生活圈計畫、旗山文化生活圈計畫、戀戀鳳山城文化生活圈計畫、岡山鎮文化生活圈計畫及橋仔頭文化生活圈萌芽計畫),以積極建構城市文化館群,深化為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2. 辦理「中長程文化生活圈」

強化高雄市區文化館、博物館群入口城市機能,配合「中長程文化生活圈規劃」,以「整座城市,就是我的文化館」為訴求,加入夜間行動 Day & Night、館內延伸館外 In & Out 等概念,陸續規劃辦理:「文化館,創意逛大街」資源串連與合作展演計畫、《文化高雄》「城市文化館專題」中外文整體導覽文宣行銷共享計畫、「無邊界的文化館」大高雄文化生活圈經營輔導交流平台計畫。

3. 辦理古蹟活化策展

「台英文化交流跨領域策展計畫」為文建會 99 年補助地方文化館「英國·領事館·官邸-打狗海洋經貿:台英交流文化生活圈計畫」之子計畫之一,99 年下半年度之展覽,主題為「東方想像—大航海時代香料與地圖展」,展區分為馥郁香榭、東方尋寶、豐饒東方以及想像異域四區,希冀透過展示帶領民衆體認該館多元豐富之文化內涵,打造台英文化交流生活圈。

(二) 文化資產保存

1.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調查與研究

(1)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遺蹟調查研究

鳳山縣舊城係內政部於 74 年 8 月 19 日號公告為一級古蹟,95 年 4 月 17 日公告變更類別為國定古蹟,因其公告範圍並未納入西門城牆遺跡,故委託進行基礎調查研究,完成後於 99 年 10 月 6 日提報本市 99 年度文資審議委員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將西門段城牆遺跡二處及建議保存範圍提報文建會審議,納入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範圍。

(2) 歷史建築旗山火車站周邊石拱圈及角樓調查研究及規劃設計案本案已於 99 年 12 月結案,預計 100 年提報中央申請修復工程補助經費。

(3) 歷史建築黃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本案於 99 年 10 月完成期中報告審查及第二期款撥付事宜。

(4)高雄縣文化景觀普查計畫（第三期）

因受莫拉克水災影響，普查對象改為 7 個鄉鎮（岡山、燕巢、田寮、路竹、湖內、杉林、美濃），於 99 年 12 月 16 日結案。

(5)縣(市)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古蹟保存區第二期規劃案本案已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

(6)眷村文化性資產—眷村教育發展史訪談計畫

本計畫的目的是運用歷史的書寫與訪談紀錄，呈現受各軍種附屬教育機構教育的眷村居民的成長過程，與反映在國家認同與社會生活上的影響，進而呈現眷村文化特質。本案預定 100 年完成，將以「眷村教育」的發展歷程來記錄眷村相關教育機構對眷村生活、型態等的影響，及眷村教育對台灣文化的貢獻。

(7)高雄市眷村女性生命史紀錄計畫

本計畫以文字與影像紀錄建構戰後高雄眷村外省女性移民之歷史，並帶領民衆瞭解眷村文化之價值與保存意義，99 年 12 月完成。

2. 古文物審定收藏

99 年 11 月 19 日召開本年度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大會，通過登錄歷史博物館館藏「鄭鴻猷行書條幅」及美術館典藏之原住民當代藝術作品「我的母親 Depe lang」、「一腳擎天」2 件雕塑品，為本市一般古物，其中杜文喜「一腳擎天」將向文建會提報指定為重要古物。

3.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修復工程

(1)市定古蹟崇聖祠緊急修復工程

市定古蹟崇聖祠因受鄰近印度黃檀老樹根系入侵影響，造成古蹟本體損壞嚴重。文化局協助舊城國小辦理古蹟本體之緊急修復工程，99 年 8 月 20 日完工。

(2)市定古蹟楠梓天后宮修復工程

楠梓天后宮古蹟本體漏水情形嚴重，文化局積極協助廟方向文建會申請經費補助並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廟方於 99 年 10 月 2 日舉辦古蹟修復工程動工大典，修復工期約需 1 年，預計 100 年 10 月完工。

(3)左營舊城（東門段）震災後緊急支撐工程

甲仙震災造成左營舊城東門段雉牒位移及女牆出現裂縫，為避免古蹟因災損致破壞現象持續惡化，經本市文資委員建議進行緊急

支撐工程，已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完工。

(4)左營舊城（東門）災害復建工程

左營鳳山縣舊城因 97 年鳳凰颱風導致東門西側城牆倒塌，已完成鋼架緊急支撐，並委託建築師進行規劃設計，99 年 11 月 24 日陳報文建會同意備查，目前辦理工程發包程序中預計 101 年完工。

(5)中都唐榮磚窯廠震災後緊急調查計畫及相關修復工作

甲仙震災後南煙囪清理及調查經費計 88 萬元，文建會補助 44 萬元，本府自籌 44 萬元，南煙囪頂端加固、避雷針修繕以及緊急調查報告書已完成，並於 99 年 10 月 21 日提報文建會文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將研提修復計畫送文建會爭取經費補助。

(6)中都唐榮磚窯廠隧道窯鋼棚架緊急修復工程

總經費 1,430 萬元，文建會補助 90% 經費計 1,287 萬元，自籌款 143 萬元經協商，由文化局與唐榮公司各負擔 50 %（71.5 萬）。委託設計監造招標已完成簽約，99 年 12 月完成規劃設計圖說後，依文資法規定陳報文建會審查。

(7)市定古蹟三塊厝火車站修復工程

本案由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99 年 11 月 3 日規劃設計圖說業經審查通過，目前進行工程招標程序中，工期預計 8 個月。

(8)高雄州水產試驗所（英國領事館）修復工程

本案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9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細部設計圖說，並爭取經費辦理後續修復工程。

(9)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災害復建工程

①現況分析修復方案及設計案：已完成設計書圖，並進行工程發包，受託單位刻研擬 P1-P6 橋墩長期保護方案。

②橋墩基礎深度非破壞性檢測及開挖驗證案：已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

③災害復建工程案：工程已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完工，刻辦理工程結算驗收。

④災害復建工程監造案：工程已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完工，刻辦理工程結算驗收。

(10)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災害復建工程

已委託進行規劃設計監造，針對古蹟本體「辦公廳舍及教室」及「浴廁小屋」之屋頂進行規劃設計，目前已完成設計書圖審查。

(11)縣(市)定古蹟鳳山縣城殘蹟訓風、平成及澄瀾等三處砲台災害復

建工程

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已完成現況調查暨修復方案，並於 99 年 12 月 23 日進行設計書圖審查。

(12)縣(市)定古蹟鳳儀書院修復工程

本案已於 98 年 11 月 10 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約 11%，預計於 101 年底完工。

(13)縣(市)定古蹟旗山鎮農會修復工程

97 年 10 月 28 日開工，於 99 年 12 月修復完成。

(14)縣(市)定古蹟旗山天后宮修復工程

97 年 7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00 年 7 月完工。

(15)縣(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旗山生活文化園區)大禮堂、辦公廳、北棟教室整體屋舍修復工程，已於 99 年 12 月完工結案。

(16)歷史建築旗山碾米廠規劃設計暨修復工程

已完成生物防治及解體調查計畫，刻進行設計預算書圖審查。

(17)歷史建築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災害復建工程

已完成規劃設計，將辦理工程招標程序。

(18)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規劃設計

於 99 年 12 月結案。預計 100 年提報中央申請修復工程補助經費。

(19) 99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台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創意改造計畫

本計畫獲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經費，辦理台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創意改造計畫，由台糖公司高雄區處執行並自籌配合款，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展出空間改造工程，使橋仔頭糖廠博物館展出環境獲得改善。

4. 遺址保存

(1)高雄市柴山小溪貝塚調查研究計畫

文化局配合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書，於 99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柴山小溪貝塚調查研究，將做為未來提報本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指定遺址或列冊監管之重要依據。

(2)國定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99 年度受文建會委託辦理鳳鼻頭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維護事宜，並補助經費進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研習及環境整理、上山巡查等工作，本年度業執行完畢，文建會刻進行 100 年度管理維護計畫審查事宜。

(3)鳳鼻頭遺址保存計畫

- ①「鳳鼻頭(中坑門)遺址」文化內涵暨生態環境調查研究計畫，已於 99 年 12 月結案。
- ②「鳳鼻頭(中坑門)遺址」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為保存維護遺址及其景觀環境，將現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辦理變更，俾能順利推動遺址公園計畫案及辦理遺址範圍內私有土地徵收事宜。
- ③鳳鼻頭遺址文物展示館及展示內容先期規劃案：委託進行展示館軟硬體等相關經費概算及建議資料，預計 100 年 1 月 16 日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285 棟展演場辦理說明會，2 月底進行期中報告書審查事宜。

(4)遺址搶救發掘

- ①月眉農場永久屋基地下游段滯洪池涵蓋新象寮遺址搶救發掘計畫：已完成搶救工作，預計 100 年 2 月底提送期中報告書。
- ②那瑪夏鄉莫拉克災後復原學校預定地民權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搶救發掘分為二期，99 年 12 月 14 日完成第一期教室基礎；第二期宿舍、圖書館、滯洪池及周邊水溝用地，預計 100 年 2 月底完成。
- ③那瑪夏及甲仙鄉重建預定地與遺址重疊部分之災後復原考古調查試掘計畫：辦理那瑪夏鄉民權遺址與甲仙鄉五里埔考古調查試掘，99 年 9 月取得試掘預定地土地使用同意書，10 月中旬完成現地考古調查試掘，11 月 3 日召開試掘結果諮詢會，並完成期中報告書審查，預計 100 年 4 月結案。

5.古蹟委外營運督導

(1)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為落實古蹟活化再利用精神，99 年迄今除舉辦陶笛現場演奏外，亦規劃辦理「打狗英國領事官邸導覽解說志工培訓工程」以及「高論」系列講座等。至 11 月底累計參訪人次逾 334,027 人。

(2)武德殿

武德殿於 93 年整修完成後，委由高雄市劍道文化促進會經營管理，為全台唯一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點。99 年陸續舉辦武德祭系列活動-日本舞蹈、茶道、花道研習體驗營以及劍道大賽兼演武大會等台日交流藝文活動，至 11 月底累計蒞館參訪人次逾 31,825 人次。

6. 文化資產保存

(1) 調查研究

- ①左營眷村空間基礎資料與活化再利用屬性分析研究計畫：為瞭解評估左營眷村文化保存之各種可行方案，文化局委託辦理本研究計畫。完成後不僅具體紀錄左營眷村之變遷歷程，亦依據研究結果研擬左營都市發展及眷村文化保存之適切方案，並依「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提報國防部以爭取相關眷村保存經費。
- ②眷村文化性資產—眷村教育發展史訪談計畫：本計畫的目的是運用歷史的書寫與訪談紀錄，呈現受各軍種附屬教育機構教育的眷村居民的成長過程，與反映在國家認同與社會生活上的影響，進而呈現眷村文化特質。本案預定 100 年完成，將以「眷村教育」的發展歷程來記錄眷村相關教育機構對眷村生活、型態等的影響，及眷村教育對台灣文化的貢獻。
- ③高雄市眷村女性生命史紀錄計畫：本計畫以文字與影像紀錄建構戰後高雄眷村外省女性移民之歷史，並帶領民衆瞭解眷村文化之價值與保存意義，預定 99 年 12 月完成。
- ④「眷村花之味」編印出版：為保存並呈現眷村多元文化生活美學，以當代人文思維軌跡留下圖文出版紀錄，文化局完成「眷村花之味」出版，行銷左營眷村特色美食等文化觀光資源，以提升本市之文創軟實力。
- ⑤「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日本宿舍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前鳳山新村十巷原為日治時期電信所宿舍，國民政府遷台後，利用舊有房舍加上新建房舍成為眷村，94 年眷村居民搬遷後，僅留存八棟日式宿舍，本案即針對八棟日式宿舍委託進行調查研究，於 99 年 12 月結案。

(2) 眷村文化園區

99 年 3 月將現況保存條件較佳之明德、建業、合群新村及其以南毗鄰相關設施範圍公告登錄為文化景觀，並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擬具保存計畫，爭取「左營明德新村」及鳳山「海光四村」、「莒光三村」、「慈暉新村」成為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99 年 8 月 21 日於左營海軍運動場籌辦「當我們同在一起-821 守護左營海軍眷村活動」，總計逾 1,500 人次齊聚左營海軍運動場，為保存左營海軍眷村文化而努力。

(3)高雄港站鐵道文化保存

為保存高雄珍貴鐵道文化，文化局於 2003 年登錄高雄港車站為歷史建築，2010 年擴大歷史建築範圍包含「北號誌樓」及其附屬設施包括轉轍器系統及連動關節，並結合鐵道文化與整體都市發展，將廢棄車站打造為「打狗鐵道故事館」，於 99 年 10 月 24 日正式開幕。

(4)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

旗山生活文化園區的前身為舊鼓山國小，文化局分年進行古蹟校舍修復及景觀改善工程，使此日治時期學校建築佳作再現新生命，並定名為「旗山生活文化園區」。為使原來校舍轉型成為適合居民使用的社區生活文化空間，整體規劃強調公共性及親民性，讓各年齡層之民衆皆能親近，以提供旗山地區一個良善的藝文活動場所。99 年度以「幸福」及「福綠旗山」為計畫主題，除年度管理維護工作項目之推動外，另提供場地予本縣扶植團隊演出。透過舉辦表演藝術、幸福（惜福）市集、單車深度旅行、藝術進駐及藝文交流等活動，提供遊客及民衆良善的休憩及生活空間。總計入園或參與活動人數約有 36,000 人次。

(5)辦理「高雄市傳統工藝匠師影音紀錄製作計畫」

透過拍攝紀錄本市六位傳統工藝匠師的學習歷程及工作過程，為傳統藝師保留影像紀錄，並做為鄉土課程教材。將拍攝之影片，轉製成 300 片 DVD 影音光碟，希望除文字紀錄外，經由影像資料紀錄與保存，讓民衆了解傳統工藝匠師學藝經歷與實際施作過程。

(6)出版《飛舞人生—李彩娥大師》口述歷史專書

南台灣舞蹈國寶李彩娥老師推廣舞蹈藝術不遺餘力，口述紀錄李女士成長、赴笈日本習舞經過，及在高雄地區推廣舞蹈教學的點點滴滴，並於 99 年 11 月 8 日辦理新書發表會。

(7)美術館獲贈質量均優之藝術品

99 年獲贈豐富的捐贈作品，計有 41 件於年底前正式登錄為高美館典藏，總價值高達 2,946 萬 7,144 元整，將近全館整年度典藏經費的 3 倍。

7.大高雄文化資產行政業務再造論壇

因應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市縣合併，對於文化資產相關議題之行政運作與社群共識等議題，於 99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大高雄文化資產行政業務再造論壇」，藉由此次論壇打造一對話平台，並將論壇成果

輯錄成冊，以作為未來大高雄推動文化資產政策時之參考。

8. 2010 年全國古蹟日

(1) 歡迎遊古蹟 璀璨的哈瑪星

市府近年積極推動哈瑪星舊城區改造與古蹟保存活化，使充滿懷舊氛圍的哈瑪星再度燦爛起來，而文化局為響應「世界古蹟日」的文化活動精神，於 9 月 18 日、10 月 10 日二日辦理古蹟日活動，藉由遊玩的方式帶領民眾用愉悅的心情，了解現代高雄之起源並深入認識哈瑪星的繁華盛景，提高民眾對於古蹟保存與再利用之重視，進而推廣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之意識。此次活動計有 361 位民眾參加。

(2) 巧奪天工·玉樹臨風

「巧奪天工·玉樹臨風」為高雄縣古蹟日配合活動主題，呈現旗山天后宮、鳳山龍山寺與大樹鄉文化資產的修護樣貌與歷史遺跡，並配合導覽與推廣活動，以彰顯文化資產之人文意義與永續保存、發展之價值。此次委託正修科技大學藝術中心修復組辦理「旗鳳敵手·廟宇回春」，以旗山天后宮、鳳山龍山寺的修復案例，讓民眾了解文化資產的歷史特殊性、保存、修護的正確觀念，並開放正修科技大學藝術中心之修護設備供學員參觀，期能達到教育推廣之成效。另又委託高雄縣大樹鄉舊鐵橋協會辦理「五福臨門有古意」，整合大樹鄉舊鐵橋溼地生態園區之資源，規劃古蹟、歷史建築及其他景點之導覽，邀請民眾體驗文化，擁抱生態。此次活動計有 320 位民眾參加。

(三) 培育本市優秀藝術人才

1. 藝文活動補助

為扶植本市藝文團隊健全發展，活絡本市藝文展演辦理一年三期定期補助，用以補助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發展。本年度補助款為 12,685,000 元，三期定期補助共計 161 件，專案補助共受理 45 件，總計 206 件。補助款預計支出為 12,445,630 元，99 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 98%。

2. 傑出團隊扶植計畫

配合文建會扶植高雄市傑出藝文團隊獎勵計畫，99 年度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已獲文建會核定補助經費 120 萬元，本府文化局並以藝文補助經費 165 萬元勻支為配合款。99 年度共有 24 個團隊提出申請，其中 15 團獲選為 99 年傑出演藝團隊。

3. 街頭藝人扶植

- (1) 原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認證：依據「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認證作業要點」規定，於 99 年 7 月 10、11 日辦理 99 年第一梯次街頭藝人標章認證活動，總計 441 組報名參加，共 246 組通過，其中音樂類 53 組、舞蹈類 10 組、戲劇類 10 組、美術類 25 組、創作工藝類 148 組；故自 97 年認證活動開始策畫辦理至今，高雄市共有 738 組認證街頭藝人，99 年 12 月 25 日辦理第二次街頭藝人標章認證活動。
- (2) 原高雄縣：依據「高雄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實施計畫」規定，自 95 年起，每一年二次受理申請，並進行街頭藝人審查，95 至 99 年通過審議者總計為 269 組。

4. 培植視覺藝術人才

- (1) 辦理各項藝術研究展及徵件展，以鼓勵在地視覺藝術創作
高雄市立美術館自開館以來，已陸續舉辦多屆「美術高雄」、在地前輩藝術家之研究展及「市民畫廊」徵件展，參與之藝術創作者不計其數，也鼓勵了多數原本未進行創作之群眾成為參與藝術創作或欣賞之族群。
- (2) 辦理重要國內藝術家展覽，並向國際介紹傑出國內藝術家
尤以高雄前輩藝術家研究展《現代·前瞻—打狗美術的開拓者：張啓華百年大展》，更是將高雄重量級的前輩藝術家張啓華先生分布在世界各地的親朋好友以及藝術界後輩齊聚至高美館，進行了一次溫馨且別具意義的相聚與交流，展覽自開展以來便不斷受到藝術界的關注以及好評。
辦理《無限度 屆台新藝術獎入圍特展》，入圍者 5 人中有 4 位為高雄市藝術家團隊，年度百萬大獎得主亦為本市藝術家許淑貞帶領之藝術團隊。
- (3) 辦理視覺藝術徵件「高雄獎」
每年 10 月至隔年 5 月舉辦。經由不同媒材藝術分項評審，最後以不分類項選出最高榮譽「高雄獎」5 名。高雄獎獎金已調高為每名 30 萬，以鼓勵更多優秀的參賽者前來送件。

(五) 書香與閱讀城市

1. 兩年辦理一次的第六屆「2010 高雄文藝獎」，不分縣市地域、類別，首次將高雄縣納入文藝獎，共計 46 位大高雄地區傑出藝文界人士獲推薦，經審查，得獎者分別為錦連、鍾鐵民、沈亨榮、陳水財、李

武男、張秀如、郭南宏等 7 位，99 年 10 月 24 日文化局在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舉行頒獎典禮，千餘名各界人士觀禮，節目精采，場面隆重。

2. 健全高雄市立圖書館各分館終身學習環境

針對全市 60 所公共圖書館進行活力再造提升營運，除改善閱讀氛圍、提供生活知性的休閒場所，並期有效縮短城鄉數位差距，讓公共圖書館成爲民衆終身學習的好鄰居。

(1) 新設分館開館啓用

①小港分館：11 月 12 日舉行開館啓用典禮，爲高市圖小港區首座圖書分館。設計採「森林閱讀」理念，並以「天文」及「環境教育」爲館藏特色，館舍以永續綠建築與自然共生爲設計目標，獲得銀級綠建築八項指標殊榮，是市立圖書館第三座得到綠建築證書的分館。

②彌陀公園分館：11 月 12 日舉行開館啓用典禮，爲彌陀區第二座圖書分館，面積計 338 坪，共有三樓層。

(2) 爭取中央補助經費進行閱讀環境改善

中央 99 年度補助經費進行閱讀環境改善館，包括高雄市三民、寶珠、苓雅分館空間改善工程，總計獲得 1,800 萬元補助。中央 98 年度補助經費保留款進行閱讀環境改善，鳳山二館及燕巢圖書館、茄萣圖書館業於 99 年 12 月 19 日前完工啓用，提供市民優質的閱讀氛圍。

(3) 整合圖書館系統提供便捷網路借書服務

整合圖書館系統，擴大圖書館網路借書服務範圍，提供民衆便捷的網路借書服務，增加圖書資源共享，平衡城鄉差距，促進圖書館館際合作機制。鳳山三館已於 99 年 11 月 2 日連線網路借書，未來俟預算通過，大高雄網路借書即可全面啓動。

3. 積極推動興建高雄市新圖書總館建

「一個偉大的城市，必然要有一座經典的圖書總館」，文化局所屬市立圖館積極推動新圖書總館之興建，以發揮大高雄直轄市圖書館全方位功能。新總館地點位於新光園道上（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55 地號），基地面積 2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爲 38,000 平方公尺；預定 101 年 4 月動土，103 年底開館。

4. 以故事媽媽打造城市閱讀品牌

自 94 年起推動迄今已 6 年，培訓說演故事人才，整合故事人力資料

庫平台，每年近 200 位故事媽媽參加培訓，目前已培訓 1,000 多位故事媽媽，超過 500 位得到認證。連續 5 年舉辦「全國故事媽媽大會師」活動，邀請全國各縣市 300 位故事媽媽大會師（大高雄市參與人數 200 位），藉由說演故事劇的觀摩，並分享各地閱讀團體推動的經驗。

5. 結合企業資源，共同舉辦「城市講堂」活動

自 99 年起，每週六辦理一場，邀請重量級藝文、管理、品味等領域名人至大高雄市演講，兩年多來已獲企業贊助百萬元以上經費。

(四) 重視客家文化

1. 推廣客語教學，落實母語紮根工作

本府客委會積極走訪公私立幼稚園及各級學校，輔導開課，教導幼兒學唱客家童謠或說客語，並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客語師資、編撰教材及補助教師鐘點費，99 年 7-12 月計 40 所幼稚園（托兒所）、73 所國小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 15,720 人次。

2. 辦理「2010 台灣青年客家文化營」

為引領大專青年探究客家文化事務，本府客委會於 99 年 8 月 5 日至 6 日舉辦「2010 台灣青年客家文化營」，藉此推廣高雄都會客家文化，並鼓勵青年學子成為客家菁英種子隊，共同參與本市客家文化推廣工作，計 100 名學員全程參與學習。

3. 辦理「夜合客家伴手禮開發製作」

客家文化創意產業一直是本府重視的施政主軸，客委會自 96 年度推廣「夜合花」後，已成功打響了「北桐花·南夜合」的名號，為利日後夜合客家文創產業永續發展，並讓市民朋友對夜合花的印象更加深刻，於 99 年 8 月至 12 月辦理夜合客家伴手禮開發製作及商標徵選活動，獲得 102 位設計好手熱情響應，透過民衆票選及專家學者評審，選出第 1 名優秀作品申請註冊為「夜合商標」，並開發製作夜合絲巾及絲巾夾伴手禮，於 99 年 11 月 2 日舉辦成果發表會，呈現多彩多姿的客家文化魅力，也為客家文創產業注入新元素。

4. 辦理「2010 客家文化創意產業國際高峰論壇暨文化創意成果展」

本府客委會首次舉辦國際性的客家文創產業論壇，禮聘 4 位國外文創產業客家僑領，並邀請 21 位國內學者專家與會，以發揮民族特色的西班牙文創產業為借鏡，分別闡述不同觀點與看法，並提供客家文創發展諸多寶貴建言，計 250 人參加。另邀集 13 家客家文創產業廠商成果展示多元文創商品，以創意元素拓展客家文化市場，讓南

台灣客家與國際接軌，同時行銷高雄。

5. 舉辦「2010 高高屏客音飛揚合唱觀摩賽」

為薪傳客家優美文化，傳唱客家歌謠，並提升客家藝文團體藝術表演水準，本府客委會於 99 年 11 月 6 日假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舉行觀摩賽，提供高高屏地區參賽隊伍相互切磋交流的機會，眾多參賽隊伍中，更有 2 隊非客家團體報名參與，顯現客家歌謠已逐漸被社會大眾接受及傳唱。

6. 編撰客語教材及電台廣告託播

本府客委會編撰出版「噶哩呱啦學客話」有聲教材，單元設計以四季區分，按照不同季節的自然變化、節慶活動、高雄在地特色，學習相關生活化的客語詞彙，並利用國、客、英三語相互搭配，讓閱讀者在學習客語的同時也能練習英語，提升個人語言能力。

7. 製作「客語世界童謠」CD 專輯

首次將流傳耳熟能詳的世界著名兒歌，重新填上客家歌詞，錄製成「客語世界童謠」CD 專輯，讓小朋友一聽到優美熟悉的旋律，就能情不自禁配合客語歌詞把它唱出來，也很快的就能學會客家話，有效落實母語紮根工作。

8. 辦理客家文化藝術節

於美濃客家文物館廣場舉辦「夏季藝術活動—客家山歌比賽」、「冬季藝術活動—紙傘彩繪 DIY 及兒童寫生比賽」等藝文活動，內容包括志工表揚、客家藝文表演、客家創意服裝走秀、環遊美濃文化古蹟之旅、DIY 及尋寶猜謎活動、摸彩活動、客家美食品嚐、農會產銷班攤位等，精彩多元吸引民衆熱情參與，參加人數約 3,000 人。

(五) 推動大型藝文活動

1. 2010 正港小劇展

由文化局指導，臺灣戲劇表演家劇團主辦的「2010 正港小劇展」活動於 99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29 日假駁二藝術特區 P2 倉庫舉辦，邀請來自北京及全國北、中、南、東優秀劇團計 13 團，進行為期 5 週、24 場演出、16 場演後講座之聯演活動，共計有 2517 人次觀賞，呈現最具創意與藝術思維的「小劇場運動」。

2. 高雄在地團隊登陸雙京

粉劇團製作無伴奏人聲之音樂劇《Miss Taiwan》，以跨界演出形式呈現充滿台灣風味的劇情與影像，獲得北京青年藝術節的邀請，於 99 年 9 月 24 至 26 日假北京『東方先鋒劇場』演出三場。此外，臺

灣戲劇表演家劇團《WoMan, 這一夜一守歲》獲得北京青年藝術節及 ACT 上海國際當代藝術季之邀請，於 9 月 24、25、26 日在北京國家話劇院小劇場演出三場；11 月 19、20、21 在上海唯一國家級專業話劇團體「上海話劇藝術中心」戲劇沙龍演出五場。兩團之演出向來自各國的藝術團體及當地觀眾展現台灣表演藝術之深度，推動實質的兩岸文化交流，展現台灣在地文化藝術之美。

3. 2010 高雄設計節

高雄設計節是集展覽、講座、影視之年度大型設計活動。自 99 年 10 月 15 日起到 11 月 28 日止，在駁二藝術特區盛大舉行。今年主題以「設計能」為架構，規劃出「設計能大秀」、「設計能大鳴」、「設計能大匯」、「設計能大視」、「設計能大街」、「設計能大賣」六大活動，共吸引 30,619 人參觀，創下 540 萬之票房。

4. 2010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自 2002 年開始，以鋼雕城市為訴求，舉辦鋼雕藝術節雙年展。今年度活動自 99 年 10 月 15 日起到 11 月 28 日止，於駁二藝術特區展出。包含「鋼鋼好創作營—創作之家」及「鋼鋼好作品展—三氧話鐵」等活動，共吸引近 12 萬參觀人次。

5. 「奇幻·不思議」：日本 3D 幻視藝術畫展

駁二藝術特區自 99 年 12 月 11 日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與日本幻視藝術界翹楚的「TRICK ART」美術館合作，展覽六大主題系列，包括：立體魔幻、腦力激盪、大冒險、無疆界動物園、美夢成真及世界名畫 KUSO 系列，59 件作品就像魔術般創造出令人目眩神迷的 3D 立體感官震撼，歡迎民眾到場拍照互動。

6. 辦理國際交流邀請展—「韓國·3D 視：崔原宰數位藝術設計個展」及「2010 年國際邀請展—法國揚恩 亞瑟環境系列攝影展」

藉由引進外國藝術家的精彩作品，帶給高雄市民更開闊的文化視野，讓市民能接觸到更多、更新的國際藝術饗宴，提升高雄國際化城市的藝文水準。

7. 99 年度辦理重要國際藝術展覽

包括《極簡·大用包浩斯巨匠亞伯斯》、《多重·並置·解放：2010 西班牙陶藝展》、《一見鍾情：法國北部加萊當代藝術基金會典藏展》及《當代義式奇才—甜蜜的家》展。另外，高美館自 99 年 5 月起籌劃 100 年度大展，如《藝漾眷戀：莫迪里亞尼特展》、《新式幸福風—當代義大利式生活》展及《紙房子：一個人的小屋》等展覽。豐

富精采的國際藝術展覽，皆為高美館自行規劃亞洲首見之國際重量級展覽，配合各項展覽辦理美術教育推廣活動及各項文宣刊物之編印，培養市民深入欣賞與導引民衆在創作、批評與文化三個不同層面之學習。

8. 99 年度辦理輸出國際展覽

《今日·當代台灣藝術》於韓國慶南道立美術館展出、《第 14 屆想像藝術節非族主裔—臺灣藝術家創作展》於法國巴黎世界文化館展出、《芭小姐的異想家居》於中國武漢美術館展出，及《芭小姐的異想家居之時尚芭比》於《中國〈大連〉國際服裝紡織博覽會》展出。目前籌備 100 年度之出國展，推薦本地藝術家參與展出，使本地藝術家有機會於國際舞台展露才華，已確定者為 100 年 1 月於法國北方當代藝術中心辦理《台灣錄像展 Video Taiwan》、3 月即將辦理《台灣當代藝術展 Arte de Taiwan》於義大利熱內亞展出，皆是以國內傑出之當代藝術家所進行之跨領域創作為展出主軸。

9. 辦理愛河布袋戲展演祭活動

邀請文建會及全國各地文化局扶植優秀布袋戲團隊，並結合高雄縣市皮影戲、傀儡戲及優質布袋戲團隊，於 99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21 日（辦理地點：高雄市音樂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以現代實驗小劇場形式，推出結合傳統與現代表演技巧的偶戲技藝並舉辦 10 場次親子工作坊。本活動以各種不同型式的演出展現布袋戲與時俱進的多元風貌，帶給觀眾不同以往的看戲經驗與感動。

10. 辦理「歡喜來看戲—99 年高雄縣表演藝術鄉鎮巡演活動」

99 年 1 至 11 月由明華園戲劇團、春美歌劇團、明華園天字戲劇團、許亞芬歌子戲劇坊、秀琴歌劇團、勝秋戲劇團等優秀團隊，巡迴高雄縣各鄉鎮，演出 24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77,500 人。

11. 雲門舞集 2 駐縣計畫

99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9 日辦理為期兩週駐縣，包括 5 場生活律動、2 場校園演出、4 場劇場演出及 10 月 9 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辦理大型戶外公演，參與人次約 20,000 人。

12. 聆聽·巴黎—2010 高雄國際音樂節

音樂節 7 月 29 日於鳳山國父紀念館演藝廳舉行記者會；於高雄市、鳳山、旗山、杉林慈濟大愛村舉辦 6 場巡迴音樂會，中山大學音樂系舉辦 4 天大師班課程；於 8 月 22 日中山大學逸仙館成功圓滿閉

幕，總參與人數約 4,500 人。

13. 辦理高雄電影節活動

以「愛」為主題，辦理第十屆高雄電影節，自 99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4 日，總計 14 天，播映 287 場次、達到 25,217 觀影人次。本屆電影節除了打破以往觀影人數，更首度跨出國際與日本國際東京短片影展合作，提升高雄國際形象。現正積極規劃 2011 年高雄電影節。

14. 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資深藝術家個展

為推崇並肯定高雄資深藝術家持續不斷投入藝術創作的熱情，以及重視其在藝術發展中的歷史軌跡，為本市資深藝術家辦理個展，期藉由不同風格作品的展現，提供民衆認識前輩藝術家的管道，以激勵後進，達到藝術傳承與發揚目的，肯定本市資深藝術家的成就，提升其尊榮感，讓民衆深入認識本市前輩藝術家的創作內涵。

(ㄅ) 推動「南島當代藝術發展計畫」

高美館延續既有「南島語系當代藝術發展計畫」基礎，今年首度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國立東華大學協辦「走出來的路—98 年度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計畫展覽」，展期為 99 年 10 月 1 日至 99 年 10 月 24 日，這是 50 位台灣當代原住民藝術工作者的創作展，也是原住民藝術家作品首次在國家級美術館的集體大型展覽。

(ㄆ) 積極推動「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

為使藝術團體或藝文工作者與學校互動及交流，以提升藝術的基本素養，讓孩子從小就具備優良的藝術品味與文化生活態度，並運用藝文團體之資源活絡校園藝術教育，本市於 98 年 5 月 1 日訂頒「高雄市推動藝術與人文教育四年計畫」，並於同年 9 月建置「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正式啓用運作，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相當卓著，網站啓用迄今已 1 年 3 個月，上網瀏覽達 216,297 人次，另透過平台媒合案件計有藝文團體入校展演、兒童藝術教育季黑箱專案、拜訪森林、藝術到我家等，申請 472 校次，核定 366 校次，受惠師生達 125,820 人。該網站特色：

1. 平台以教育為出發，提供藝文團隊走進校園、參與教學的機會，並以量制價，使最少的經費能發揮最大的效能。
2. 平台資訊公開、介面使用簡單，方便學校申請相關計畫，也提供各界人士瞭解高雄市在藝文推廣、落實藝術深耕校園的努力。
3. 平台至今有 77 個藝團會員，目前仍陸續有團體主動申請入會，會員

涵蓋全省各地，一般會員也持續增加中。

4. 目前平台藝團提供 179 件各式各樣的藝文展演及課程，讓學校能輕鬆取得資源、協助安排藝文課程。

(六) 爭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國際體育活動

1. 繼 2009 年世界運動會成功舉辦後，本市持續爭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高雄市申辦團 99 年 11 月赴廣州設攤、宣傳和遊說，並與亞洲各國具有投票權的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高階代表密切交流，表達高雄申辦 2013 年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2013 年亞洲青年運動會及 2016 年亞洲沙灘運動會的強烈意願和企圖。99 年 11 月 13 日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在廣州舉辦的會員大會中宣布 3 項亞洲綜合性運動賽會主辦城市，高雄市雖敗猶榮，市府團隊將不屈不撓，汲取寶貴經驗，當作申辦其他國際大型賽事重要基礎。
2. 爭辦國際體育活動部分，目前已爭取籌辦之國際體育活動包含 100 年 1 月「傳奇再現，夢幻球星邀請賽」、100 年 7 月世界少年棒球大會、100 年 11 月「世界盃纜繩滑水暨寬板滑水賽」，100 年 5 月 27 至 28 日「國際田徑邀請賽」並洽談爭取「美國職棒大聯盟開幕戰(巨人對響尾蛇)」、NBA 熱身賽等體育賽事。
3. 未來本市將辦理世運成功經驗，結合高雄新都優質軟硬體基礎建設，充分運用國際級水準之運動場館及設施，積極爭辦各項國際性運動賽會及國際單項錦標賽，如世界武搏運動會、世界心智運動會、世界沙灘運動會等；並積極參與各項國際體壇活動，創造與國際相關組織合作機會，擴展國際視野，提升城市能見度與競爭力。

(七) 研議本市三級棒球培育辦法、辦理世運週年慶等體育活動

1. 「高雄市棒球振興計畫」

- (1) 教育局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籌組棒球隊或棒球社團，積極推動棒球活動，編列 1,180 萬預算，依校方提出之經費需求，除從優補助各校推展訓練器材、充實訓練場地比賽經費之外，並將全力協助各校爭取中央政府推動棒球經費補助，配合編列本市預算期盼本案推動棒球計畫能予延續辦理，99 年行政院體委會已同意本市三民高中、三信家商、興仁國中、大仁國中、屏山國小、鼓岩國小、中正國小、復興國小、五福國中等 9 所學校設置棒球基層訓練站，補助 379 萬元。另為帶動南部地區學生棒球運動風氣，擇期舉辦跨縣市學生棒球比賽，進行棒球運動技術交流。99 年 8 月底復興少棒代表參加 2010 年世界少棒聯盟世界盃少棒錦標賽榮

獲世界第三名。

- (2)為強化本市棒球運動，本市產、官、學界代表籌組棒球振興推動小組，依「高雄市棒球振興計畫」編列預算，由國小、國中、高中建立三級棒球紮根工作，推動一區一少棒，藉由擴充場地設備，設置 10 面簡易棒壘球場，補助本市棒球重點發展學校組訓經費。
- (3)社會棒球推動部分，辦理系列活動如 99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25 日於三民高中、陽明棒球場舉辦為期七個週日之社會棒球系列活動-「99 年高雄市市長盃高高屏社會乙組棒球錦標賽」、大專棒球錦標賽及中日交流比賽，並籌辦本市棒球聯賽及教練、裁判學術講習等活動。
- (4)為使棒球人才培育之四級銜接順暢，本市與國立高雄大學策略聯盟，共同將振興棒球計畫延伸至大專院系，已向教育部爭取增設「運動競技學系」整全棒球運動之體系。100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5 日將舉辦王貞治創辦之「第 21 屆 2011 年世界少年棒球大會」。

2. 世運週年慶活動

2009 年高雄市成功舉辦第 8 屆世界運動會，大躍進國際新都之列，為延續世運光榮及民衆對世運之感動與美好之回憶，並回顧經典賽事及花絮，99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9 日特別規劃世運週年慶紀念系列活動，活動包括：

(1)「2010 年第 14 屆亞洲滑輪溜冰錦標賽」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協同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邀請本市共同申辦亞洲滑輪溜冰錦標賽，在亞洲滑輪溜冰總會（簡稱 CARS）認可下成功爭取「2010 年第 14 屆亞洲滑輪溜冰錦標賽」之承辦權。本賽事自 7 月 16 日至 26 日舉行，競賽項目包含溜冰曲棍球、競速場地賽、競速公路賽、花式溜冰及自由式輪滑等 5 項，分別於本市極限運動場、陽明溜冰場、統一夢時代、中山大學附屬國光中學及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舉行，計約 15 個亞洲國家參賽，參賽人數約 800 餘人。

(2) 2010 年第 5 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

本賽事自 8 月 2 日至 8 月 9 日於國立中山大學圖資大樓舉行，參賽隊伍包含中國、德國、波蘭、美國、中華台北、法國、以色列、日本、英國、印尼等 10 國 14 隊 103 名選手參賽。

(3) 2009 高雄世運暨體育經典賽事回顧展

高雄世運屆滿週年，為延燒世運熱情，再現國內外體育賽事精彩

畫面，特別規劃於 7 月 17 日至 7 月 22 日假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 1 樓舉行為期 6 天回顧展，展覽區包括世運主題區、體育季專區、經典賽事暨花絮專區及申辦國際賽事展望區等 4 大區域，免費供民衆觀賞。此次於展覽前特別舉辦回顧展覽相片徵選活動，每一主題區並開放「花絮專區」供一般民衆提供作品參與展覽，內容包含高雄市歷年大型運動會、高雄市參加 2008 全國大專運動會、2009 世運及其他近年高雄市參與國際賽事相關活動等。

(4) 2010 後世運時代高雄市體育發展論壇

7 月 21 日於本市三民家商 5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邀請學者專家就世運舉辦後之高雄市運動場館運用策略、高雄市體育未來發展政策、高雄市競技體育與全民體育運動之發展、專題論文發表等主題與各界共同研討，透過 2009 年世運週年回顧，思索因應年底縣市合併如何整合體育資源，需體育團體及市民攜手合作，以提升競爭力。

(5) 2010 運動樂活盃全國滾球錦標賽

7 月 24 日至 7 月 25 日於 228 和平公園滾球場舉行，比賽分為長青銀髮組、社會組、學生組及天使組（身障組）等組別，超過 100 隊來自高高屏、台中、台東等縣市共同參與競賽；活動現場另規劃擊球體驗活動，讓有興趣之民衆體驗滾球運動。

(六) 公有體育場館經營管理

1. 99 年 12 月 25 日市縣合併後，公有體育場館多達 87 處（原高雄市 34 處、原高雄縣 53 處），經營方式計有公營管理 53 處、委外管理 12 處、委託管理或認養 14 處、停止營業有 5 處、尚未規劃經營方式有 3 處，原高雄市經管場館 34 處之管理人力囿於員額總量管制因素無法進用足額人員，而係以現有人員調配運用，常由一人兼任多個場館。
2. 原高雄縣僅部分區公所經管之場館編列人員經費經營管理，另仁武區垃圾焚化場係以回饋基金聘請人員管理，其餘區公所場館均無編列人員經費，業務由區公所人員兼任，場地清潔維護工作，部分仰賴擴大就業經費辦理，再者由臨近單位協助處理或協調區公所清潔隊支援，或於場地需辦理活動時於活動計畫中編列經費因應。
3. 目前規劃將高雄縣立體育場所屬游泳池、體育館、田徑場、網球場、羽球館及澄清湖棒球場、大津登山訓練中心整併由體育處統籌管理，所轄場館計 42 處，共同協商檢視整併人力、經費等相關作業事

宜，研定「高雄市體育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及「收費標準表」，為法源依據，並訂定各項場地管理須知及自主管理檢核表，作為各場館營運管理之基礎。

4. 考量財政負擔及高雄縣各區公所實際運作情況，並因應管轄幅員遼闊及高雄縣長久以來經費及人力不足等困境，擬比照原高雄縣管理方式，由各區公所成立體健課辦理體育運動場館相關業務，按運動場館各屬性種類、人力、經費需求、場地設備等，採由各區公所經營管理或委外（認養）經營，鼓勵各民間社團組織繼續委外經營或認養運動場館，提升現有場館使用率。
5. 針對市縣合併後所納入公有體育場館，體育處將配合中央及本市體育政策妥善規劃，完善各場館之設施為基礎，避免成為蚊子館，賡續推動全民及競技運動，以提升現有場館使用率，促進市民健康與運動風氣。

(二) 推動幼兒教育

1. 幼教券向下延伸至 4 歲

普及幼兒教育並提升幼教品質乃本府推動幼兒教育重點政策，本府自 96 年度起陸續辦理各項助學措施包括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清寒家庭幼童幼稚教育學費補助、五歲幼兒免學費計畫、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99 年度總計補助 17,986 人次，補助金額達 1 億 7,345 萬元。配合教育部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5 歲免學費教育計畫，讀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的家庭，每年補助 1 萬元，預估有 2.3 萬名幼兒可獲得補助。本市將有效利用原預算將幼教券向下延伸至 4 歲。

2. 於幼托資源不足地區推動非營利幼托機構

由於公私立托育機構分佈不均，經濟弱勢幼兒比率偏高，許多家長長期仰賴私立機構，使養育幼兒經濟負擔沉重，將於偏遠地區運用學校閒置空間，逐步規劃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幼兒園之營運不以獲利為目的，其學費比照公幼收費，以提供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為目標。

3. 積極推動幼托整合整備工作

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目前正在立法院審議，為使幼托順利整合，本府教育局就現行已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未具立案證書者辦理補發作業、99 年度更完幼稚園、托兒所園舍及立案資料掃描建檔、清查轄內已立案托兒所、課後托育中心或托嬰中心經政府核定合法

附設或兼辦其他性質服務之情形、統計調查轄內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員額編制及現職教保人員名冊、清查幼托整合後社政單位移轉教育單位之業務、人員、預算及檔案等項目，建立移交清冊。

(三)強化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功能

加強市政廣播行銷中心首長即時專訪及最新市政訊息播報，以利大高雄市政順利推廣及輿情回應，達與民雙向溝通及互動。

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

(一)縣市合併後重建推動組織

為加速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協助受災民衆早日恢復正常生活維護社會安定，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將於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首日審定實施；為使縣市合併後本府重建組織及運作人力無縫銜接，高雄縣重建委員會辦公室現有人力於縣市合併前後繼續運作，持續協調推動災後「基礎建設重建」、「家園重建」及「產業重建」等事宜。

(二)家園重建—永久屋安置基地興建

家園被摧毀了，大家都希望能在原地重建家園，但是當原居地有安全之虞時，該如何讓鄉親擁有一個安居樂業的家，考驗著政府的智慧。於是，在「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離鄉不離遠」的大原則下，由政府提供土地，NGO 組織出資援建永久屋的合作模式，開啓了新家園的契機。在經過一連串的履勘及協商後，選定杉林區月眉基地、甲仙區五里埔基地、杉林區小林第二基地、六龜區龍興段及桃源區樂樂段等五處，做為興建永久屋的基地，分別由慈濟基金會、紅十字會、法鼓山基金會認養興建，希望讓受災鄉親永遠住的安心，免於恐懼。

1. 杉林大愛園區

由慈濟基金會援建，基地面積 59.3 公頃，第一期興建完工房屋 752 戶，分成 14、28、34 坪等三種房型，99 年 2 月 8 日完工，目前已入住 731 戶，進住居民達 2750 人。杉林大愛園區匯集來自各界愛心，由政府與民間合力打造，土地與地上物由政府負擔經費徵收與辦理。政府並負擔公共設施 49%之興建經費。園區內除永久屋以外，公共設施部分已完成 2 座教堂、4 間公共教室、3 間耆老中心、污水處理廠與兩個綠地廣場。預計再增加興建園區小學、商店街、社區綜合活動中心、球場、高架水塔等設施。大愛園區第二期預計興建 283 戶。目前正與慈濟基金會洽談興建事宜。第二期永久屋可望在 100 年 8 月底完成興建。

2. 甲仙區五里埔（小林）永久屋

房屋與建築由紅十字總會援建，土地與地上物由政府負擔經費徵收與辦理。政府並負擔公共設施 49% 之興建經費。基地面積 5.89 公頃，規劃 90 戶，安置小林村受災居民與眷屬。已於 100 年 1 月 15 日辦理落成典禮。基地內規劃小林村平埔文化園區，主要包括：向神座、平埔文物館、西拉雅慶典廣場、平埔公廨及省親會館。住戶永久屋採用綠建築概念，雙併透天 3 樓平房。家戶安置太陽能熱水器。

3. 杉林區日光小林社區永久屋

房屋由紅十字總會援建，土地、地上物徵收與公共設施由政府興建。基地面積 5.8 公頃，規劃 120 戶，安置欲遷居到杉林區的小林村受災居民與眷屬約 480 人。已於 100 年 1 月 15 日辦理動土典禮。預計 100 年 8 月底前完工。基地內規劃理念係尋找小林記憶，重現鄉情風貌，建構特色生態綠村社區。公共設施包含：社區活動中心、綠地、廣場，並積極爭取內政部補助開闢社區公園與休憩設施、社區媽媽廚房等產業設施。住戶永久屋採用綠建築概念，雙併透天 3 樓平房，家戶安置太陽能熱水器。

4. 桃源區樂樂段永久屋基地

房屋由法鼓山基金會援建，土地、地上物徵收與公共設施由政府興建。規劃 24 戶，安置桃源區勤和村的災民。目前辦理公共設施設計中，預計 100 年 10 月底前完工。

5. 六龜區龍興段永久屋基地

房屋由法鼓山基金會援建，土地、地上物徵收與公共設施由政府興建。規劃 17 戶，安置六龜區新發里的災民。目前辦理公共設施設計中，預計 100 年 10 月底前完工。

(三) 文化重建—紀念公園與文化、心靈重建

1. 小林、新開紀念公園開闢

部分罹難者因為遭到土石流掩埋而無法尋獲遺體，為了紀念所有在風災中失去寶貴生命的罹難者，讓家屬擁有一個追思親人的場所，抒發思念的情緒，選定小林崩塌位置的南方與舊新開國小兩地興建小林紀念公園與六龜新開紀念公園，預定以文化歷史、生態景觀、災難紀念及永續經營等面向為規劃原則，讓殞落的生命更具意義。新開紀念公園，設置地點位於舊新開國小，規劃成為水資源應用教育公園，希望傳達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的理念，已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0 年 7 月中旬完工。

小林紀念公園，設置地點位於小林村原址與五里埔永久屋之間，毗鄰台 21 縣省道，園區內設置小林公祠，供小林村族人追悼緬懷先人，設置眺望樓台與追思廣場，可供旅客與小林居民遠眺小林村原址。本案首次招標流標，目前正辦理第 2 次招標作業中。

2. 文化及心靈重建及傳統祭典

傳統文化是原住民族獨特且珍貴的無形資產，也是凝聚部落向心力的重要媒介，尤其在遭遇如此重大的天災之後，更需要藉著傳統祭典與文化活動的舉辦，撫慰族人的心靈、延續文化傳承。在各界的努力下，各原住民族傳統活動均如期舉行，除了向風災時所有曾經提供協助的民衆與團體表達感恩之心外，也是讓族人知道，不論身在何處，只要有心，屬於自己的傳統文化便會在那裡再次成長、茁壯。

持續辦理傳統祭典，甲仙：99 年 10 月 23 日舉辦小林夜祭，桃源：99 年 1 月 1 日舉辦鄒族貝神祭，茂林：多納村黑米祭，那瑪夏：鄒族河祭、布農族射耳祭。

藝術，是釋放心靈傷痛的有效方式，從安置期間開始，各個藝術展演團體、故事安心列車、行動圖書車就紛紛進入安置營區及災區表演、傳遞書香，希望用團體活動的歡樂氣氛，能讓大朋友、小朋友敞開心扉、忘卻傷痛。小林組合屋社區、甲仙愛鄉協會、六龜區老農社區等三個地方，則由藝術家長期駐村，以陪伴為主、課程為輔的方式，引導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創作及成長，達到集體療癒的效果。扶植演藝團體方面，舉辦雲門舞集 2、布袋戲團大匯演、台灣豫劇團、交響樂團等表演。同時辦理受災圖書館館藏，及設備軟硬體復建。啟動故事安心列車進入長期安置重建區校園。雲水書坊行動圖書車持續前往安置營區與安置基地，提供受災鄉親閱讀、說故事等服務。

選定杉林區新小林組合屋社區、甲仙區愛鄉協會、六龜區老農社區等 3 處，以藝術家長期駐村陪伴的形式為主，輔以課程之進行，期望透過駐村增進與社區居民及社區組織的互動，引導居民參與創作、共同成長，並逐步建立社區自主性。

(四) 社區重建—生活重建中心與人力支持

1. 成立生活重建中心

不論是回到山上的家園，或是遷居永久屋，要在最短時間內協助每個人恢復原來的生活，最好的方式就是借助在地社區及社團組織的

力量了，市府在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等六地所設立的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便是希望以當地人服務當地人的概念，透過社區營造的模式，妥善照顧社區內的弱勢族群如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者、老人等，提供住民各項社區、福利、就學、就業、生活和心理等服務，讓重建工作在地深耕，不僅是房屋的建造，更是社區意識與家園的重建。六處社區重建中心，其中六龜區、甲仙區由市府設置，其餘 4 處由內政部內政部設置，茂林區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承辦，那瑪夏區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承辦，桃源區委託介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承辦，杉林區委託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承辦，地點設於杉林大愛園區內。

2. 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

訂定「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補助辦法」及「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提案單位甄選辦法」據以遴選出重建區在地組織，補助其進用專職人力推動災後重建及社區營造工作。針對進用人員辦理初階訓練，培育專職人員對於災後重建及社區營造的工作認知與方案規劃執行能力。目前已完成社區組織之遴選，共核定 21 個單位，26 名人力；第一梯次進用人員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聘任，目前共提出 78 個社區服務方案，並委託鍾理和文教基金會擔任輔導團隊。第二梯次另核定 9 個單位 9 名人力。

(五) 校園重建—學校整建與國中小復學安排

基礎建設重建是條漫漫長路，但是孩子的教育卻不能等。無法回到原校復課的孩子，就近安排於易校復課，同時進行心靈輔導，讓孩子再度展現純真的笑容。至於毀壞的校園，則由民間團體認養重建，希望能提供孩子一個安全、自在的學習環境，讓孩子的笑聲，再度迴盪在山林間。

校園重建概況

校名	認養重建團體	重建性質	99 學年度學生安置地點
三民國中	台達電子	易地重建	三民國中
民權國小	台達電子	易地重建	三民國中
民族國小	慈濟	易地重建	旗山國小
小林國小	TVBS 基金會	易地重建	甲仙國小
杉林國中	紅十字會	原地增建	杉林國中
建山國小	紅十字會	原地增建	建山國小

民權國小，於 99 年 10 月 6 日動土，新校舍將以布農族傳統住宅型態延伸，採高腳屋形式，並以永續綠建築精神為設計主軸，讓新校園兼具環保、生態、原民文化、教育與防災，颱風來時即成為可容納 300 人的避難中心。小林國小，於 99 年 11 月 5 日動土，學校規劃融入平埔文化建築設計，並設置平埔文化走廊。完工後將成為傳承平埔文化教育的特色小學。民族國小將在杉林大愛園區復校，園區小學將融合各族群文化。

(六)基礎設施、公有廳舍重建

莫拉克重建預算核定補助本市工程，統計達 77 億 7,485 萬元，由本市執行佔 58 億 6,495 萬，委託區公所執行 19 億 989 萬。統計至 99 年 11 月 30 日，總計核定工程項目 804 件，已完工 736 件，完工比例 91.54 %。

1. 道路、橋樑基礎設施重建

部分重大道路修建工程重建期程需達 3 年。主要大型道路重建工程：六龜區高 132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經費 16.8 億，本工程共計 8 標執行，施工中 4 標。茂林區高 133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經費 16.2 億，本工程共計 5 標執行，施工中 2 標。旗山區高 92 線溪洲大橋災修改建工程，經費 5.39 億，99 年 8 月 29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8 月 15 日完工。

2. 各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活動中心重建

因應中央補助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提報各受災鄉鎮公所辦公廳舍、活動中心復建計畫共 16 案，獲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費計 1 億 1 仟 665 萬 2,000 元整。迄至 99 年 11 月，已完成 13 案受災鄉鎮公所辦公廳舍、活動中心復建計畫。尚有桃源拉芙蘭及復興活動中心等 2 案，原因 6~8 月汛期河床便道中斷，無法施工，目前已恢復施工並加緊趕工，俾於內政部規定期限內完工結案。有關那瑪夏區公所辦公廳舍重建案，目前已由區公所辦理用地取得及變更前置作業委外招標事宜。

(七)產業重建一訓、產品發展行銷、有機農場

除了關心家園重建的進度外，住民還必須面對最迫切的生計問題。為此，市府提供多元就業技能訓練課程，想務農，可以參加由鴻海集團贊助支持的有機農業園區；想學習專業技能或第二專長，則可以報名各種職業訓練課程；甚至想自己當老闆，販售自家的農特產品，更有專業人士輔導製造流程與開拓行銷管道，幫住民自創品牌，化危機為

轉機，創造新生機。

1. 永齡杉林有機農產專區

佔地 62 公頃，鴻海科技集團資助的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園區，規劃方向以生產高品質蔬果為主，並以提供生態體驗、教育解說、農村旅遊、風味餐飲等體驗休閒為輔。依據市府與永齡基金會之合作契約，在 6 年內，由永齡基金會僱請有機蔬果種植與經營的專業團隊教導住民有機農業的耕作技巧，希望營造生活、生態、生產三生一體的環境，輔導住民設立農業合作社，成為農場主人。6 年後經營期滿，本府收回農場土地耕作權交由產銷班班員獨立耕作（並由本府全額補助農地租金 3 年），園區經營主體改為合作社，負責產銷班之輔導、訓練與產品之行銷。若第 6 年底尚無法順利籌組合作社承接園區之營運，則由市府公開徵詢其他經營主體進駐。

截至目前，已僱用 119 名災民進行農業設施施作作業及農作栽培，目前員工住於大愛村與小林村住民有 98 人。施工完成 64 棟網室（每棟約 90 坪），從事蔬菜（小黃瓜、番茄、莧菜、白菜、空心菜等）栽培近 40 棟（面積 1.2 公頃）；另有數公頃之露天栽培種植玉米、茄子及豆類，栽培面積計 5.71 公頃。99 年 12 月已取得有機農產品轉型期驗證證書。

2. 打造旗山、甲仙、南橫品牌商圈

對於以觀光收入為主的商圈，除了觀光資源的修復外，如何吸引遊客前來是另一個考驗。除了結合在地人文、自然特色的活動，提供遊客完整的旅遊服務外，未來更可以透過電子商務及網路資訊，推動商圈品牌，為災區打造「綠色 e 化商圈」，再創新商機。

災區重要交通幹道的恢復，對於商圈復原是最重要的基礎。市府同步舉辦旗山九鄉鎮農特產品嘉年華會與系列活動，透過媒體強力曝光，讓甲仙、六龜、杉林揮別災區印象。99 年 6 月 16 日甲仙大橋竣工通車，當日同步舉辦甲仙芋筍節與鄉鎮農產特展，搭配 88 真情巴士進入災區，成功讓甲仙商圈恢復人潮。99 年 11 月 13 日六龜大橋竣工通車，當日同步舉辦六龜社區嘉年華會、山城花語溫泉季，搭配寶來迎賓巴士啟動與六龜久發發觀光巴士，期望為六龜農產與溫泉產業帶來人潮與振興效果。

在旗山商圈方面，旗山一直扮演提振重建區經濟活動的領頭羊角色，「旗山商圈希望再造一樂音山河頌」是商圈復原後所舉辦的系列活動，希望以樂活願景與健康永續的精神，提振地方發展，進而帶

動百年山城觀光與經濟產業的復甦。透過 100 年 1 月 15 日的旗山大橋的竣工通車典禮，市府同步舉辦旗山九鄉鎮農特產品展與迎接過年年貨大街系列活動，並透過市長代言，行銷旗山單車樂活風與旗美地區文化薈萃的文化內涵。

3. 輔導災民自創品牌，化危機為轉機

美味的農特產品與別具特色的手工藝品卻少為人知，若能結合精緻的包裝，提高商品質感，便能以自創品牌的方式，在展售會及網路上販售，讓住民重新找回自我價值，看見未來、看見希望。

(1)活力梅：市府除提供梅精生產設備、品管儀器與包裝瓶盒，同時邀請學界專家指導梅精標準製程，以「活力梅」名稱包裝上市，在新光三越彩虹市集的「高雄物產館」展售。

(2)藤枝咖啡：藤枝咖啡來自 1,300 到 1,600 公尺海拔，是自然管理方式栽培的有機咖啡，由於數量稀少，通常只作為餽贈親友的禮品，高山咖啡生長緩慢，咖啡豆含較高油脂，烘焙加工後酸味淡，不澀且相當甘醇。

(3)小林梅：村民將去年風災前採收的最後一批梅子，委託甲仙農會製作，再由村民加以包裝、掛上小林品牌，做成萬組別具意義的「珍嚙小林梅」禮盒。

(4)日光小林月餅禮盒：希望·微笑·日光小林」月餅禮盒，由小林社區媽媽們用在地的梅子、芋頭等特產親手製作，養生又美味，5,000 盒一推出即銷售一空。

(5)杉林大愛園區原住民藝品：推廣行銷編織、串珠、刺繡、木雕、石雕等原住民傳統工藝，一方面讓原住民傳統工藝得以傳承，另一方面其作品也於幸福市集上販售並接受訂製，開拓住民的經濟來源。

參、未來重要施政要項

一、2010 至 2011 年重要施政要項

1. 應縣市合併改制妥適安置現職人員，保障員工現有權益，並以專業、專才、適才、適所之旨拔擢優秀人才。
2. 持續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
3. 賡續密集審查縣市合併新訂法規草案。
4. 2011 年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42%。
5. 配合縣市合併，規劃短、中、長期整體捷運發展路網，並辦理各項作

業。

6.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案將持續參酌廠商意見及全球市場環境，檢討招標文件，積極推動招商相關工作。
7. 持續爭取中央核定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
8. 基於促進水岸開發、銜接捷運紅橘線及輕軌路網，儘速完成水岸輕軌規劃。
9. 擬訂高雄市區域計畫，引導土地有計畫發展。
10. 賡續推動岡山本洲工業區北側擴區及大發工業區北側擴區等擴充產業腹地計畫，滿足廠商擴廠或遷廠需求。
11. 評估大南星填海造陸計畫可行性，新生陸地提供產業、港埠發展用地，紓解長期有港無地的窘境。
12. 持續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通盤檢討與促進加速開發。
13. 辦理本市工業區專案通盤檢討，提出整體發展定位與空間轉型規劃構想。
14. 擘劃大高雄未來的招商引資政策策略，進行遠景設計，發展次世代的吸引投資政策及經濟模型架構。
15. 整合大高雄地區產業資源，引進國內外標竿企業帶動區域成長動能，發揮領頭羊角色，加速各產業園區之發展，吸納更多的就業人口。
16. 積極引進僑外企業及國外關鍵技術，透過國際投資及跨國產業技術交流觀摩，促進大高雄產業健全發展。
17. 結合台灣與外商的技術與資本，朝向知識密集型產業轉型，增加大高雄產業的多樣性，避免受部分產業景氣循環影響。
18. 積極引進綠色能源海洋、基本及創新金屬業，光電、電信、生技醫材及軟實力相關產業，引領高雄產業成功轉型。
19. 優先建置旗美轉運中心，串聯旗山、左營國道快捷公車公共運輸與道路系統，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
20. 縮小大高雄公共運輸服務差距，辦理公車路線釋出與編列補貼經費、辦理第一條全功能型 BRT 示範計畫、示範旗美地區第一條需求反應運輸服務路線、辦理引進 100 輛低底盤公車。
21. 建設智慧型運輸系統擴及全高雄市，成為南部智慧運輸中心，建置旗美智慧運輸走廊，整併及擴充全市交控系統。
22. 透過交通工程手段，指標整頓、標線標準一致化及號誌區域連鎖，改善易肇事路段，打造安全運輸環境，以促進行車順暢與安全性。
23. 訂定提升空氣品質具挑戰性之目標、促進水循環再利用與流域管理

及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24. 規劃大高雄清潔人力，成立環保稽查大隊。
25. 設置環保報案中心 30 分鐘到達現場機制。
26. 運用連鎖超商，開拓觀光行銷通路。
27. 完善經營管理本市旅遊服務中心，建構友善旅遊服務環境。
28. 結合科技、運用智慧型手機，推動行動高雄觀光導覽系統。
29. 推動郵輪觀光，增加國際觀光客源。
30. 積極辦理「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規劃設計及興建。
31. 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32. 積極與鐵工局保持密切連繫，使「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如期於 106 年同步通車。
33. 促進旗津觀光大島整體開發，完成興建「旗津新行政中心」、「旗津醫院新建工程」，再造旗津新風貌。
34. 加速「消防局南部備援中心」及「健康醫療園區行政中心」興建，以提升大高雄地區防災救護效能。
35. 賡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100 年完成管線進駐 750 公里。
36. 均衡長期照護資源，發展偏遠地區長期照護服務與人力訓練，以提供適切長期照護服務。
37. 建置健康篩檢車深入偏遠地區，辦理社區癌症篩檢服務，以造福偏遠地區民衆。
38. 推動大高雄地區醫療院所營造婦女友善醫療服務環境。
39. 發展遊艇產業為高雄旗艦產業，整合縣市合併後遊艇上中下游廠商營造有利生產條件。
40. 推展郵輪經濟。
41. 發展海洋及海上休閒遊憩產業。
42. 規劃大高雄地區 7 大漁會及各魚市場輔導事宜。
43. 建立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管理機制。
44.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預計於 100 年底完工啓用，規劃在地團隊及國內外藝文團隊進駐演出。
45. 辦理大高雄鄉鎮藝術巡演，讓更多民衆能享有親近藝術之機會。
46. 興建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整合大高雄地區防災避難體系。
47. 於三民區高速公路以東與鳳山區赤山交界處區域規劃籌建消防分

隊。

48. 強化本市觀光景點與旗津老舊部落區域消防救災救護能量，規劃 100 年至 102 年辦理旗津消防分隊遷建工程計畫。
49. 規劃建置專責救護隊，提供偏遠鄉鎮與山區部落完善充分的緊急救護醫療服務，提高急難傷病患存活率。
50. 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縮短脫貧年限及培養脫貧動機，並鼓勵累積經濟能量積極脫貧自立。
51. 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法，研修增列本市低收入戶第四類，擴大弱勢照顧。
52. 增設失能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服務、整備長期照顧資源、並持續結合民間單位推動社區型長期照顧各項服務。
53. 擴大辦理輕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健保自付額補助，以及擴大辦理身心障礙者搭乘公共車船 100 段次免費措施。
54. 結合警政、社政單位，落實校園霸凌、毒品防制及校園暴力等事件之預防及積極作為。
55. 全面推動中都地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及楠梓區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開發。
56. 積極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65 期、70 期）市地重劃。
57. 配合河堤國小設校都市計畫變更，積極辦理市地重劃開發作業。
58. 全面推動鳳青市地重劃區、仁新市地重劃區重劃作業。
59. 積極辦理南成區段徵收區開發案。
60. 賡續辦理美濃吉安農地重劃區及「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作業。
61. 推動「100 年至 101 年維護社會治安重點工作」目標。
62. 針對當前九大治安優先議題，研擬具體執行策略。
63. 加速部落重建，建構完善的公共設施，提升生活居住品質，縮短城鄉差距。
64. 增加部落農特產品銷售管道，提升原住民收益，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65. 積極推廣客語教學，輔導客家社團弘揚客家文化。
66. 積極宣導及執行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補貼方案，吸引產業投資。
67. 積極向中央爭取縣市合併後，業務及經費須同時移撥本市，以紓解財政負擔。
68. 賡續推動市有財產管理資訊化。
69. 為因應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本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為擴大服務原

高雄縣地區民衆，即日起提供 0800733833 免付費專線連結 1999，24 小時全天候爲大高雄民衆提供市政服務。

70. 針對原高雄縣不同機能型態之鄉、鎮、市受理民衆諮詢、反映及陳情案件之作法，和高雄市現行制度予以檢討整併，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便捷、效率之單一窗口服務；考量合併後大高雄地區市民進線量之成長，進行 1999 話務中心第二辦公室建置作業。
71. 推動「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社教會議區、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發展「高雄城市大學國際會館」，使市立空中大學成爲一個國際性的大學會議和人才發展園區。
72. 持續推動「高雄畫刊」、「鼓聲市府月刊」、「河港快樂頌電子報」等刊物電子數位化發行，及編印「高雄畫刊雙月刊」平面刊物。
73. 組成動物保護及救援網絡，提昇犬貓絕育數量，鼓勵辦理寵物登記；落實流浪動物人道對待及提昇動物福利。

二、未來中長程施政要項

1. 高雄市、縣合併後，區里鄰行政區域調整規劃。
2. 規劃整合高雄地區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與災害防救通訊系統，加裝微波衛星通訊機組，強化災情資訊傳遞，以因應縣市合併後山區救災無線電通訊困難問題。
3. 因應縣市合併後均衡的都市發展策略，建構「綿密救災救護網」。
4. 針對大高雄地區規劃鳳山、岡山、旗山（或美濃）等地設置救災前進指揮所，於六龜、甲仙、桃源、那瑪夏、茂林、杉林等山地部落推動落實「防災社區」計畫。
5.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以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讓家戶污水不再經由排水溝流入河川，河川恢復昔日水質清澈的舊觀，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空間。
6. 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階段提報治理工程。
7. 復育山林、發揚傳統文化，推動生態觀光及文化旅遊，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8. 有效利用原住民保留地，創造保留地產值。
9. 審慎評估辦理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開發案。
10. 積極評估本市原位於舊縣市界線鄰近農業區變更開發。
11. 配合本市產業發展政策，開發產業園區。
12. 整合高雄大眾捷運運輸系統營運監理業務，並配合縣市合併後高雄捷運都會區整體發展及因應社會發展及民衆需求，建立、維持捷運系

- 統之監督管理機制，以期提升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之品質及載運量。
13. 積極推動 R24 南岡山站周邊土地開發，期以促進地區發展，增加運量，挹注捷運票櫃收入。
 14. 四年內以推動完成環狀輕軌及岡山路竹延伸線為目標，屆時捷運路網長度將達 72 公里。
 15. 擬訂高雄市國土計畫，作為未來城鄉空間發展上位指導。
 16. 縫合縣市交界土地，檢討適宜使用分區，研討嫌惡性公設遷移可行性。
 17. 檢討計畫體系及整併都市計畫區，以減化行政作業提高行政效率。
 18. 辦理全市土地使用分區系統整合規劃。
 19. 因應台商回流及高雄地區廠商擴廠需求，辦理萬大產業園區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擴編，冀借由岡山本洲產業園之擴編，串連南科高雄園區、永安產業園區，成為高雄地區發展太陽能、光電、生技及金屬加工產業的「創新科技走廊」。
 20. 扭轉本市長期倚重之重工業產業結構，配合中央六大新興產業策略，爭取中央資源落實於地方發展，積極引進光電、綠能、環保及生技醫療等新興產業與地方特色產業。
 21. 因應經營環境快速變遷與配和中小企業需求，除持續辦理各項產業輔導計畫，協助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力外，亦加強協助中小企業籌措經營資金、強化企業體質，促進經營革新與鼓勵創業，創造產業發展優良環境，鼓勵企業在地紮根。
 22. 完成遊艇產業製造專區開發。
 23. 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完工後，辦理國際遊艇展。
 24. 建立港市一體交通運輸—整合港市運輸系統，活絡產業發展；提供雙管無障礙運具—照顧弱勢族群，提供無障礙運輸環境。
 25. 推動 3 大低碳運具—發展低碳綠色運具，追求城市永續發展；落實 4 大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智慧型運輸系統，提升運輸效率。
 26. 發展 5 大公共運輸系統—建立層級推動架構，發展公共運輸；打造 6 大轉運樞紐—建立大高雄轉運中心，打造 30 分鐘生活圈；強化 7 大觀光運輸系統—強化觀光運輸機能，塑造遊憩魅力。
 27. 賡續辦理旅館業及民宿業品質提升計畫，促進觀光產業接待能力整體提昇，打造大高雄成為國際級觀光都會。
 28. 持續推動跨港纜車建設計畫。
 29. 爭取壽山北營區腹地為動物園現地擴建，增加動物園展示場域多樣

- 性及提升遊客遊憩多元化。
30. 積極建構完善的道路系統，改善生活圈之瓶頸，提昇道路服務水準，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31. 持續加強自行車道系統建置，並加速主題公園的開闢，老舊公園的更新改造，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32. 提昇本府廉政指標評價。
 33. 為提升多元公民文化，增設社區大學、市民學苑、樂齡學習中心、原住民部落大學、社區型長青學苑等，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
 34. 學習管道接軌國際，讓學生具有全球競爭力。
 35. 規劃北區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36. 執行「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完成身心障礙全面換證之鑑定及需求評估作業。
 37. 加強各項社會福利工作，持續結合民間團體設立福利據點，落實照顧兒少、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等。
 38. 整合社會福利各項資源，因應區域需求提供多元福利服務。
 39. 推動莫拉克風災重建區社區重建團隊組織培力及在地組織扎根與自立工作。
 40. 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就服員主動拜訪事業單位及雇主，開拓就業機會，協助求職者順利就業。
 41. 持續進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之興建，並加強建構流行音樂人才培育及相關產業之聚集。
 42. 改善 11 號至 15 號碼頭景觀，延伸駁二臨近場域，並藉由相關環境藝術工程推動，整體形塑並擴大駁二舊倉庫與海岸緊密相連之特有藝術園區氛圍。
 43. 推動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儘速完成大高雄市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提報、登錄與指定程序，以保存在地無形文化資產，深化在地居民的文化意識；長程目標朝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活化與永續發展，兼顧國際視野及在地關懷。
 44. 深入社區、走進校園，推動客語全面復甦；統整大高雄客家慶典活動，振興客家特色產業發展，提升城市觀光效益與經濟價值。
 45. 整合原高雄縣市「e 政府服務平台」各項創新服務的介接，提供大高雄地區民衆更多元化的網路便民服務。
 46. 持續推動「維護社會治安總體治安對策」。
 47. 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工作及交通事故防制作為，鼓勵民衆共同參

與關懷交通，養成用路人遵守路權習慣，創造優質交通環境，維護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48. 持續推動「高雄市政府十年收支平衡計畫」，以達財政收支平衡，開源方面為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節流方面則為推動業務委託或外包方式，鼓勵民間認養公共設施等。
49. 因應縣市合併，編印各式文宣，依對象、數量、發行方式、通路據點重新整合，強化行銷效果；編印多語版城市刊物或結合國際通路書刊，將刊物國際化，藉活動、外交管道發送，提高高雄在世界之能見度。
50. 因應縣市合併，將持續整合高雄縣市網路資源，建置具大高雄特色的全球資訊網。
51. 活化運用多元人力資源，積極投入市政建設。
52. 積極拔擢優秀女性人才，促進女性參與市政。

肆、結語

大高雄地區已邁入一個嶄新的未來，縣市合併後已成為全國最大的行政區域，今後的高雄將是所有市民安居的家園。在氣候劇烈變遷、天災日漸頻繁的挑戰下，要提升市民生命財產的保障，高雄市將致力於建立災害的預警系統，與區域的緊急應變聯防機制，在第一時間達到最大的減災防害效果；更要透過環境的治理、水土的保持，從根本上還水於自然、還地於山林，在開發與保育之間取得完美的平衡；高雄市也成立水利局，期待以專責、專業的單位，系統性治理大高雄水文，並妥善規劃水資源運用，使大高雄不僅免於洪患，也能不虞缺水。

未來的大高雄是高速發展的產業基地，將建構三大產業廊帶，並透過高雄既有的海空雙港優勢，擴大交通運輸的連結，將自由貿易港區拓展內陸，將高港門戶與廣大腹地相互連結，從海洋拉動陸地，讓繁榮向內延伸；要擴大發展文創影視、綠能科技、遊艇製造等等具前瞻性質的未來產業，為高雄經濟創新、為百年發展打底；也要結合歷史悠久的農漁糧倉，與現代便捷的產銷通路，讓初級產業突破傳統，農漁產品倍數加值。

我們欣喜地迎接大高雄的合併，但同時也深刻瞭解，要透過縣市合併達成高雄遠大美好的發展，尚有許多挑戰等待克服。首先，雖然區域的合理整併是必然的趨勢，也是有利於台灣與高雄前途的方向，然而此次五都合併的進程相當急促，相關的財政、行政與法制的配套，猶待逐步臻於完備。新的大高雄市政府，將以更強勁的南方聲音，監督立法進程，爭取充沛資源，一

步一步，改造長久以來國家南北失衡的布局，如此高雄也才能擁有真正無限開闢的未來。另一方面，在過去長時間失當的國家發展與資源配置策略之下，不僅台灣南北存在著強烈的不均，在直轄市與省轄縣市之間，也有相當的落差有待克服，這在原高雄縣市之間自然也是一樣。然而，就從合併的這一天起，整個大高雄的社福資源將共享共有、向上對齊，所有的高雄人，將一體適用平等而完善的福利標準。緊接著，更要讓軟硬體資源逐步且同步地落實在整個大高雄，弭平城鄉地帶的建設落差，讓各個區域具有相同的發展契機。這也會是一個艱辛的過程，但我們一定要做到，我們也一定會做到。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最後

敬祝

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附件二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一級機關首長名冊 100.1.1

機關名稱	職稱	官職等職系	姓名	學歷	經歷
高雄市政府	副市長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劉世芳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州立大學環境工程碩士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副工程師、副研究員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 臺北市女權會常務董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澎湖縣政府機要秘書 臺中縣政府副縣長 第 5 屆立法委員 行政院秘書長、政務委員 總統府副秘書長 國安會副秘書長 財團法人 2009 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基金會常務董事
高雄市政府	副市長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李永得	政治大學政治系	自立晚報記者、總編輯 自立報系副社長兼晚報總編輯 澳洲自立快報社長 內政部參事 公共電視台執行副總經理、總經理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機關名稱	職稱	官職等職系	姓名	學歷	經歷
高雄市政府	副市長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陳啟昱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畢業	第 11 屆民進黨高雄縣黨部主委 高雄縣議會第 13、14 屆議員 高雄縣體育會理事長 高雄縣扁友會執行長 高雄縣臺灣大學校友會理事長 第 6、7 屆立法委員
高雄市政府	秘書長	簡任第十三至十四職等	郝建生	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主任秘書、副處長、處長 高雄市政府秘書長
高雄市政府	副秘書長	簡任第十二至十三職等	許釗涓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室主任、主任秘書、副局長、局長 高雄市政府參事 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
高雄市政府	副秘書長	簡任第十二至十三職等	楊明州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幫工程司、副工程司、股長正工程司、科長、副處長、處長、副局長 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

機關名稱	職稱	官職等職系	姓名	學歷	經歷
秘書處	處長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黃昭輝	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	第 2、6 屆立法委員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增額國大代表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臺灣省政府委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民政局	局長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邱志偉	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社會科學博士	南華大學旅遊事業管理學系暨旅遊事業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 高雄縣政府民政處處長 高雄縣政府新聞處處長 修憲國民大會代表 高雄縣政府民政處處長
財政局	局長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雷仲達	美國康乃爾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央銀行外匯局副研究員、襄理、研究員 我國派駐中美洲開發銀行董事(宏都拉斯) 中央銀行行務委員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教育局	局長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蔡清華	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中山大學教授兼附中校長、教授兼教育研究所所長、副教授兼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機關名稱	職稱	官職等職系	姓名	學歷	經歷
經濟發展局	代理局長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林英斌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正工程司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副局長、技正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海洋局	局長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孫志鵬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副組長、技正、主任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局長
農業局	代理局長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柯尚余	中興大學獸醫學系研究所碩士	高雄縣動物防疫所所長 高雄縣政府農業局副局長 高雄縣政府農業處副處長、處長
觀光局	局長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陳盛山	交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華信航空公司董事長 華儲公司董事長 交通部參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事 長榮大學航運管理系兼任助理教授 中華科技大學航運運輸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機關名稱	職稱	官職等職系	姓名	學歷	經歷
都市發展局	局長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盧維屏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建築與都市研究所碩士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臺東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局長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參事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主任 高雄市政府參事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工務局	局長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吳宏謀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副處長、處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局長
水利局	局長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李賢義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高雄縣政府水利局局長 高雄縣政府水利局副局長 高雄縣政府水利處處長
社會局	局長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蘇麗瓊	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宜蘭縣政府民政局局長、社會科科長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室主任、副局長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參事 兼中部辦公室主任

機關名稱	職稱	官職等職系	姓名	學歷	經歷
					內政部社會司司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
勞工局	局長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鍾孔炤	台北工專肄業	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長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理事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警察局	局長	警監一階	蔡俊章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研究所博士	澎湖縣警察局局長 南投縣警察局局長 臺北市警察局長 臺南縣警察局局長 內政部警政署主任秘書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消防局	局長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陳虹龍	中央警官學校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大隊長、局長
衛生局	局長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何啟功	臺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職業病科主任、職業暨環境醫學科主任、社區醫學部主任、高雄醫學大學安衛室主任、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所長、副教授 工業衛生研究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理事長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機關名稱	職稱	官職等職系	姓名	學歷	經歷
環境保護局	局長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李穆生	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技正 經濟部工業局技正 臺南縣環境保護局局長、簡任秘書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任組長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捷運工程局	局長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陳存永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營建工程技術學系碩士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處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 高雄縣政府主任秘書、秘書長
文化局	局長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史哲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碩士	省議會民進黨開拓省政聯合辦公室主任 臺中縣環保局秘書 臺中縣政府機要秘書 行政院勞委會勞工保險局總經理 高雄市政府新聞處處長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交通局	局長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王國材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 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 海洋大學海洋運輸學系兼任講師 臺灣省住都局道路交通規劃隊課員、分隊長 臺灣土地銀行助理員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機關名稱	職稱	官職等職系	姓名	學歷	經歷
法制局	局長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許銘春	臺灣大學法律系	許銘春律師事務所所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法律顧問 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高雄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諮詢委員 高雄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會員委員 高雄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 高雄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委員 高雄市律師公會常務監事 高雄市政府新聞處處長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兵役局	局長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趙文男	正修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肄業	民進黨高雄市黨部主任委員 高雄市政府兵役處處長
地政局	局長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謝福來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法學碩士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秘書、主任 高雄市土地重劃大隊大隊長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科長、主任秘書、副處長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處長

機關名稱	職稱	官職等職系	姓名	學歷	經歷
新聞局	局長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賴瑞隆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專門委員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主任秘書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許立明	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室秘書 行政院勞委會主委辦公室主任 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特助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雄市政府新聞處處長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范織欽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高雄縣政府原住民事務諮詢委員 高雄縣政府教育審議委員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語言發展委員 高雄縣茂林鄉歐布諾伙莫拉克風災重建會主委 高雄縣茂林鄉茂林國小校長 高雄市茂林區茂林國小校長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許傳盛	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	立法院助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秘書 臺中縣政府社會局局长 彰化縣政府社會局局长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长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機關名稱	職稱	官職等職系	姓名	學歷	經歷
主計處	處長	簡任第十三職等	張素惠	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五專	高雄縣政府主計處處長 高雄縣政府主計室副主任 高雄縣政府股長
人事處	處長	簡任第十三職等	葉瑞興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財政部專員 台北市政府法規會組長、主任秘書 立法院法制局副研究員 考試院保訓會保障處處長、主任秘書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任秘書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處長
政風處	處長	簡任第十三職等	張英源	淡江大學歷史系畢業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政風室主任 高雄縣政府政風室主任 經濟部政風處簡任秘書 法務部政風司專門委員 經濟部政風處處長 財政部政風處處長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處長